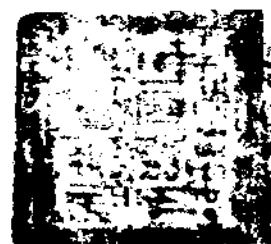


中華郵政登記證為第一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四月至六月 第十期

# 社會部公報

社會部總務司編印



國父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社會部公報 第十期目錄

法規 附方案

一般行政

公務員敘級條例 ..... 一五

修正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第二十八條條文 ..... 一七

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 ..... 一〇

邊疆行政人員獎勵條例 ..... 一一

修正妨害漢奸治罪條例第十五條條文 ..... 一一

戰時緊急處置公有物資獎勵條例 ..... 一一

法規制定標準法 ..... 一一

戰時雇員公役給酬辦法 ..... 一一

公務員進修及升察選送條例 ..... 一一

懲治貪污條例 ..... 一一

修正社會部統計處組織規程第七條條文 ..... 二六

中央駐在各省及省級公務員待遇調整辦法 ..... 二六

黨政機關工作計劃及概算配合編造通則 ..... 二七

戰時管理封鎖區由後方購銷民生日用品辦法 ..... 三二

中央各機關派遣考察團體赴各地考察辦法 ..... 三三

黨政軍各機關及學校社會團體對外交涉辦法 ..... 三四

海峽殖民地海峽殖民地稅務行政令修改辦法.....三四

山打根各屬中區巡捕房活期補助費撥款辦法.....三五

檳榔嶼海峽殖民地海峽殖民地稅務行政令修改辦法.....三五

海峽殖民地海峽殖民地稅務行政令修改辦法.....三七

海峽殖民地海峽殖民地稅務行政令修改辦法.....三八

海峽殖民地海峽殖民地稅務行政令修改辦法.....三九

海峽殖民地海峽殖民地稅務行政令修改辦法.....三九

海峽殖民地海峽殖民地稅務行政令修改辦法.....四〇

海峽殖民地海峽殖民地稅務行政令修改辦法.....四〇

海峽殖民地海峽殖民地稅務行政令修改辦法.....四一

**組織訓練**

海峽殖民地海峽殖民地稅務行政令修改辦法.....四二

海峽殖民地海峽殖民地稅務行政令修改辦法.....四三

海峽殖民地海峽殖民地稅務行政令修改辦法.....四三

海峽殖民地海峽殖民地稅務行政令修改辦法.....四三

海峽殖民地海峽殖民地稅務行政令修改辦法.....四八

海峽殖民地海峽殖民地稅務行政令修改辦法.....四八

海峽殖民地海峽殖民地稅務行政令修改辦法.....四八

海峽殖民地海峽殖民地稅務行政令修改辦法.....四八

海峽殖民地海峽殖民地稅務行政令修改辦法.....四八

海峽殖民地海峽殖民地稅務行政令修改辦法.....六一

海峽殖民地海峽殖民地稅務行政令修改辦法.....六一

海峽殖民地海峽殖民地稅務行政令修改辦法.....六一

海峽殖民地海峽殖民地稅務行政令修改辦法.....六一

海峽殖民地海峽殖民地稅務行政令修改辦法.....六一

海峽殖民地海峽殖民地稅務行政令修改辦法.....六一

海峽殖民地海峽殖民地稅務行政令修改辦法.....六一

海峽殖民地海峽殖民地稅務行政令修改辦法.....六一

海峽殖民地海峽殖民地稅務行政令修改辦法.....六一

社會福利

修正勞工衛生委員會規程.....六二

非常時期民營工廠員工獎金辦法.....六三

各省市縣地方救濟事業基金管理辦法.....六四

縣級育幼院組織規程.....六五

社會部禮育幼院組織規程.....六六

社會部北碚兒童福利實驗區組織規程.....六八

社會部北碚兒童福利實驗區托兒所組織章程.....六九

社會部北碚兒童福利實驗區設計委員會組織章程.....七一

合作事業

收復地區合作社登記及假登記合作社貸款辦法.....七二

合作事業機關發給各機關消費合作社准購證辦法.....七三

財政部戰時管理合作金融辦法.....七三

修正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工作輔導團組織規程.....七四

合作指導員及特種業務人員訓練標準.....七五

人力勸員

衛生人員勸員實施辦法.....八一

衛生人員勸員實施辦法補充規定.....八三

非常時期礦工入受雇限制辦法.....八六

公役管理規則.....九二

公役服務規則

九九

社會部勞動局流動調查登記站組織規程

九九

滬江巴示範區限制工資推行方案

〇〇

滬江巴未範區人力節制推行方案

〇〇

社會部勞動局委託各團體調查技術人員簡則

〇五

命令

府令

任免令七件

〇七

部令

公佈令一四件

〇七

任免令一〇六件

〇八

公牘

總務類

社會部呈件

一一

社秘字第四三九三六號

呈行政院

為遵令成立本部設計考核委員會附呈組織規程及委員名單請鑒核備案由

社二字第四四二一一號

呈行政院

為送第一次全國社會行政會議報告敬祈鑒核備案由

社秘字第四四七〇〇號

呈行政院

為呈報國民參政會第三屆第一次大會對於社會工作報告決議提示各項辦理情形請鑒核由

社一字第四四七〇五號

呈行政院

准鈞院秘書處函為奉院長電令以後中央在各省舉辦專業訓練各省已設有機構者不可再設機構以其原設

經費補助各省辦理屬將檢討結果呈請一案經詳加核計並將本部在各省舉辦事業應予繼續設置理由呈請  
鑒核由

社會部代電一件

總三字第四八八二四號 電本部各附屬機關 准財政部函為領取收據上列戶名欄改為領取機關電仰照由

社會部訓令十三件

總二字第四三七七三號 令本部各附屬機關 為本部各附屬機關主管人嗣後非經核准不得離職令仰遵照由

總二字第四四〇二六號 令本部各附屬機關 為奉院令嗣後各機關主管對於委員長各種訓詞小冊如新縣制行政三聯制新生活運動國民經濟建設  
運動等綱要以及各種法令有關之講話凡與業務有關者必須將前所屬職員研究討論以舉行抽查考  
列為考績之一令仰遵照并飭屬遵照由

列為考績之一令仰遵照并飭屬遵照由

總四字第四四三十一號 令本部各附屬機關 奉院令以修正審計機關稽核各機關經費工程及購辦變賣財物辦法第八條第一款內第二條之「二  
字」係「三字」之誤應予并規定凡第二級機關以下及其所屬機關變賣公有財物時應一律呈報  
第二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核准令仰知照等因令仰知照由

第二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核准令仰知照等因令仰知照由

總一字第四四四四八號 令本部各附屬機關 為奉令轉飭以後對於職員離職時必須給予資產證明事後補發務須實在令仰知照由

總一字第四四四四九號 令本部各附屬機關 奉院令黨國旗中黨徽之十二尖角其直徑中心之二角必須上下對正不得稍有偏斜以符規定仰  
照由

總二字第四四九五三號 令本部各附屬機關 奉院令抄發中央黨政軍各機關業務檢討會議及工作進度考核辦法飭遵照辦理等因令行抄發原辦  
令仰遵照由

令仰遵照由

總一字第四六五八四號 令本部各附屬機關 奉令轉知中央黨政軍各機關集會典禮開除所奏音樂在未規定以前儘可奏國樂或唱黨歌不得奏無  
明文規定之音樂並自六月一日起一體實行令仰遵照由

總批字第四七〇五四號 令本部各附屬機關 奉令轉知行政司法等正式機關之補內現職公務人員如被徵服兵役自入營之日起停薪留職退伍  
後仍准回復原職但入營後逃亡或陣亡即予撤職或免職令仰遵照由

後仍准回復原職但入營後逃亡或陣亡即予撤職或免職令仰遵照由

會二字第四七〇八九號 令本部各附屬機關 奉令近以物價激增修正審計機關稽核各機關經費工程及購置變賣財物第三條第二項所定限額似  
感過低得依原數增加一倍令仰遵照等因令仰遵照由

總四字第四七七二號 令本部各附屬機關 奉令近以物價激增修正審計機關稽核各機關經費工程及購置變賣財物第三條第二項所定限額似  
感過低得依原數增加一倍令仰遵照等因令仰遵照由

感過低得依原數增加一倍令仰遵照等因令仰遵照由

總一字第四七七四六號 令本部各附屬機關 為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訓練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令仰知照并飭屬知照  
 總一字第四七八三九號 令本部各附屬機關 奉令轉發修正國民政府組織法第十三條第二項條文令仰知照并飭屬知照  
 總四字第四八五二三號 令本部各附屬機關 奉令抄發中央機關各領銜或代金機委對照表格式一份令仰知照等因轉令知照由

組織訓練類

社會部呈一件

總二字第四五四八〇號 呈行政院 為擬呈全國各地職業工會籌備委員會組織規則草案請鑒核備案施行由

一三五

社會部咨四件

組四字第四一七六六號 咨廣西省政府 准咨以永樂縣區署而設置鄉鎮之縣其教育會應如何組織一案復請查照飭遵由

一三六

組四字第四四九四二號 咨青海省政府 准咨以豫青海省道教會呈請指示組織系統一案復請查照由

組四字第四四五三二九號 咨湖南省政府 准咨轉部陽縣政府請示律師公會是否應受當地縣政府監督指揮囑核復一案復請查照飭知由

組四字第四六七七九號 咨四川省政府 准轉銅梁縣政府呈請核示中醫公會與國醫館是否對立職權應如何劃分一案復請查照飭知由

一三八

社會部電三件

社組字第四三八〇七號 電安徽省民政廳 據電請示人民團體書記可否比照公務員列支薪俸生活補助費等一案核飭遵照由

組一字第四八一五五號 電浙江省社會廳 據電請轉現任鄉鎮保長之農會會員可否被選為農會理事一案電復知照由

組四字第四八七六六號 電福建省社會廳 為復電部轉社會團體各地分支會之組織與關係應依地方團體組織程序辦理由

社會部代電二十四件

一三八

社組字第四三七七五號 電各省市社會行政機關 茲規定人民團體對於各級黨部代電行文應用語氣電仰遵照并轉飭遵照由

組三字第四四〇六三號 電甘肅省社會廳 據電請示舉辦小規模營業登記可否徵收登記費一案核飭轉知由

組七字第四四二二〇號 電各省市政府 為本年夏令衛生運動請查照三十年所訂頒之夏令衛生運動實施辦法辦理由

組一字第四四三三六號 電浙贛鐵路局 准電轉飭於勤務工役可否加入工會一案復請查照由

社組字第四四四三三號 電湖南省民政廳 據該省社會處呈請核示人民團體呈請應否粘貼印花一案核電核復知照由

社組字第四四五三號 電湖南省政府 准轉解縣非常時期黨政機關等人民團體辦法與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法適用問題一案復請查照由



社組字第四四五八〇號 電西康省民政廳 爲據電請核示省會所在地之縣政府警察部對於省民之團體居於何種地位一案電仰知照由

社組字第四四五六一號 電財政部 准電以隸內江縣商會電請核示中國茶業公司內江門市部及分銷部等應否加入商會同業公會一案電仰查照核復等由復調在照轉知由

組二字第四四七一三號 電廣東省社會處 據呈請解釋義四點釋復知照由

組五字第四四三九〇號 電浙江省社會處 據電請釋示普通職業團體申請登記立案應如何辦理一案電仰知照由

組二字第四四九四五號 電中華海員工會特派員辦事處 准外交部電轉漢州海員工會請示會章會旗式樣一案電仰知照由

社組字第四五一六五號 電各省省市社會行政機關 據湖南省民政廳代電請示人民團體職員無故不出席會議應如何處理一案除分電飭知外仰即知照飭遵由

即知照飭遵由

組六字第四五一六八號 電各省省市政府 准工作競賽委員會函爲檢送夏令衛生運動清潔競賽暫行辦法三十份囑電申前令轉發各省市遵照辦理一案電速查照飭屬遵辦由

辦理一案電速查照飭屬遵辦由

組四字第四五七五〇號 電四川省社會處 據電四川各縣旅蓉同鄉會聯合辦事處申請履行登記可否准予變通請核示一案電仰知照由

組三字第四五八一九號 電湖南省民政廳 據電以據衡陽縣政府呈請核示該市皮革業商店應否加入第二區製革工業同業公會爲會員及是否受各種商業法之拘束一案仰即照并轉飭遵照由

各種商業法之拘束一案仰即照并轉飭遵照由

組三字第四五八五三號 電福建省社會處 據電請釋無銀行公會組織之各縣中支分行政應否加入當地商會一案仰知照由

組一字第四五九七八號 電廣東省社會處 據電請示人民團體常務理事與理事名額之比率及理事長之設置未有明確規定應如何辦理等情核復遵照由

遵照由

組六字第四六一五八號 電各省省市政府 爲頒發「六六一」工程師節紀念要點電請查照由

政府 黨部

組四字第四六一六〇號 電各省省市社會行政機關 爲規定兵役協會對縣政府行文用呈對縣兵團用代電電仰轉飭遵照由

組三字第四六二一二號 電中國國民黨萬縣執行委員會 准代電爲縣商會已屆改選半數期間關於新舊法令運用之疑點請解釋一案電復查照由

組三字第四六五九〇號 電各省省市社會行政機關 准國家總動員會議兩轉發座談制同業公會及加修同業公會組織代電仰切實遵辦具報由

組六字第四七〇四七號 電各省省市社會行政機關 據全國總勞務會議呈送修正全國鞋襪業運動實施辦法及馬代電電仰遵辦具報由

組四字第四七七七八號 電廣東省社會處 據電爲各種臨時救濟團體及各界救災應務會之組織於法無據請示等情電復遵照由

組三字第四七八三八號 電福建省社會處 據電請釋示甲乙兩縣已組有同業公會乙額之公司行號不足法定人數可否飭其參加甲額團體組織

社會部公函一件

組三字第四七三七號：國軍事委員會特派國家總動員會議執行法執監部為函復商業登記各項擬議請查照由

社會部訓令九件

組七字第四四〇三九號

令各省社政及合作主管機關  
本部各附屬機關

准工作委員會函送工作競賽獎勵辦法令仰遵照施行由

四八

組三字第四四二四七號

令湖南省民政廳

據湖南省社會廳轉呈沅江縣政府請示文化服務分社應否加入團警教育用品商業同業公會一案令仰遵照由

組三字第四四四四三號

令四川省社會廳

據江津縣政府代電請解竹箠藤器業會員加入公會疑義一案令仰轉飭遵照由

組三字第四四四九二號

令湖南省各省政府  
令湘豫兩省民政廳

准經濟部函送福建江西湖南各省實施銀價物品及縣市一覽表并請轉飭加強各業公會組織以利限價一案令仰遵照辦理具報由

組三字第四五〇六一號

令四川省社會廳

據江津縣政府代電請解竹箠藤器業會員加入公會疑義一案令仰轉飭遵照由

組三字第四五〇八五號

令重慶市社會局

據重慶市皂燭工業同業公會呈請釋示外縣工廠在渝設有辦事處或營業處所應否加入公會一案令仰轉飭知照由

組三字第四六七二號

令各省市社會行政機關

為令飭將本年度預計訓練人民團體職員會員人數電報報備核由

組五字第四七〇四二號

令各省市社會行政機關

為令飭將本年度預計訓練人民團體職員會員人數電報報備核由

組三字第四七八二七號

令重慶市社會局

據重慶市皂燭工業同業公會代電請解該會會員營業處所可否依商業同業公會法第五十七條之規定組織商業同業公會乞示案令仰遵照由

社會部指令五件

組一字第四四二五六號

令甘肅省社會廳

據呈請關於林林樵業技術人員加入農會為會員若干變通立案令仰遵照由

組四字第四五〇八〇號

令貴州省社會廳

據呈請各地公私私團法團各種制社業社等組織是否應視為人民團體請核示等情令仰遵照由

組四字第四六六八一號

令廣東省社會廳

據電呈各地地方姓氏可否組織團體請核示等情令仰知照由

組二字第四六八四二號

令安徽省社會廳

據呈請該會及該會會員是否加入非事務所在地之商會為會員一案令仰知照由

社會福利類

編一字一五六號 令重慶市社會局 據呈請核示外幣銀行入會及其代表人選擇如何決定一案令仰知照由

社會部呈一件

編五字第五六七五號 呈行政院 准粵省政府請獎獎商民黎榮捐資拾萬元救濟難童老弱婦孺一案呈請鑒核轉呈核獎由 一五三

社會部咨五件

編二字第 四〇一二號 咨經濟部 為撥備全國各地工廠於三十年度盈餘項下提撥勞工福利金辦理勞工福利事業咨請核辦理由 一五四

編一字第 四四一五〇號 咨各省市市政府 准中國農民銀行總行理處函送福利儲蓄存款章程咨請查照并轉飭所屬協助推行由  
編一字第 四六五四二號 咨內政部 准咨以奉院令抄發統一員工團團壽險辦法案查意見第四項應由四部一處會同秘密研究擬訂草案呈院核辦一案囑開示意見等由檢同草案聲明咨復查照由

編五字第四六〇〇四號 咨各省市市政府 咨奉令公佈各省市縣地方救濟事業基金管理辦法咨請查照由

編二字第四八五六號 咨陝西省政府 為准咨囑解職工福利金條例及工人福利社設立暫行辦法擬議等由復請查照并轉飭知照由 一五六

編五字第四四九一七號 代電各省社會行政機關 為電催結束冬令救濟工作仰即遵照由

社會部公函三件

編六字第四四〇九九號 函經濟部 准函以准行政院秘書處通知關於國民參政會第二屆第一次大會建議請政府從速普及托兒所一案囑核復意見等由函復查照由 一五七

編五字第四五三二一號 函重慶市政府 准函以重慶市乞丐臨時收容所業經改組為遊民救養所并奉委員長代電以重慶市內乞丐增多應設法搜捕并妥籌辦法使乞丐生活能自給等因囑照前例補助接給并隨時指導等由函復查照由

編六字第四六七七二號 函經濟部 准函關於查設工廠托兒所本部提供意見五點一案以前實業部所訂之工廠設備哺乳室及托兒所大綱尚屬詳明適用無庸修改餘均同意囑查核等由自應贊同復請查照由

社會部訓令九件

編一字第四四〇九二號 令本部各附屬機關 奉令轉發職工福利金條例令仰知照由 一五九

福三字第四四二二六號 令各省市社會行政機關 爲規定各省市社會服務處所用信式樣令仰遵照由

福六字第四四七三八號 令各省社會行政機關 准行政院秘書處關於兒童救濟臨時救濟權委託一案前原電令仰遵照具報由

福三字第四四九一九號 令各省市社會行政機關 據浙江省社會服務處呈請派員調查該處及其所屬各縣社會服務處及共濟社等項與省政府相互文時應採何種方式等情仰轉飭知照由

福四字第四五五五五號 令各省市社會行政機關 爲頒發各業介紹機關按月造送工作報辦法仰遵照辦理由

福三字第四五五八九號 令本部各區屬社會服務處 爲本部各區屬社會服務處服務生并非職業工人應免加當地工會令仰知照由

福三字第四六〇四號 令各省社會行政機關 爲令飭嗣後各縣市黨部社會服務處工作報告表准由縣市政府抄呈該處備查核存轉本部備查仰遵照并轉飭遵照由

福五字第四六七〇九號 令各省市社會行政機關 爲各省市社會行政及衛生行政機關應仿照辦理仿照辦法按月舉行會報令仰遵照由

福一字第四七三五七號 令各省市社會行政機關 爲奉令以振濟委員會屬小本貸款機關業令該處各地已辦貸工貸無繼續辦理必要各處案卷交由當地社會行政機關保管基金繳還國庫未還貸款由當地社會行政機關負責追還等因令仰遵照具報由

社會部指令四件

福二字第四七〇二二號 令陝西省社會服務處 據呈爲奉頒發工福利金條碼所稱主管官署究係誰屬請核示等情指令知照由

福二字第四七〇二八號 令福建省社會服務處 據呈爲奉頒發工福利金條碼下脚二字疑義懇請解釋等情指令知照由

福一字第四七三三九號 令重慶市社會局 據呈請解釋職工福利金條例疑義三點俾資遵循等情指令知照由

福三字第四八〇〇八號 令西康省民政廳 據呈請解釋社會服務處業務與職業者是否加入同業公會發售物品是否照一般商店納稅等情令仰飭知照由

社會部呈一件

令一字第四七三〇二號 呈行政院 爲全國社會行政會議決議各省市合作經費請由中央主管部統籌核定以勸事業均衡發展案呈請核示由

合作事業類

社會部呈一件

令一字第四七三〇二號 呈行政院 爲全國社會行政會議決議各省市合作經費請由中央主管部統籌核定以勸事業均衡發展案呈請核示由

一六八

社會部咨八件

一六八

合四字第四四三五八號 咨各省市市政府 准國家總動員會議函開以下部加派...

合四字第四五〇〇五號 咨各省市市政府 奉行政院令以合作主管機關...

合四字第四六一二九號 咨各省市市政府 據本部合作事業管理局呈送...

合四字第四六三二五號 咨湖北省政府 准咨以關於黨部合作社...

合二字第四七三〇三號 咨各省市市政府 為奉行政院令廢止合作社...

合三字第四八一二九號 咨廣西省政府 准咨為粵左縣縣政府代電...

合四字第四八四八〇號 咨財政部 准咨以奉行政院訓令據國家總動員會議...

合二字第四八五四七號 咨各省市市政府 為合作社母唐加入同業公會...

社會部公函一件 函中國農民銀行總管理處 准兩囑解釋合作金庫帳簿...

社會部訓令三件 合二字第四三三八三七號 令各省市合作主管機關...

社會部指令四件 合四字第四五一〇一號 令四川省政府社會處...

合二字第四六三一六號 令雲南省合作事業管理處 據呈請解釋滇省合作第十六次合作座談會議紀錄第一案關於保社認購鄉社股與保社認購合庫股金標準如何規定一案令仰知照由

合二字第四八〇一五號 令浙江省政府建設廳 據呈為淳安縣政府請示合作社充應否免納股份利得稅一案復請核示等情指令知照由

人力動員類

社會部呈二件

勞字第四四一〇號 呈行政院 為奉令調查重慶市各機關公役雇傭情形一案呈請准予頒發中央各機關人員統籌表及各機關固定公役實數以資準據由

勞字第四七〇一二號

呈行政院 為遵令規劃實施渝江巴示範圍限制工責人力節制義務勞動等三項工作擬定推行方案仰乞鑒核示遵由

社會部電一件

勞字第四七〇四五號 電浙江省社會處 戰時管制工資辦法第八條規定查報之工資係指當地實際工資而言電復知照由

社會部代電四件

勞字第四四一八九號 代電各省市社會行政機關 准國家總動員會議電轉 委座限制物價補充辦法一案電仰遵照辦理由

勞字第四四六六一號 代電各省市社會行政機關 為明瞭各省市游民留所組織及收容情形見特附表電查明飭查復

勞字第四七〇四四號 代電各省市社會行政機關 准國家總動員會議電關於訂定各省市重要物品價格聯繫調整辦法六項請查照辦理一案電仰遵照具報由

勞字第四八三三九號

代電各省市社會行政機關 為審議工資運價核定機構一案業經國家總動員會議決定特電知照由

社會部公函二件

勞字第四七九三五號 函四川省政府 為准咨自軍市政府呈以鹽務工人工資應否交評議會決定及鄰近各縣是否組織一聯業性之評議機構一案請查照由

勞字第四八四三二號

函國家總動員會議沈秘書長 准函為加強婦女動員問題一案婦女服役在國民義務勞動法草案上有明文規定現請送呈

一案請查照由

防最高委員會審核中擬函參考以達動員目的

社會部訓令三件

勞字第四五三〇八號 令各省市社會行政機關

為頒發人力需要預計表並附調查各機關團體人力需要辦法仰即遵照轉飭地方政府機

勞字第四五三三二號 令各省市社會行政機關

式填報并限於本年六月以前彙呈來部由

勞字第四五三三三號 令各省市社會行政機關

奉行政院電示關於處理辦法一案仰遵照由

### 附錄

(一) 第二十一屆國際合作節宣傳大綱 ..... 一八七

(二) 社會部核准備案之農人團體一覽表 ..... 一九一

(三) 社會部核准備案之工人團體一覽表 ..... 一九二

(四) 社會部核准備案之商人團體一覽表 ..... 一九五

(五) 社會部核准備案之自由職業團體一覽表 ..... 二〇五

(六) 社會部核准備案之社會團體一覽表 ..... 二〇六

(七) 社會部直轄工廠輸出業同業公會核准組織一覽表 ..... 二〇七

全國各省商會聯合會暨院轄市商會

社會部公報 目錄



# 社會部公報第十期

## 法 規

### 一般行政

#### 公務員級級條例

三十三年四月十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簡任委任職公務員俸級之核敘依本條例行之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二條 依本條例核敘之俸級不得超過本職最高級

第三條 初任簡任委任職之人員自本職最低俸級起敘

初任委任職人員如爲簡任待遇者得敘委任最高級

但以具有委任或委任最高級資歷者爲限

初任委任職之人員依其資格自左列各俸級起敘

#### 第四條

一 具有委任以上資格或高等考試及格先以高級委任職任用者三級至一級

二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普通考試及格者五級至四級

三 合於公務員任用法第四條第四款之規定者七級至六級

四 高級中學畢業者九級至八級  
五 初級中學畢業或雇員升用者十六級至十級前項第四第五兩款人員以其有關之任用法定有各該項資格者爲限具有與第一項相當之法定資格人員分別比照第一項之規定起敘

第五條 曾任簡任荐任委任職務或軍職軍用文職滿一年者擬任地位相當之職務時得自本職最低俸級或前條規定起敘之俸級提一級起敘每滿一年得提一級

第六條 具有與前項相當資格之人員擬任簡任委任職務時其起敘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具有前條較高官等資歷而以較低官等之職務任用時得提敘至本職最高俸級

第七條 曾任簡任荐任委任職務經銓敘機關敘定等級者非依考級法或其他法律之規定不得晉敘但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在同官等範圍內升任較高職務者得晉一級或二級其原級低於升任職務最低級不止一級時以敘至升任職務最低級爲限但不得升超五級

二 在同官等範圍內升任主管職務者得依原俸級晉一級或二級

三 試用期滿准予實授者得依原俸晉一級

第八條 前項第二款人員之升任其他機關主管職務以依法調任者爲限  
曾任簡任荐任委任職務經銓敘機關敘定等級者，改任無官等職務後復任同官等職務時以原敘俸級爲準依其改任後年資每滿一年得提敘一級

第九條 前項人員改任無官等職務其起敘或晉敘之薪級會報經銓敘機關備案者得依備案之薪給比敘俸級  
俸級之晉敘每年以一次爲限

第十條 俸級經銓敘機關敘定後非依懲戒法考績法規定不得降敘但自願改任較低等級之職務者其原等級得予保留

第十一條 降級人員在本官等或本職範圍內無級可降時以應降之級爲準比照俸差減俸

第十二條 俸級人員依法應予晉敘時自降敘之級遞晉

第十三條 保留原資人員復任相當之職務時得依原俸級照敘

第十四條 俸級經銓敘機關敘定後如有異議得於核敘公文到達後兩個月內提出確實證明或理由聲請改敘但以一次為限

第十五條 經銓敘機關准予改敘之俸級自就任之月起生效其俸額在不齊動會計年度範圍內并得照級補給

第十六條 依法給予升等待遇者簡任自第八級荐任委任自第十級俸起敘并各得按級遞晉但簡任以達第五級荐任以達第六級委任以達第七級為限

第十七條 給予升等待遇人員改任本機關或依法調任其他機關同官等職務並敘至該官等最高俸級者得繼續給予

第十八條 給予升等待遇人員升等任用時得敘已得之待遇比敘相當俸給

第十九條 給予年功加俸人員改任本機關或依法調任其他機關同官等職務並敘至各該職務最高級者得繼續給予

第二十條 各機關聘任派任及其他無官等人員之待遇得比照各種官等官俸表之規定并準用本條例辦理

第二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修正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第二十八條條文 三十二年四月廿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二八條 出征抗敵軍人在應征召前出典之田地或房屋在出征抗敵期內約定或法定期限屆滿無力回贖者得展至服役期滿後

第二年内回贖之其因作戰陣亡或因公積勞成疾或受重傷致成殘廢或因傷病請歸休回籍而死亡者得自陣亡或停役或歸休之日起滿第三年後於二年內回贖之

前項定有期限之典權并得由出典人以原典價提前回贖但典權人因典權設立支出必要費用致受損害者出典人應賠償之

前項之提前回贖仍應受民法第九百二十五條之限制

### 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 三十二年五月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省縣公職候選人依本法規定之考試取得其資格

第二條 省縣公職候選考試分左列二種

一 甲種公職候選人考試

第三條

三種公職候選人考試  
甲種公職候選人考試及格者得為省參議員或縣參議員候選人乙種公職候選人考試及格者得為鄉鎮民代表鄉鎮長  
區保長候補者

第四條

省縣公職候選人之考試方法分左列二種  
一 筆試  
二 口試

第五條

講項檢覈除審查資格外得舉行測驗或口試  
試驗科目及檢覈辦法由考院定之  
縣公民年滿二十五歲具有左列資格者得應甲種公職候選人之試驗  
一 有普通考試應考資格者  
二 曾任初級中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三 曾任鄉鎮長保長或鄉鎮公所幹事以上職員者  
四 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五 曾任國民學校教職員或在教育文化機關服務一年以上者  
六 會辦理地方公益事務一年以上者  
七 曾任職業團體或其他人民團體職務一年以上者

第六條

縣公民年滿二十五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乙種公職候選人之試驗  
一 曾在國民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二 曾任甲長或保辦公處幹事一年以上者  
三 曾受自治訓練者  
四 曾任國民學校教職員或在教育文化機關服務者  
五 會辦理地方公益事務者

第七條

六 曾任職業團體或其他人民團體職務者  
縣公民年滿二十五歲具有左列資格之十者得應甲種公職候選人之檢覈

一 曾任縣參議員者

二 曾任鄉鎮民代表或鄉鎮長二年以上者

三 有委任職之任用資格者

四 有普通考試應考資格並有社會服務經歷三年以上者

五 經自治訓練及格或有社會服務經歷三年以上者

六 曾辦理地方公益事務三年以上者

七 曾任職業團體其他人民團體主要職務三年以上者

八 曾從事自由職業三年以上者

第八條

縣公民年滿二十五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乙種公職候選人之檢覈

一 具有國民學校畢業程度並出席保民大會三次以上者

二 曾任里長或保辦公處幹事三年以上者

三 從事自由職業一年以上者

四 有第五條規定資格之一者

第九條

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應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

一 背叛中華民國通緝有案者

二 褫奪公權者

三 虧欠公款者

四 曾因贓私處罰有案者

五 禁治產者

六 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 七 受國籍法第九條或第十八條之限制尚未解除者
- 第一〇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及格證書並公告之
- 第一一條 凡各種考試及格或銓敘合格者考試院得依其資格分別認定其具有第二條所定公職候選人考試及格之資格
- 第一二條 市公職候選人考試準用本法之規定
- 第一三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 第一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邊疆從政人員獎勵條例 三十二年五月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條 邊疆從政人員之獎勵依本條例行之
-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之邊疆從政人員係指本條例施行後由內地派往邊疆服務之人員其原在邊疆服務之人員得參酌本條例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之邊疆區域分為遠區與近區由國民政府以命令定之
- 第四條 定有官等之邊疆從政人員任用資格得適用關於邊遠省份公務員任用資格之規定必要時得由銓敘部呈請考試院轉呈國民政府准予以較高等級待遇或任用
- 第五條 邊疆從政人員以實際服務滿三年為一任任滿經主管機關核定成績優良者按其服務區域之遠近給予三個月至六個月之休假其因事務上之必要未予休假者得加給三個月至六個月薪俸任滿三次年滿五十歲者得以較高職務調回內地任用
- 第六條 邊疆從政人員赴任返任休假回籍或內調之旅費赴任時之治裝到任後之住宅及醫藥等費依區域之遠近分別從優給予其隨赴任所眷屬之往返旅費及未赴任所眷屬之安家費得酌予津貼其實施辦法由銓敘部會同有關機關定之
- 第七條 邊疆從政人員服務之年資計算標準近區以一年抵內地一年半遠區以一年抵內地兩年
- 第八條 邊疆從政人員所任職務及派往時期應由原派機關報銓敘部分別審查登記
- 第九條 邊疆從政人員得予以短期訓練其辦法由銓敘部會同有關機關定之

第一〇條 邊疆從政人員考核辦法由銓敘部會同有關機關定之  
第一一條 軍事或教育機關派赴邊疆服務人員准用本條例之規定必要時得由主管機關會同銓敘部另定獎勵辦法  
第一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十五條條文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公佈

第一五條 使人頂替兵役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頂替或介紹頂替者亦同

戰時緊急處置公有物資獎懲條例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公佈

第一條 戰時中央地方各機關及所屬事業機關之公有物資因事變緊急處置應予獎懲之人員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獎勵分左列四種

- 一 晉級或加薪
- 二 獎章或獎狀
- 三 獎金
- 四 記功

第三條 懲處分左列四種

- 一 免職或撤職
- 二 降級
- 三 減俸或罰薪
- 四 記過

第四條 事前佈置或臨時搶救保存大量物資者予以第二條第一款並得兼用第二款或第三款之獎勵  
第五條 臨時搶救或事後追查保存大量物資者予以第二條第二款至第四款之獎勵

第六條 事前疏於防範臨時未能搶救致物資損失重大者予以第三條第一款之懲處如犯及刑罰或其他戰時法令並各依其規定核送有審判權機關審理

第七條 事前或臨時疏忽或事後追查不力損失一部份物資者視情節輕重予以第三條第二款至第四款之懲處

第八條 本條例之獎勵按其情形分別由主管機關詳列事實擬具辦法層轉行政院或軍事委員會核定後執行或由主管機關執行層轉備案其依法任用及報銓銜部登記有案人員除晉級或免職時送由銓敘機關審查外餘由主管機關通知銓敘機關備查

第九條 工役救護物資得力者得參照第二條獎勵之

第十條 其他機關員工兵警及人民協同搶救或追查得力者得按所保存物資價值酌給獎金或其他獎勵

第十一條 本條例之施行細則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軍事委員會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法規制定標準法 三十一年六月四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一條 凡法律應經立法院三讀會之程序議決通過並由國民政府公佈之

第二條 左列事項應以法律定之

一 關於人民之權利義務者

二 關於國家各機關之組織者

三 關於法律之變更或廢止者

四 法律有明文規定應以法律定之者

法律得按其規定事項之性質定名為法或條例

各機關發佈之命令得依其性質稱規程規則細則或辦法

規程規則細則辦法不得違反變更或抵觸法律

應以法律規定之事項不得以命令定之

第三條  
第四條  
第五條  
第六條



第七條 各機關發佈之規程規則細則辦法應將全文送立法院  
第八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 戰時雇員公役給卹辦法

三十二年六月五日國民政府頒發

- 一 抗戰期間各機關雇員公役因公傷亡或在職病故得依左列標準給卹
  - 甲 雇員公役在辦公場所或因公差遭遇意外事變以致受傷殘廢或心神喪失不能服務者按其最後薪資給予十個月薪資之一次卹傷費其受傷未達殘廢或心神喪失程度者得酌給二個月至四個月薪資之一次醫藥費
  - 乙 雇員公役在辦公場所或因公差遭遇意外事變以致死亡者得按其最後薪資給予十四個月之一次撫卹費
  - 丙 雇員公役在職病故得按其最後薪資給予四個月薪資之一次撫卹費
- 二 前項雇員公役之卹傷費醫藥費及撫卹費除前項規定給與外並應按現任員役之待遇比例增給之
- 三 雇員公役卹金得由各機關原有經費內支給但原服務機關或撤或經費困難者由其上級機關支給均作正報銷

### 公務員進修及考察選送條例

三十二年六月十日國民政府公佈

- 第一條 公務員進修及考察之選送依本條例行之
  - 第二條 進修及考察分為國內國外兩種
  - 第三條 現任簡任薦任或高級委任職公務員在同一機關繼續任職滿五年最後三次考績總分數均在八十分以上並合於左列各款規定者得選送進修或考察
    - 一 對於工作有特殊表現
    - 二 學識堪資深造
    - 三 品行優良
    - 四 體格健全
- 前項選送國外進修或考察人員以曾經高等考試及格或曾在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

業並通曉該國文字者為限

第四條 國內外進修或考察人員以內政部五院各部會署各省政廳及院轄市市政府為限每年得各就其考績人員中合於第三條規定者選送之

三條規定者選送之

前項各機關考績人員滿五十人者得選送一人每多五十人得加送一人但至多以三人為限

第五條 各機關選送進修考察人員時應於考績核定通知到達後二個月內依規定標準擬定人選并預擬研究科目或考察事項及派赴地點或國別送請銓敘部查核存記由銓敘部發報考試院

及派赴地點或國別送請銓敘部查核存記由銓敘部發報考試院

第六條 每年應派進修考察之總員額派赴地點或國別主要研究科目或考察事項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前項選派如為考試院行政院及其所屬以外各機關之人員其派赴地點或國別主要研究科目或考察事項并應會同各該機關定之

經存記准予選送進修考察人員超過每年所定總員額時其應派人員得由考試院考試決定之

第七條 考察期間國內為半年國外為一年進修期間國內外均為二年

第八條 國內外考察或進修人員遇有交通上之障礙或為完成學科之研究前項期間得呈請主管機關核准予延長並轉報考試院但延長期間不得超過一年

經決定派送進修及考察人員離職期間除由原機關給予原薪外其所需旅費或用費在國內者由原送機關酌給在國外者由原送機關會同銓敘部另編預算呈請核發

第九條 國內外進修人員於每滿一年應為研究所得提出報告呈原機關備核考期滿之成績並應由本人請求進修處所給予證明呈由原機關轉送銓敘部備查

證明明呈由原機關轉送銓敘部備查

第十條 國內外考察人員考察期滿後三個月內應將考察結果提出報告呈原機關核轉銓敘部備查

國內進修或考察期滿應回原職或另調其他與其進修或考察有關之相當職務在二年內不得改任其他機關職務但經原送機關主管長官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進修成績優良者得另調較高職務但以其有法定資格者為限

進修成績優良者得另調較高職務但以其有法定資格者為限

第十二條 遇有國際戰爭交通阻礙時國外進修及考察人員之選送暫行停止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三條

第十四條

第十五條

第一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 懲治貪污條例

三十二年六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公佈

第一條

軍人公務員或受公務機關委託承辦之人於作戰期內犯本條例之罪者依本條例處斷其非軍人公務員而與爲其犯者亦同

第二條

辦理社會公益之事務以公務論其財物以公有財物論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 剽劫軍餉者

二 建藥軍工或購辦軍用品索取回扣或有其他舞弊情事者

三 盜竊或侵佔軍用品者

四 藉勢或藉端勒索勒征強佔或強募財物者

五 以軍用舟車航空器馬匹一獸裝運違禁或漏稅物品者

六 竄圖得利擾亂金融或違背法令收募私用公債或擅提截留公款者

七 對於途費職務之行爲要求賄賂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第三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 於前條第一款以外剽劫或扣留不發職務上應行發給之財物者

二 盜竊侵佔或竊取公有財物者

三 收募款項或征用土地民伏財物從中舞弊者

四 對於職務上之行爲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五 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者

六 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直接或間接圖利者

七 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而利用職權機會或身份圖利者

第四條 對於軍人或公務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賄賂或交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但自首者減其刑或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首者得減輕其刑

第五條 第三條第三條之未遂犯罰之

第六條 預備或陰謀犯第二條或第三條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其所得之財物除屬於公有者應予追繳外依其情形分別予以沒收或發還被害人前項財物之全部或一部無法追繳或不能沒收時追征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償但其財產價額不及應追征之價額時應酌留其家屬必需之生活費

第八條 直屬長官明知屬員貪污有據予以庇護或不為舉發者以其犯論但得依其情節酌量減輕

第九條 辦理審計會計及其他人員因執行職務明知他人貪污有據不為告發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十條 誣告他人犯本條例之罪者依刑法之規定從重處斷

第十一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依特種刑事案件之審判程序辦理

第十二條 本條例所定之罪如其他法律定有較重之處罰者依其規定

第十三條 刑法總則之規定與本條例不相抵觸者仍適用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社會部統計處組織規程第七條條文 三十二年四月二日行政院令轉頒

第七條 統計處專務之需要設專員二人至四人由主計長聘任承長官之命辦理設計視察及研究等事務

中央駐在各省及省級公務員待遇調整辦法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〇五次會議通過 三十二年四月八日行政院令頒發

一 中央及省級公務員均應照現行官俸表之規定敘俸其原敘薪俸未合規定者應分別調整

二 中央及省級營業機關人員薪俸另有規定而與現行官俸表不相違背者得從其規定

三 省級公務員生活補助費及食米或代金得比照中央核定各該地區標準訂定支給額在各該省預算所剩之生活補助費及公糧數

額內統籌支給  
四 特種事業人員必須另定待遇標準者應由主管機關詳述理由呈經行政院核准始得支給但不得超過前三條所定各項待遇三分之二

### 黨政機關工作計劃及概算配合編造通則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行政院令轉發

第一條 黨政各機關工作計劃及概算之配合編造依本通則之規定

第二條 各機關設計考核委員會應指定人員根據下年度黨務方針或施政方針上級機關及本機關首長之指示暨工作檢討之資料擬具本機關下年度工作計劃綱領(附表一)提出會議審查通過後由本機關首長決定之

第三條 各機關設計考核委員會於工作計劃綱領決定後應指定人員參照本機關本年度預算總數及各單位(或部門)計劃經費分配數擬具下年度概算總數及各單位(或部門)計劃經費分配概數編製分配表(附表二)提出會議審查通過後由本機關首長決定之

第四條 各機關設計考核委員會將決定之工作計劃綱領下年度各單位(或部門)計劃經費分配概數交本機關各主管單位擬具所主管下年度之工作計劃每一種工作計劃應列入工作計劃簡明表以備審查(附表三)但工作計劃非數字所易表

現者則列表時可只列計畫名稱不必填寫他項目

第五條 各主管單位擬具之工作計劃送由設計考核委員會指定人員作初步審查并附具審查意見初步審查時應注意左列事項

- 一 與中央或上級機關核定之黨務方針或施政方針及編造計劃與預算之指示是否符合
- 二 每一工作計畫是否與其應備條件(經費人員)相配合
- 三 各單位計畫之數值計畫中是否配合
- 四 各單位計畫所需經費是否與決定之分配數相配合
- 五 整個計畫所需經費是否與決定之計畫經費概數相配合
- 六 每一工作計畫之預期效果(即附表中之目標數字)是否確實



乙、新辦事業	小計																					
	二、																					
	三、																					
	小計																					
總計	二、																					
	三、																					
	小計																					
	總計																					

附註：(一) 例如修築川康公路五百公里全年運輸量六萬噸則表內「計劃名稱」為修築川康公路「計劃限度」為五百公里  
「目的數字」為運輸量六萬噸  
二、假定 年度為三十三年度則表內所稱上年為三十二年度  
三、新辦事業對上年度參考資料各欄毋須填寫

機關 年度計劃經費分配表

年度		上年度參考資料			
甲	乙	甲	乙	甲	乙
概算總數	各單位計劃經費分配概算	預算總數包括經臨及追加各費	各單位計劃分配數	預算總數	各單位計劃分配數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一) 單位(或部門)	(一) 單位(或部門)		(一) 單位(或部門)	
	(二) 單位(或部門)	(二) 單位(或部門)		(二) 單位(或部門)	
	(三) .....	(三) .....		(三) .....	
	(四) .....	(四) .....		(四) .....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附註：一、單位即指本機關中之第一級單位如部內之署或司

二、假定年度為三十三年度則表內所稱上年度為三十二年度

三、概算總數係包括本機關全部經費不限於各單位計劃經費



機關 年度工作計劃明表

號 編	名 計	類 別	計 劃	限 度	完 成	備 註	增(減)	審 查 意 見	上 年		本 年	
									人員	經費	人員	經費
號 編	名 計	類 別	計 劃	限 度	完 成	備 註	增(減)	審 查 意 見	人員	經費	人員	經費
號 編	名 計	類 別	計 劃	限 度	完 成	備 註	增(減)	審 查 意 見	人員	經費	人員	經費
號 編	名 計	類 別	計 劃	限 度	完 成	備 註	增(減)	審 查 意 見	人員	經費	人員	經費

(附註) 一、例如：築川康公路五百公里全年運量六萬噸則表內「計劃名稱」為「築川康公路」「計劃限度」為五百公里

二、目的數字：為運輸量六萬噸(無目的數字者可缺)

三、完竣日期：完成日期數字以全年度計畫填寫即可分本年已完竣者及預計本年可完竣者

三、預定：年度為三十三年度則表內所填本年為三十三年度所稱上年為三十二年度

戰時管理封鎖區出後方購銷民生日用品辦法

三十二年五月八日行政院訓令頒發

第一條 凡商民由後方購運民生日用品到封鎖區內銷售者 本辦法管理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封鎖區係指行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依封鎖區交通辦法劃定之封鎖線百里以內區域而言

第三條 前條指定之封鎖區除公告外並須分報軍事委員會及行政院備案遇有變更時亦同

第四條 本辦法所准運銷封鎖區之民生日用品以左列為限

甲 照用類

棉花棉紗棉織品（各種本色棉布各種標白染色或印花棉布及其製品）毛線呢絨皮革及其製品

乙 糧食及食油類

米麵麥麵粉雜糧油（麻油荳油菜油花生油）

丙 燃料類

煤炭（煤塊煤末煤球焦煤）木炭木柴

丁 牲畜類

豬牛羊

戊 其他

各種染料針釘樟木油

第五條

凡購運戰時管理進出口物之條例附表乙所列物品至封鎖區銷用者除前條所列物品准照本辦法辦理外應向財政部請領內銷特許證其另有法令規定者仍各從其規定

第六條

各地商會應將當地年需第四條所列民生日用品之數量減去當地足以自給者外其需要向後方購運者應實估計報請縣政府核定

商會接受商民請購民生日用品申請書時應於前項估計數量內核明轉請縣政府發給購銷證

第七條

凡商民由後方購運民生日用品到封鎖區銷售者不論其為產地商人運貨前往銷售抑或為銷地商人前往產地運貨銷售

須先將其購辦清單開列商號名稱及購辦人姓名資本額及擬購辦物品之品名數量採購地點等項送請該地商會加具保證書請該管縣政府核發購銷證以憑購運但不得夾帶其  
他貨品或中途改購他貨

第八條

購辦清單之購辦證應以本辦法所定之格式填寫其購辦情形切實核定其准許購銷物品之品目  
數量及其運送期限

第九條

凡持有購銷證由後方運入其購辦之民生日用品沿海海關或通商口岸應予照章驗證放行  
凡無購銷證之民生日用品由當地商會公議價格應市售賣不得囤積居奇高抬市價

第十條

各類運銷物品每日用品由當地商會公議價格應市售賣不得囤積居奇高抬市價  
各縣政府應辦理核發購銷證及登記購銷物品等工作情形應於本辦法實行後每屆月終分別呈報該管省政府及戰區司  
會呈報司令官核辦

第十一條

各縣政府應會同商會辦理核發購銷證手續如有積弊或延誤手續由商人告發依法嚴辦其有串通舞弊行為者各依所犯法律之  
規定論處

第十二條

凡無購銷證而購辦者其購辦手續由商人告發依法嚴辦其有串通舞弊行為者各依所犯法律之  
規定論處

第十三條

及應治漢奸條例及海關私私條例查有實據者各從其規定懲處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中央各機關派遣考察團體赴各地考察辦法

六月一日行政院令行

一 總統二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派遣考察團體赴各地考察事宜避免重複並應費起見訂定本辦法

二 凡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組織團體赴各地考察均應分別呈經行政院核准行政院並得依據所請考察事項分  
別交由有關部會審議復以為核定之參考

三 各機關請行政院核准派遣團體考察時應附送考察計劃及經費概算書考察計劃應載明下列各項

(一) 考察目的

附會部公報 法規

- (一) 考察事項
  - (二) 考察效果
  - (三) 人員
  - (四) 經費
  - (五) 起程日期
  - (六) 目的地及經過地點
- 四 各機關為行政上或業務上之必要派遣少數本機關人員(如觀察員督導員等)分赴各地觀察考核不受本辦法之限制
- 五 各學術團體派赴各地之考察團體申請中央特發經費者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黨政軍各機關及學校社會團體對外交涉辦法** 三十二年六月四日行政院令轉頒

- 一 黨政軍各機關(以特種各機關)各學校及各社會團體對外交涉除另有規定或特別指定者外悉照本辦法辦理
- 二 各機關對外交涉事項應先經外交部介紹或接洽
- 三 各學校各社會團體對外交涉事項應先經外交部介紹或接洽
- 四 我國各機關學校或社會團體遇有外國政府機關學校社會團體或私人直接提商事務時不論事涉鉅細應請其逕向外交部接洽並不特先行表決意見
- 五 各機關進行交涉時應隨時與外交部切取聯繫
- 六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各機關於主管範圍內發布政令辦法** 三十二年六月五日行政院令

- 一 上級機關命令下級機關辦理或由下級機關呈報上級機關核准之再仍應引用上級機關之名稱
- 二 有關機關相互商討之件決定後行文時應由主管機關完全負責
- 三 按事件性質屬於二機關以上主管者應用書請方式行之
- 四 上級機關採納下級機關意見或根據下級機關呈請而發布之政令不必引用下級機關之名稱惟法律上訂明須由下級機關接辦

五 各機關調查或觀察報告如有差謬之處時均不得聲明調查人或觀察人之姓名  
者不在此限

### 發各埠中央機關生活補助費及米代金辦法 三十一年六月五日行政院令行

- 一 各機關請領生活補助費及米代金因請領清單之檢送審核需時得先按本辦法之規定請求墊發
- 二 墊發生活補助費及米代金應由第一級機關（例如省高等法院及田賦管理處採金局糧私署等）或第二級機關（例如各部會凡附屬各機關單位數目不多者應由第二級機關請領）於每半年度開始時將所屬機關名稱地址員額概數所需生活補助費及米代金概數開列清單並向財政部申請辦理
- 三 財政部接到上項申請單即應發生活補助費及米代金參照改 劃撥中央各機關經費辦法規定手續分別開支付書飭庫撥由申請機關總領分發其有特殊情形不便總領分發者得逕向財政部酌量變通
- 四 財政部墊發各機關生活補助費及米代金應於接到主計處及行政院審定通知單後按半年結算一次多退少補其有延遲造送請領清單以致前期未經核定到期無法計算者得停止墊發次期生活補助費及米代金
- 五 財政部每半年將墊發各機關生活補助費及米代金列表送主計處及報行政院
- 六 主計處行政院接到上項墊發生活補助費及米代金表後隨即清查其已送到請領清單者應儘速核轉其逾規定期限未送清單者應即通知財政部停止墊發
- 七 本辦法由 財政部核定後施行

### 現行法律整理原則八點 三十一年六月十日行政院令行

- 一 民國十八年五月十四日 國民政府公布之「法規制定標準法」明定下列事項為法律案應經立法院三讀程序之通過（一）關於現行法律之變更或廢止者（二）現行法律有明文規定應以法律規定者（三）其他事項涉及國家各機關之組織或人民之權利義務關係經立法院認為有以法律規定之必要者又於十八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通過之「增權行使之規程案」其第一條載「一切法律案（包括條例案及組織法案在內）及有關人民負擔之財政案等屬於立法範圍者非

經立法院議決不得成立如未經立法院議決而公布施行者立法院有提出質詢之責其公布施行之機關以越權論立法院不提出質詢者以廢職論此皆所以立法治之基礎而為五權分治精神所寄且「治權行使之規程案」曾由國民政府於同年七月一日令行各機關遵照故有束縛政府各機關之效力然各機關仍有以事實之需要而將條例案組織法案及財政案等不經立法院程序以命令運行制定公布者雖或稱「暫行條例」或稱「組織大綱」「組織規程」或稱「辦法」「規則」等以免與上述條文有文字上之抵觸然論其實質則固為越權之行為毫無疑義此種法規應即送立法院加以審查補行立法院程序並改正名稱

(二)「訓政時期約法」第八條載「人民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審問處罰」「刑法」第一條載「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政府逮捕拘禁或處罰人民時必須有法規之根據此即所謂罪刑法定主義為刑法上最大原則之一此處所謂法律自係指經立法院通過而國民政府公布之條文(稱某法或某條例)現查執行機關間有不經立法院程序亦未受法律之授權逕行頒布罰則者此種法規亦應交由立法院審查補完立法院程序

(三)組織法規或處罰法規若經法律授權或由執行機關自行訂定時則必須在其條文中載明「依據某法(或其條例)第幾條之規定訂定」字樣且在組織法規中對於職員之官等及員額均應規定不宜籠統致漫無限制

(四)近年時有應經立法院程序訂定之法規或因事機急要或因時間迫迫遂不循常軌而以送請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即了事者實則備案手續不能替代立法院程序凡此應急之法規須經立法院程序者除依照國防最高委員會組織大綱第八條所頒布之委員長命令外雖已備案暫准施行仍須補完立法院程序

(五)政府新興業務日增每有因欲適應環境及臨時需要而另訂與現行法抵觸之法規者應由有權機關將現行法中抵觸之某某條文列舉明白依其性質或者明令廢止或者暫停適用或者加以修訂不宜新法既立舊法不改致使法規數量日增內容抵觸重複

(六)法規頒布以後時有因為事實所限其中數條或整個法規不能實施然既不服止又不修正者又有法規公布為時太久不合現狀因而執行時另有規定與抵觸者更有法規公布以後竟有未盡或須略事變更然並不修正原訂法規而另訂補充辦法者均應由有權機關分別修正及合併

(七)一切法規既奉一成不變非為時甚暫然查閱條文時有「如有未盡事宜某某機關得隨時修正之」規定既非必要又屬限制其上級機關之權權應廢去又有在法規名稱內加以「暫行」「二字者查其意義約有三種(一)為確保臨時性質其機關組織或其業務將來容有更更者然一切機關之業務及組織其本質原非永久不轉本可由有權機關於必要時更改或裁撤之「暫行」二字應不

加(二)爲「條例案」及「組織法案」等依法必經立法程序故加以「暫行」二字意圖避免此項程序者此則爲越權行爲已  
前通(三)爲所訂法規雖屬越權而因事實需要不得不暫時實施以特立法院之訂定法律者不知無權之行爲不能以暫時性質而  
遂認其爲合法不合法之行爲雖行之僅一日施諸僅一事而亦爲非法也法規名稱上增加「暫行」二字之意義大致不出此三者  
應將此「暫行」二字一律刪去再有於法規條文修正之後在其名稱上冠以「修正」二字者實則法規修正爲時有之事若加此二字則久  
而久之將無一法規之名稱而不冠「修正」二字且法規之修正有一二次而三四次者勢不能在「修正」二字之上再加「第  
幾次」字樣也故法規名稱上「修正」二字應一律刪去而在每次修改某一條文時在其條文後以括弧註明某年月日修正字樣  
以資明顯

(八)法規用語間有未能劃一至其名稱則更屬難現行法規之名稱有「法」「條例」「規程」「章程」「規則」「通則」「細則」「準則」  
「大綱」「綱領」「綱要」「標準」「辦法」「須知」「程序」「注意事項」等等十餘種之多亦有名曰「辦法」而由國民政府公布且有  
以辦法爲母法而根據之以制訂組織條例者轉重倒置名稱屬難宜加以規定使其整齊劃一凡經立法院通過後國民政府公布  
者應照「治權行使之規程案」稱「法」及「條例」條例次於法政府其餘各機關所制訂者分別性質祇限稱「規程」「規則」  
「細則」「辦法」「四者(1)凡各機關依據法或條例制定關於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組織人員之職責或處理事務之程序者曰  
「規程」例如「組織規程」「處務規程」(2)凡各機關根據法規制定執行法令或處理業務之規定者曰規則例如「會議規  
則」「管理規則」(3)其餘特定範圍內爲詳細之規定者爲細則例如「施行細則」「辦事細則」(4)凡各機關執行法令時  
所指示或訂定之方法曰辦法例如「實施辦法」其餘名稱一律不得濫用至於「綱領」「綱要」「大綱」「原則」等其爲  
中央執行委員會及國防最高委員會制定之條文所專用之名稱用以行知政府機關遵照此種條文以頒布法令者

### 陪都公糧核發調整辦法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三日行政院令頒發

- 一 各機關員役請領公糧除應受現行法規按照年齡配發食米之限制外並須以本人及其住在任所之眷屬人數照每月每人食米二  
斗(小口減半)核實配發實物其應領公糧數量超過其人口所需實物數量者超過部應發代金
- 二 所領之公糧如不敷其隨住任所之眷屬食用者得向陪都民食供應處開明住址及實有人數並檢同全家市民身份證超額部份  
申請立約供應

- 三 各機關員役公糧食物部份應以本年四月份實配米量為標準比實配發如請求增加配額應由原請領機關確實附件證明員役隨住任所之眷屬人數實已增加方得配發並不得將以前各月所領之代金換領實物
- 四 各業務機關或職業團體員工所領代金數額超過中央核定公務員代金標準者應由陪都民食供應處查明酌予配發山米由中國糧食公司供應

社會部統計處與各司局辦理登記統計工作聯繫辦法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部長核准

- 第一條 社會部統計處辦理各司局所辦各項公務之統計為使其結果益臻一致起見特訂定本聯繫辦法
- 第二條 各司科經辦各項公務之經過與結果紀錄應指定專人負責辦理登記工作其登記冊籍式樣與登記方法由統計處與各司科會商擬定之
- 第三條 各司科辦理是項登記人員對於登記之技術應同時受統計處及其各單位主管人員之指導
- 第四條 各司科應於每月五日以前將上月份所辦各項公務之經過與結果登記完竣並將登記冊籍移由統計處整理之
- 第五條 統計處於收到是項登記冊籍後應於一星期內將登記結果整理完竣編成統計報告表呈送 部次長核閱並抄送關係司科參考
- 第六條 各司科擬訂各種法令規章時如須加附調查登記或統計表格式樣者應將所需調查登記或統計之項目開送統計處由統計處擬訂表格式樣初稿經與主管部份會商決定後呈核
- 第七條 勞動局及合作事業管理局統計室與其各局之各處科室關於辦理登記統計工作之聯繫參照本辦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及第六條之規定辦理並由其統計室於每月十五以前將上月份之統計報告表呈由統計處核轉 部次長核閱
- 第八條 本部一切統計數字皆以依照本辦法所得之統計結果為準
- 第九條 本辦法經呈奉 部長核准后施行遇有未盡事宜得呈准修訂之



### 社會部工廠檢查室組織規則

三十二年四月廿二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本部為推行工廠礦場檢查起見特於本部社會福利司設置工廠檢查室（以下簡稱本室）

第二條 本室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工廠礦場檢查之籌劃實施事項
  - 二 關於工廠礦場安全之促進事項
  - 三 關於工廠礦場衛生之指導事項
  - 四 關於工廠礦場檢查人員之養成選用及考核獎懲事項
  - 五 關於工廠礦場檢查之研究編譯事項
  - 六 關於與工廠礦場檢查有關之機關或團體之合作聯繫事項
  - 七 其他有關工廠礦場檢查事項
- 第三條 本室設主任一人承長官之命主持本室事務工廠礦場檢查員若干人視業務之實際需要情形酌設之
- 第四條 本室設專員十人担任設計抽查編譯研究及統計工作
- 第五條 本室設技師一人辦理文書工作
- 第六條 本室暫設辦事員一人担任收發及繕寫工作
- 第七條 本簡則於呈請 部長核准後施行

### 修正社會部分層負責辦事細則第十四條第十七條條文

三十二年五月六日部令公布並呈行政院備案

第十四條 本部總務司對外行文以左列如限

- 一 關於文書收發之查詢查覆事項
- 二 關於經費出納之通知催詢事項
- 三 關於庶務處理之通知事項

社會部公報 法規

第一七條 本部勞動局合作事業管理局統計處人車室會計室之對外行文事項各依其組織法規之規定

社會部統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第六十四次部務會議通過同年五月十五日政府主計處核准施行

第一條 本會根據統計法施行細則第九條之規定設置之定名為社會部統計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委員由外部統計處及各司局主管官兼任之

第三條 本會得依統計材料之性質分設勞動合作組訓福利總務等五組每組以統計處所屬之統計室及統計處主辦科人員與各司局主管科人員組織之

第四條 本會職務如左

一 審議關於本部主管範圍內各種調查統計之計劃及統一事項

二 審議關於各部勞動統計材料之徵集整理審核編纂事項

三 審議各組不能解決之事項

第五條 本會以統計處為主席委員負責召集本會會議及處理本會日常事務分組會議由統計處所屬之統計主任及統計處主管科長召集之

第六條 本會決議各案經呈准後由統計處會同關係部分執行之

第七條 本會會議每二週舉行一次分組會議每週舉行一次必要時得由召集人或各司局科主管人員二人以上之提議召集臨時會議

第八條 本會因事務之需要得就統計處調用人員

第九條 本規程呈由社會部核定之

社會部社會行政計劃委員會研究室組織簡則

三十年三月十九日部令公佈三十二年六月五日部令修正公布

第一條 社會部社會行政計劃委員會依其組織規程第九條之規定特設研究室

第二條 研究室設主任一人負綜理室內一切事務及指揮監督各職員之責由部長就本部高級職員中指派兼任之

- 第三條 研究室分設民衆訓練社會福利合作勞動四組每組設組長一人商承主任辦理本組主管事務組長由部長指定之
- 第四條 民衆組訓練民衆組織訓練勞資關係社會運動及其他有關民衆組訓之研究設計及編譯事項
- 第五條 社會福利組管理社會保險勞工福利社會救濟職業介紹家庭福利兒童福利及其他有關社會福利之研究設計及編譯事項
- 第六條 合作組管理合作行政合作組織合作服務與業務及其他有關合作事業之研究設計及編譯事項
- 第七條 勞動組管理人力動員勞力分配勞動服務工資管制及其他有關勞動問題之研究設計及編譯事項
- 第八條 有關社會政策及各項實施方案之研究設計編譯事項由關係各組會同辦理之
- 第九條 研究室各組設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各若干人及室內處理一切事務人員均由主任就部派本室工作人員分別指定之
- 第十條 研究室得按需要酌調用本部職員
- 第十一條 研究室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十二條 本簡則自公佈日施行

**社會部社會行政及各項業務人員統一訓練綱要** 三十一年六月三十日社會部公布

- 一 所有社會行政及各項業務人員以統一訓練爲原則左列各項必須一致
  - 1 訓練方針
  - 2 訓練計劃
  - 3 黨政及精神訓練課程
  - 4 軍事管理
  - 5 分班編制
  - 6 員生待遇
- 二 前項統一訓練之實施應集中爲之非有特殊故障不得於一定地點之外另行設置
- 三 各項專業訓練並在統一與集中指導之下分組辦理之

- 四 統一訓練之機關如中央訓練團社會工作人員訓練班
- 五 統一訓練之集議為訓練會議由部長指定人員參加商討有關訓練方針訓練計劃及一切實施事宜
- 六 訓練會議事務由人事室辦理之
- 七 訓練機關及訓練會議均由部長主持之
- 八 受訓人員甄選以考試調訓甄審三種方式為之
- 九 統一訓練之經費以本部及各單位年度預算中所列訓練費撥充之必要時得專案呈請
- 十 本綱要呈奉 部長核定施行

組織訓練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戰時組織條例 三十二年四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條 戰時中華民國紅十字會之組織依本條例之規定
- 第二條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辦理左列事務
  - 一 輔佐陸海空軍衛生勤務
  - 二 國內外災變之救護振濟及傷病之治療
- 第三條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應設立醫院及救護總隊充實醫藥設備造就救護人才並預備各項救護材料
- 第四條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設總會於國民政府所在地設分會於各地
- 第五條 總會以衛生署為業務主管官署並依其事務之性質分受主管部會之監督分會隸於總會以所在地地方行政官署為主管官署
- 第六條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設會長一人副會長二人理事監事各十五人其中常務理事五人常務監事二人

諸項人員均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令派之

第七條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經費除會務收入及政府補助金外得以募捐充之

第八條 總會應於每年年度終了後將上年度收支細數送請會計師查核報請主管官署備案

第九條 派赴戰區救護隊應受各該戰區司令官之指揮

第十條 總會及所屬各單位之組織由總會呈請軍政部及衛生署備案

第十一條 戰時救護人員及救護材料之收運准用軍用及軍用品辦法

第十二條 戰時救護人員在戰地應用衛生材料房屋糧食舟車馬匹航空機得分別呈請主管機關轉行酌撥

第十三條 總會辦事細則由總會擬訂呈請軍政部及衛生署會同核定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統一捐款獻金收支處理辦法第三條甲項條文 三十一年五月十八日國民政府公佈

甲 國外捐款部份由僑團或僑胞開列捐獻團體名稱或捐獻人姓名及地址暨捐獻收額統匯重慶中國銀行總管理處信託部列收

財政部各該捐獻總戶帳按旬彙按月分別解交國庫收入總存款或各特種基金存款戶帳並由重慶中國銀行總管理處信託部於收款時依照委託經辦辦法立即分別名目出具收據寄交各捐獻人或捐獻團體

勞資爭議處理法 三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國民政府修正公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於僱主與工人團體或二十人以上發生爭議時適用之。經營事業之勞動條件由政府核定不適用本法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官署除有特別規定者外在市為市政府在縣為縣政府在省為省政府在中央為社會部

第三條 主管官署於勞資爭議發生時經爭議當事人一方或雙方之聲請應召集調解委員會調解之如主管官署認為有付調解之必要雖無當事人之聲請時亦同

調解成立時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契約如當事人之一方為工會時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團體協約

第四條

非因營之公用或交通事業發生勞資爭議其事件經調解而無結果者應付仲裁委員會仲裁

第五條

前條以外之勞資爭議事件調解無結果者經爭議當事人一方之聲請應付仲裁委員會仲裁但主管官署因爭議情節重大並延長至十日以上尚未解決而認為有付仲裁之必要時雖無爭議當事人之聲請亦得將該項爭議事件交付仲裁委員會仲裁

第六條

勞資爭議事件未經調解程序者不得付仲裁但爭議當事人雙方聲請逕付仲裁時不在此限

第七條

爭議當事人對於仲裁委員會之裁決不得聲明不服

第八章

前項裁決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契約如當事人之一方為工會時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團體協約

第九條

勞資爭議之調解由調解委員會處理之

第一〇條

調解委員會置委員五人或七人以左列代表組織之

第一一〇條

一 主管官署派代表一人或三人  
二 爭議當事人雙方各派代表二人  
前項第一款之代表不以主管官署之職員為限

第一一一條

勞資爭議依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應付調解時其爭議當事人應於接到主管官署之通知後三日內各自選定或派定代表並將其代表之姓名住址具報

第一一二條

主管官署於認為有必要時將前項期限酌量延長之逾期未將其代表之姓名住址具報者主管官署得依職權代為指定之

第一一三條

調解委員會委員人選決定後主管官署應從速召集開會並以主管官署所派代表為主席

第一一四條

調解委員會已經召集開會而委員拒絕出席致調解無從進行者以調解不成立論

第一一五條

調解委員會之主席得調用各該主管官署之職員辦理紀錄編案擬稿及其他一切庶務

第一一六條

同一勞資爭議事件不在同一縣市時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代表由省政府指派

同一勞資爭議事件不在同一省市時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代表由社會部指派

第二節 仲裁機關

第一四條

勞資爭議之仲裁由仲裁委員會處理之

第一五條

仲裁委員會置委員五人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主管官署代表二人

二 地方法院代表一人

三 與爭議無直接利害關係之勞方及資方代表各一人

第一六條

省市級政府於其所轄區域內每二年應命工人團體及僱主團體各推定堪為仲裁委員者二十四人至四十八人開列名單送請核議後咨請社會部備案

遇有仲裁事件前條第三款之代表由主管官署就前項各單中分別指定與爭議無直接利害關係者充之

第一項仲裁委員之推定方法由社會部定之

第一七條

凡曾任調解委員會委員者不得為同一事件之仲裁委員

第一八條

仲裁委員會由主管官署召集之以召集機關之代表一人為主席

第一九條

仲裁委員會之主席得調用其所屬官署或所在地地方法院之職員辦理紀錄編案擬稿及其他一切庶務

第二〇條

同一勞資爭議事件不在同一縣市時第十五條第一款之代表由省政府指派第三款之代表由省政府就仲裁委員名單中指派

同一勞資爭議事件不在同一省市時第十五條第一款之代表由社會部指派第三款之代表由社會部就相關各省之仲裁委員名單中指派

第三章 勞資爭議處理之程序

第一節 調解程序

第二一條

爭議當事人聲請調解時應向主管官署提出調解聲請書

第二二條

調解聲請書應記明左列各事項

- 一 當事人姓名職業住址或商號廠號如為團體時其名稱及事務所所在地
- 二 與爭議事件有關之勞工人數
- 三 爭議之要點

第二三條

未經爭議當事人之聲請而由主管官署提付調解時該主管官署須將應付調解事項以書面通知雙方當事人

- 一 爭議事件之內容
- 二 爭議當事人提出之書狀及其他有關係之事件
- 三 爭議當事人雙方之現在狀況
- 四 其他應調查事項

前項調查期間非有特別情形不得逾七日

第二五條

調解委員會得因調查事項俾便證人或命關係人到會說明或提出說明書

第二六條

調解委員會得向關係工廠商等調查或詢問

第二七條

調解委員會委員不得洩漏調查所得之秘密事項

第二八條

調解委員會調查完畢後應於二日內為調解之決定但有特別情形或爭議當事人雙方同意延期時不在此限

第二九條

調解委員會應將調解之結果報告主管官署

第三〇條

爭議當事人聲請仲裁時應向主管官署提出仲裁申請書主管官署收受前項文卷後應於七日內在該主管官署所在地或爭議事件所在地召集仲裁委員會

第三一條

爭議當事人內調解不成或續行紛擾時其聲請書應記明左列各事項

第三二條

一 當事人之姓名職業住址或商號廠號如為團體時其名稱及事務所所在地

第三三條

二 調解不成之理由



三 請求之目的

第三二條 爭議當事人雙方聲請逕付仲裁時其申請書應記明第二十二條所列事項

第三三條 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於仲裁程序準用之

第三四條 仲裁委員會之仲裁以全體委員之合議行之取決於多數

第三五條 仲裁委員會應將前項仲裁於二日內作成仲裁書送達雙方當事人並送主管官署備案

第三六條 爭議當事人不論仲裁程序至何程度均得成立和解但須將和解條件呈報仲裁委員會

第四章 爭議當事人行爲之限制

第三六條 非國營之公用交通事業之僱主或工人不得因任何勞資爭議停業或罷工

前項以外事業之僱主或工人其爭議在調解期內或已付仲裁者不得停業或罷工如在非常時期不得因任何勞資爭議停業或罷工

僱主於調解或仲裁期內不得開除工人

調解或仲裁開始之期以主管官署通知爭議當事人之日起算

第三七條 工人或工人團體不得有左列行爲

- 一 封閉商店或工廠
- 二 擅取或毀損商店工廠之貨物器具
- 三 強迫他人罷工

第五章 罰則

第三八條 爭議當事人對第三條第二項第七條第二項所定調解爭議當事人間契約之決定或裁決有不履行者處二百元以下之罰金或十日以下之拘役

前項情形得由爭議當事人另依民事法規逕向法院請求強制執行

第三九條 爭議當事人有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時主管官署及調解委員會或仲裁委員會得隨時制止不服制止者得處以二百元以下之罰金其行爲涉及刑事者仍依刑法處斷

第四〇條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一 違反第二十五條規定無正當理由不到會或不提出說明書者

二 違反第二十七條規定者

前項第三款情形涉及刑事者仍依刑法處斷

第四一條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一百元以下之罰金但證人為虛偽之陳述時依刑法偽證之規定處罰

一 於第二十五條所定情形為虛偽之說明者

二 於第二十六條所定情形無正當理由拒絕調查答覆或為虛偽之陳述者

第四二條

遇有本章各條所定應處罰之行為得由主管官署及調解委員會或仲裁委員會聲述事由移送該管法院審理除有特別情形外該管法院應於接收案卷後二十日內宣告裁判

第六章 附則

第四三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農 會 法

三十二年六月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農會以發展農民經濟增進農民知識改善農民生活而圖農業之發達並協助政府關於國防及生產等收令之實施為宗旨

第二條

農會為法人

第三條

農會之主管官署為社會部及省市縣主管官署社會行政官署其目的事業應依法受農林部或其他目的事業主管官署及省市縣目的事業主管官署之指揮監督

第四條

農會對於左列事項應指導農民並協助政府或自治機關分別進行

一 關於土地水利之改良事項

二 關於肥料及農具之改良事項

三 關於森林之培植及保護事項

四 關於水旱病蟲災害之預防及救濟事項

五 關於糧食之儲積及調劑事項

六 關於農業保險之推行事項

七 關於農業教育及農村教育之推進事項

八 關於治療所及養老濟貧事業之舉辦事項

九 關於公共圖書室閱報室之設置事項

十 關於公共娛樂之舉辦事項

十一 關於農業及農民之調查統計事項

十二 關於政府機關之諮詢及委託事項

十三 關於農村及農業之發展改良推廣事項

十四 關於第一條所定宗旨之其他事項

### 第三條

農會經營之目的事業主管官署之核准得辦理左列事項但應呈報當地主管官署備案

一 設置示範農田農產陳列所及農具陳列所

二 經營農場農倉墾荒造林合作事業及製造農具肥料

三 舉行農產展覽會農產展覽會及農產講習會

農會對於有關農業之發展改良事項得建議於地方及中央政府

### 第六條

農會分鄉農會市鎮農會縣農會市農會省農會均應設農會或市鎮農會得依會員分佈情形劃分小組下級農會應受上級農會之指導

### 第七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時社會部農林部得會同召集全國省市農會聯合會議

### 第八條

社會部或農林部認為必要時

一 經五省市以上農會之提議時

二 前項聯合會議之代表人數由社會農林兩部會同定之

第四章 設立

第九條 同一區域內每一農會以一個為限

第一〇條 各級農會之區域依其現有之行政區域但鄉農會或市區農會遇有特別事由經當地主管官署核准得不依現有之行政區域設立之

第一一條 農會區域依其現有之行政區域者冠以該區域之名稱其不依現有之區域者得另冠名稱呈請當地主管官署核定之  
鄉農會或市區農會之設立應由該區域內具有會員資格者五十人以上之發起

第一二條 縣市以上農會之設立應直接接下一级農會過半數之成立  
農會之組織應由發起人向當地主管官署申請許可經許可後該主管官署應即派員指導但必要時得由主管官署命令設立之

第一三條 農會經許可組織後應即推定籌備員組織籌備會呈報當地主管官署備案

第一四條 農會章程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 名稱

二 宗旨

三 區域

四 會址

五 任務或事業

六 組織

七 會員入會出會及除名

八 會員之權利與義務

九 職員名額權限任期及其選任解任

十 會議

十一 會費之數額

十二 經費及會計  
十三 章程之修改

第二五條

農會於召開成立大會前應將籌備經過開章草案呈報主管官署並請派員監選

第二六條

農會組織完成時應於十日內造具會員名冊職員職歷冊連同章程各一份呈報當地主管官署立案該主管官署應將組織報告表逐級轉報社會部備案惟核准後並應由省級主管官署及社會部造具簡冊表分別轉送同級目的事業主管官署備查

第二七條

前項組織總報告表及簡冊表之式樣由社會部定之  
農會經核准立案後由當地主管官署頒發立案證書及圖記  
前項立案證書及圖記之式樣由社會部定之

第三章 會員

第一八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居住該區域內年滿二十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除第三款至第五款所定者得任意加入外均應加入鄉農會或市區農會為會員

一 自耕農或半自耕農

二 佃農

三 一年以上之雇農

四 具有農業知識與經驗並現在從事於農業改良工作者

五 公私團體經營農業之員工

第一九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農會會員

一 背叛中華民國經判決確定或在通緝中者

二 褫奪公權者

三 受破產之宣告而未復權者

四 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五 禁治者

第二〇條

上級農會以其下級農會為會員  
下級農會為上級農會之會員時各得派同數代表出席  
前項代表之名稱鄉農會或市區農會二人縣農會或市農會一人各由會員大會選擇之任期二年期滿即依法改選連選得連任

第四章 職員

第二一條

鄉農會或市區農會設理事三人至五人候補理事一人或二人監事一人候補監事一人由會員大會就會員中選舉之理事得互選一人為常務理事

第二二條

縣市農會設理事五人至九人候補理事一人至三人監事一人至三人候補監事一人由會員大會選舉之得由理事互選一人至三人為常務理事

第二三條

前項常務理事為三人時得互選一人為理事長監事為三人時得互選一人為常務監事  
省農會或院轄市農會設理事九人至二十五人候補理事三人至七人監事三人至七人候補監事一人或二人由會員大會選舉之

第二四條

前項理事互選三人至五人為常務理事常務理事得互推一人為理事長監事得互推一人為常務監事  
上級農會職員之候選人不限於下級農會出席之代表

第二五條

上下級農會職員不得互相兼任  
村組設正副組長各一人由鄉農會或市區農會指派或由會員推定之

第二六條

各級農會職員之候選人以其所屬鄉農會或市區農會會員為限  
現任公務員不得兼充農會職員

第二七條

農會選舉之職員為給職但得依章程之規定支給公費

第二八條

農會職員任期二年期滿應即依法改選連選得連任

第二九條

農會職員改選完成後應於十日內造具職員略歷連同會員增減名冊呈報當地主管官署備案該主管官署應將改選員

第三〇條

農會職員改選完成後應於十日內造具職員略歷連同會員增減名冊呈報當地主管官署備案該主管官署應將改選員

第三一條

農會職員改選完成後應於十日內造具職員略歷連同會員增減名冊呈報當地主管官署備案該主管官署應將改選員

報告表逐級轉報社會部備案並應由省級主管官署及社會部造具簡冊分別轉送同級目的事業主管官署備案其辦理與改種時同

第三十二條

前項總報告表及簡冊送交農林部社會部定之

農會選舉之廢員因有不當之舉由得經會員大會議決准其辭職其因職務上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有其他重大之不正當行為者得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或由主管官署將其解職

第三十三條

縣農會為指導農業技術及其他農業改進工作得與縣農業推廣機關聯合聘用農業指導人員

第五章 會議

第三十四條

農會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由常務理事或理事長召集之  
前項定期會議每年一次

第三十五條

農會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會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三十六條

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一 修改章程

二 會員之除名

三 職員之選職

第三十七條

農會理事會議縣市以下農會每一月一次省市農會每兩月一次由常務理事或理事長召集之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

第三十八條

農事會議縣市農會每二月一次省市農會每三月一次由常務理事召集之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

第三十九條

鄉農會或市區農會如召集會員大會確有困難時得召開會員代表大會其代表選舉辦法由社會部定之

第六章 經費

第四十條

農會經費分左列三種

一 會費 由會員負擔之分入會金及常年金兩種其最高額由省主管官署按照地方情形擬訂呈報社會部備案

二 事業費 農會經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議決為募集事業費並得將其所辦經濟業務之盈餘提出一部份或商贖其

曾經協助推行之農貸機關團體就所得利益中撥給一部份充事業費必要時亦得由中央或地方政府補助之事業費之募集辦法及其用途應經當地主管官署及目的事業主管官署之核准

第四一條 各級農會收支應於每年度終了時呈報當地主管官署核銷並通告各會員同時應將年度收支報告分呈主管官署及目的事業主管官署逐級轉呈社會農林兩部備查

第七章 處分

第四二條 農會違反法令妨害公益或怠忽任務時主管官署得分別施以左列之處分

- 一 警告
- 二 撤銷其決議
- 三 整理
- 四 解散

農會經解散後應即重行組織

下級主管官署為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處分時應經上級主管官署之核准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處分目的事業主管官署亦得為之

第四三條 農會解散時其財產應由當地主管官署指派人員清算其清算人有代表農會執行清算上一切事務之權

第八章 附則

第四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管制川江民船商業同業公會及船員工會組織協助推行限價工作計劃綱要

三十二年三月十二日  
行政院核准施行補登

一 川江民船商業同業公會依左列標準分別組織之

1 以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凡行駛縣市鄉鎮港口以內之民船屬之定名為某某縣(市)(鄉鎮)民船商業同業公會

2 以航行河流為組織區域凡航線超出縣市範圍之民船屬之定名為某某江區民船商業同業公會

二 川江河流分為長江上游(重慶至宜昌)嘉陵江岷江沱江涪江渠江黔江綦江御林河永寧河等十區區區各組織一商業公



三

會各區同業公會並合組織聯合會定名為川江民船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各河流域民船除應加入其所行駛之同業公會并得加入所屬縣市鄉鎮同業公會外不在加入其他河流及縣市鄉鎮同業公會

四

川江民船商業同業公會及聯合會之組織由交通社會兩部共同設立籌備委員會負責籌組

五

籌備委員會所需經費由交通社會兩部分担

六

請項籌備工作自本綱要實施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於必要時得呈請延長之

七

依行政區域組織之民船商業同業公會由交通社會兩部咨請四川省政府及重慶市政府加以調整嚴密組織其尚未組織者限三個月內組織未經指定之縣市鄉鎮亦應同時調整並策勵組織

八

川江有關之重要縣市鄉鎮民船商業同業公會之單位如下

- 1 長江上游重慶江津合江瀘縣納溪江安南溪宜賓
- 2 長江下游(重慶)長壽涪陵鄂都忠縣萬縣雲陽奉節
- 3 嘉陵江(重慶)合川武勝南充蓬安南部閬中蒼溪昭化廣元
- 4 岷江(宜賓)犍為樂山青神眉山彭山新津成都
- 5 沱江(瀘縣)富順內江資中資陽簡陽石橋井趙家渡
- 6 涪陵(合川)潼南遂寧太河鏡射洪三台綿陽彰明中壩江油
- 7 渠江(合川)廣安渠縣三匯通江
- 8 綦江江口綦江蓋石洞羊堤洞
- 9 黔江(涪陵)江口彭水龍灘
- 10 御林河
- 11 永寧河(納溪)

九

以上計院轄市一縣四十六市一鎮各船戶加入同業公會一律依照非常時期職業團體會員強制入會限制退會辦法嚴格執行

- 十 江各區民船商業同業公會及聯合之指導員及書記由該備委員會派遣并應先期舉行短期訓練
- 十一 川江民船商業同業公會之組織訓練及管制工資管制運費及正業務等事項由交通社會兩部會商決定分別辦理之
- 十二 川江民船船工之組織比同業公會辦法辦理之
- 十三 川江民船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籌備委員會及民船船員工會聯合會籌備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工作進度另訂之並呈報交通社會兩部備案
- 十四 由國家總動員會議通過由行政院公布之

###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戰時監督紅十字會暫行辦法

三十二年四月十六日行政院訓令轉頒

- 第一條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以下簡稱紅十字會）除管理條例及戰時組織大綱業已分別公佈外關於其戰時事業之監督依本辦法行之
- 第二條 紅十字會依照該會修正章程第十條之規定舉辦戰時事業由軍事委員會核定并監督之
- 第三條 紅十字會應將下列各項報告軍事委員會
  - 一 戰時機構組織
  - 二 年度工作計劃
  - 三 年度中心工作項目
  - 四 工作進度月報表年度成績比較表
  - 五 某種事業進度表
  - 六 工作人員履歷表
  - 七 直屬各醫療隊材料庫運輸隊單位位置表
  - 八 概算預算經費收支報告表
  - 九 財產目錄表
  - 十 其他有關事項

第四條 紅十字會衛生器材依左列各款辦理之

- 一 紅十字會於本辦法公佈之日應將現存衛生器材分飾各保管庫或使用單位分別造具品量清冊轉報軍事委員會
- 二 國內外捐贈紅十字會之衛生器材應逐批造具品量清冊并註明存儲地點具報軍事委員會
- 三 紅十字會直屬各醫院診療所醫療隊等單位需用器材應依照實際需要按月報由總會或救護總隊部飭庫補給并按月造具月報表送總會核銷

四 紅十字會所屬各庫衛生器材應按月造具四柱清冊呈報軍事委員會册內如有新收應註明來源支出應註明領用單位名稱

第五條

紅十字會衛生器材以供應直屬各院所隊為原則除軍事機關之經呈奉軍事委員會核准者外其他機關或團體可先行斟酌情形核撥按月造具月報表請軍事委員會備案

六 補充各庫或直屬院所隊等衛生器材運輸應領取軍事委員會贈獻器材內地轉運執照

第六條

紅十字會救護總隊部關於所屬各陸海空軍救護單位之使用應分別受軍政部海軍總司令部航空委員會各軍醫主管署處之督導

第七條

紅十字會救護總隊部派駐各戰區兵站區服務之救護單位應分別受所在區內最高軍事機關之督導

第八條

軍事委員會得隨時派員查核紅十字會及其所屬各單位之工作及財產

第九條

本辦法自軍事委員會公佈之日施行

新疆人民團體組訓方案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日行政院核准

說明

我國邊疆各省幅員遼闊物產豐饒值此國家履行總動員之際為發動邊疆人力物力配合抗戰建國需要邊疆人民團體組訓工作尤應積極推進惟以邊疆各省民族雜居語言習俗文化宗教均與內地互殊社會組織尙甚單薄不特一般人民團體組織法規難於適用

據中央於民國二十二年二十五年先後頒行之「青海省蒙藏民衆運動指導方案」及「推進邊遠省區民運工作原則亦以時勢異不盡適合最近 總裁巡視西北有鑒於邊疆人民組織之重要及維護各宗教之不可忽視對各有關機關迭有指示本部職責所在爰奉令旨斟酌邊疆各地實際情況訂定組織方案如次

甲 主旨

本方案以適應邊疆人民之生活習慣宗教信仰加以組織訓練以提高其文化水準增進其大中華民族之意識形成有組織之社會並動員其人力物力參加抗戰建國之工作爲宗旨

乙 原則

- (一) 本方案之對象以地居邊域民族複雜環境特殊者爲準尤着重西北各省或特別區
- (二) 運用社會團體之組織提高邊疆人民之文化水準促進其社會進化
- (三) 依據邊疆人民之職業生活策動其分別組織職業團體促成有組織之社會
- (四) 指導各種宗教與各種團體使之密切聯繫逐漸改進邊疆人民之生活習慣
- (五) 運用各種團訓活動及各民族之宗教集會民間娛樂施行社會訓練
- (六) 舉辦邊疆各種文化教育衛生合作及其他福利事業藉利邊民組織工作之推達

丙 實施辦法

(一) 區域

- 1 蒙古西藏逐次普遍實施
- 2 新疆甘肅綏遠寧夏青海由各該省政府就合於本年方案(二)第一條所規定之地區實施至普通縣份仍應依照現行一般法規辦理

(二) 方式

- 1 督促地方政府策勵各族各教首長發起社會團體之組織
- 2 督促地方政府策勵各族各教首長發起職業團體之組織
- 3 督促中央直轄各文化團體儘量在邊疆各省或區設立分支會

- 4 督促中央直轄各邊疆團體必需在邊疆各省或區設立分支會
- 5 向邊疆各地積極推行合作事業及各種社會福利

(三)經費

邊疆人民團體組訓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就社會組訓事業費列支  
中央各直屬團體發展邊疆地方分支會所需經費得由主管機關酌予補助

丁 實施步驟

- (一)調查邊疆各族之種類人口生活習俗宗教信仰及其分佈區域
  - (二)邊疆社會工作人員屬於中央直屬任用者經中央統籌訓練後再由本部加以業務訓練屬於地方政府任用者由本部會同中央訓練委員會督促各該省區地方政府甄選優秀青年訓練之
  - (三)邊疆地方經濟文化宗教公益體育衛生等社會團體暫以省級組織為主逐漸自上而下發展各縣(在未設縣治之地方依其原有建制為旗或族或廟)
  - (四)邊疆地方之農林畜牧工商等職業團體暫以縣級(在未設縣治之地方依其原有建制為旗或族或廟)組織為主同一省區內成立十個以上時得設立省級聯合會
- 本方案(丙)第一條所指之各省應由各該省社會行政機關依照本方案擬具各該省邊疆人民團體組訓計劃呈准社會部施行

全國各地鹽業工會籌備委員會組織規程 三十二年六月四日行政院令准備案

- 第一條 財政部社會部為積極推進全國各地鹽業工會之組織與訓練籌辦鹽工福利協助鹽業產運特設立全國各地鹽業工會籌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五人以左列人員充任之
  - 一 財政部指派三人(鹽務總局一人在內)
  - 二 社會部指派二人

第三條

前項委員互推三人為常務委員輪流處理日常會務  
本委員會辦理左列事項

- 一 關於鹽業職工生產狀況之調查統計事項
- 二 關於指導鹽業職工之組織工會事項
- 三 關於調養並健全鹽業工會之組織事項
- 四 關於鹽業工會幹部及會員之訓練事項
- 五 關於鹽業職工福利之籌劃改進事項
- 六 關於策進國家動員業務之推行事項
- 七 關於協助推動鹽業運運事項
- 八 關於指導推行鹽區各種社會運動事項
- 九 關於鹽業工會或會員間以及勞資間糾紛之調處事項
- 十 其他有關於鹽業工會之籌備事項

第四條

本會設左列三組分掌各項事務

- 一 組織組 掌理鹽業工會之組織及其幹部會員之訓練暨社會運動之推行事項
  - 二 福利組 掌理鹽業工會福利事業之設計推進事項
  - 三 總務組 掌理調查統計文書庶務及不屬於其他各組事項
- 本委員會設秘書一人助理秘書一人掌理編訂議程及綜核各組文稿等事項
- 本委員會設組長副組長各三人助理二人至八人指導員五人至十人組員六人至十二人並得酌用雇員
- 本委員會職員由常務委員提出會議任免之並呈報財政社會兩部備案
- 秘書組長副組長以由財政部社會部人員兼任為原則
- 本委員會因事務上之需要得聘請專門委員
- 本委員會每兩週開會一次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紀錄應隨時呈送財政社會兩部備案

第八條

第九條

第一〇條 本委員會工作計劃呈請財政社會兩部會同核定後實施

第一一條 本委員會工作報告分呈財政社會兩部備案

第一二條 本委員會經費由鹽務總局擔負由會編列預算呈請財政社會兩部會同核定

第一三條 本委員會設立期間由財政社會兩部視各地實際需要租設鹽業工會情形核定之

第一四條 本委員會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一五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各省縣(市)鄉(鎮)兵役協會組織通則第五條條文**

三十二年五月五日社部軍政兩部代電頒行  
並呈請行政院軍事委員會備案

第五條 協會理事任期一年期滿由會員大會改選連選得連任之

**直轄人民團體書記甄選訓練辦法**

三十二年五月十四日部令公布

一 凡中央直轄人民團體書記之甄選無訓練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照本辦法辦理

二 直轄人民團體書記之甄選須備具左列各項標準

1 中國國民黨黨員或三民主義青年團團員對主義政策有明確認識者

2 曾在高中以上學校畢業者

3 從事民運工作富有經驗者

重要團體書記須甄選曾在專科學校畢業者充任之

三 直轄人民團體書記由政府指派者以曾經社會部訓練合格之人員為限

已派書記未經訓練者應由社會部調訓之

四 直轄人民團體書記由團體任用者應報請社會部審查備案並須調集訓練其不合格者撤換之

五 直轄人民團體書記之訓練由中央訓練團社會工作人員訓練班訓練之訓練時期定為一個月其課程另訂之

六 直轄人民團體書記訓練合格後發給證明書

七 直轄人民團體書記由政府指派者其薪給得由社會部或命令所屬機關支給其薪給標準另訂之  
八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社會福利

修正勞工衛生委員會規程

三十二年四月二日國民政府令准備案

第一條

社會部為增進勞工健康提高生產效能起見合組勞工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委員暫定九人以左列各員充任之

（一）由社會部衛生署各派代表三人

（二）由社會部衛生署會同聘任熱心贊助勞工衛生事業或具有專門學識者三人

第三條

本委員會主席於每次開會時臨時推舉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委員概為名譽職但開會時得酌支交通費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遇有與其他機關團體有關事項得商請其指派代表參加

第六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左

（一）關於勞工衛生之研究及倡導事項

（二）關於勞工衛生方案計劃之擬訂事項

（三）關於勞工衛生之調查統計及編纂事項

（四）關於勞工健康保險之協助推進事項

（五）關於社會部衛生署交議事項



第七條 前條事項由本會議決分別呈請社會部衛生署核奪施行

第九條 本委員會設秘書二人辦事員四人由社會部衛生署派員兼任辦理會務

第十條 本委員會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由社會部衛生署會同訂定呈請行政院備案施行

### 非常時期民營工廠員工獎金辦法 三十二年四月十六日社會經濟兩部會同公布

第一條 非常時期民營工廠對於員工獎金之給予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員工獎金指每年度終由純利中提出依查辦法規定給予者而言

前項獎金應由各廠按其本身情形酌定由純利中提出之比率呈請經濟部核准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員工如左列三類

(一) 董事監察人

(二) 經理廠長以下各職員及實習員練習生

(三) 工人及學徒

第四條 左列員工不給予獎金

(一) 本年進廠不滿三個月者

(二) 本年度終時業已離廠者

(三) 臨時僱用者

第五條 員工獎金之分配應由工廠就第三條規定之種別作固定百分比或每年度作百分比擬訂標準呈請經濟部核准

第六條 前條標準應參照左列事實擬訂

(一) 查該廠員工工人三類之人數比例

(二) 查該廠公費員工薪資之高低比例

第七條 每年度終依百分比分配時每人應得數額得按本年內勞績酌定其曾受懲戒而無獎勵可與抵銷者並得減給

- 第八條 員工獎金准予備如有餘額應專款存儲庫本下年度獎金內分配之
- 第九條 員工獎金下年度結後二個月內給予之並應將前兩條辦理情形呈報經濟部備查
- 第一〇條 本辦法所稱之比較五條之標準核准後經濟部應轉咨社會部備查
- 第一一條 本辦法施行前各工廠原有給予員工獎金辦法與本辦法不相抵觸並經經濟部核准者仍從其規定
- 第一二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各省市縣地方救濟事業基金管理辦法 卅二年五月十四日部令公布

- 第一條 各省市縣地方救濟事業基金依本辦法管理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救濟事業基金為各省市縣地方救濟院所及其他慈善事業之款產捐款及其孳息
- 第三條 救濟事業基金內現金與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及其財產契據之保管等事務均應由代理國庫之銀行或縣市公庫辦理無代理國庫之銀行或縣市公庫地方由郵政機關辦理之
- 第四條 救濟事業基金應依其性質各別立戶管理除充原指定用途外不得變更用途
- 第五條 一機關經管二種以上救濟事業基金時亦應分別立戶存管不得相互流用
- 第六條 救濟事業基金之收入依第三條規定辦理者均應照收入數分別科目由該管機關及代理國庫之銀行或縣市公庫或郵政機關按月或按季報告省市縣庫主管機關
- 第七條 救濟事業基金之支用應照各該基金預算或核定計劃數目由該基金戶內支出之除有特殊情形經呈准變通辦理者外並應依法以支票為之
- 第八條 前條收入之報告程序於本條支用之款項用之
- 第九條 救濟事業基金預算尚未成立者其計劃核定或變更時應由各該管機關報由主管社會行政機關轉送省市縣庫主管機關備查
-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 陪都育幼院組織規程

三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院長核准

第一條 本院收容一等傷殘官兵之幼年子女施以適當之教育必要時對貧苦無依之抗戰軍人家屬子弟亦得酌量收容

第二條 本院設院長一人綜理院務應由社會部派充之

第三條 本院設左列各組

- 一 總務組
- 二 教導組
- 三 保育組
- 四 衛生組

第四條 總務組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公文之撰擬繕寫收發保管及印信典守事項
- 二 關於人事管理事項
- 三 關於公產公物之保管事項
- 四 關於經費出納事項
- 五 關於編輯調查及統計事項
- 六 關於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組事項

第五條 教導組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兒童級隊之編制事項
- 二 關於兒童訓導管理及課外活動事項
- 三 關於兒童教導實施事項
- 四 關於兒童成績之考核登記及展覽事項
- 五 其他有關教導事項

第六條

保育組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兒童入院出院註册登記事項
- 二 關於兒童日常生活輔導事項
- 三 關於兒童衣物整理事項
- 四 關於保育訓練及比賽事項
- 五 關於兒童通訊接見家族事項
- 六 其他有關保育事項

第七條

衛生組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疾病預防及治療事項
- 二 關於兒童健康檢查及矯治兒童缺點事項
- 三 關於衛生設施及衣食住檢查事項
- 四 關於藥品器械之保管事項
- 五 其他有關衛生事項

第八條

本院各組設組長一人承院長之命掌理各該組事項

第九條

本院得視收容人數之多寡分設教師保育員保母醫師護士長護士事務員事務生各若干人其名額呈請社會部核定之

第十條

本院各組組長由院長提請社會部核派其他人員由院長推選派充並呈報社會部備案

第十一條

本院設會計室置會計員一人會計助理員一人辦理歲計會計事項依主計人員任用條例任用

第十二條

本院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呈准公佈日施行

社會部直轄育幼院組織規程

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部令核准

第十四條

社會部為收容一等傷殘官兵或幼年子女特設瀘縣育幼院

第二條

本院設院長一人綜理院務由社會部派充之

本院設左列各組

一 總務組

二 教育組

三 醫務組

四 體育組

第三條

本院設左列事項

一 關於公文之撰擬經寫收發保管及印信與守事項

二 關於人事管理事項

三 關於公產公物之保管事項

四 關於經費出納事項

五 關於編輯調查及統計事項

六 關於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組事項

第四條

本院設左列事項

一 關於兒童級數 編制事項

二 關於兒童教導管理及課外活動事項

三 關於兒童教導實施事項

四 關於兒童成績 考核登記及展覽事項

五 其他有關教導事項

第五條

本院設左列事項

一 關於兒童入院出院註冊登記事項

二 關於兒童日常生活輔導事項

社會部公報 法規

- 第七條
- 一 關於疾病預防及治療事項
  - 二 關於兒童健康檢查及矯治兒童缺點事項
  - 三 關於衛生設施及衣食住檢查事項
  - 四 關於藥品器械之保管事項
  - 五 其他有關衛生事項
- 衛生組掌左列事項
- 三 關於兒童衣物整理事項
  - 四 關於保育訓練及比賽事項
  - 五 關於兒童通訊及接見家族事項
  - 六 其他有關保育事項

- 第八條 本院各組設組長一人承院長之命掌理各該組事項
- 第九條 本院得視收容人數之多寡分設教師保育員保健醫師護士長護士事務員事務生各若干人其名額呈請社會部核定之
- 第一〇條 本院各組組長由院長提請社會部核派其他人員由院長遴選派充并呈報社會部備案
- 第一一條 本院設會計室置會計員一人會計助理員一人辦理歲計會計事項依主計人員任用條例任用之
- 第一二條 本院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一三條 本規程自呈准公佈日施行

社會部北碚兒童福利實驗區組織規程 三十二年六月十九日部令核辦

- 第一條 社會部為倡導並改進兒童福利事業特設北碚兒童福利實驗區（以下簡稱本區）
- 第二條 本區以北碚管理局轄境為範圍辦理一般及特殊兒童之福利事業將一切實施加以實驗及研究并推廣其成效
- 第三條 本區設主任一人掌理全區事務由社會部派充之
- 第四條 本區設辦公處下設研究部及總務業務推廣三組分掌左列各事項

第五條 一 研究部 掌理各項兒童福利事業之研究試驗調查統計編輯翻譯事項  
二 總務組 掌理文書人事庶務出納及不屬其他部組事項  
三 業務組 掌理本區各項兒童福利事業之規劃實施事項  
四 推廣組 掌理家庭訪問兒童展覽競賽宣傳運動以及其他有關兒童福利事業之推廣事項  
本區辦公處設總幹事一人研究部設主任一人總務業務推廣三組各設組長一人秉承本區主任之命分掌事務並聽專務之繁簡酌設研究員幹事及助理幹事若干人

第六條 本區會計主任一人依國民政府組織法之規定辦理歲計會計事務  
第七條 本區辦公處總幹事研究部主任及各組組長由本區主任提請社會部核派其他人員由本區主任遴選派充并呈報社會部備案

第八條 本區兒童福利事業之設施暫定如左

- 一 托兒所 辦理托兒事業
  - 二 兒童福利所 辦理兒童醫療衛生圖書閱覽娛樂勞作及其他有關一般兒童福利事業
  - 三 兒童輔導院 辦理問題兒童之指導感化事業
  - 四 兒童教養院 辦理殘疾低能兒童之教養事業
- 前項設施視其實際需要次第舉辦其組織依業務發展情形分別另定之

第九條 本區於必要時得組織設計委員

第十條 本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社會部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規親自奉社會部核准之日施行

**社會部北碚兒童福利實驗區托兒所組織章程** 三十二年六月十九日 部令核准

第一條 本所依社會部北碚兒童福利實驗區組織規程第八條之規定設立之

第二條 本所設所長一人暫由區主任兼任必要時得由區主任遴選員提請社會部核派之

第三條

本所設左列各股

- 一 保育股
- 二 教導股
- 三 健康股

第四條

保育股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兒童人所出所註冊登記事項
- 二 關於兒童日常生活輔導事項
- 三 關於兒童通訊及接見家族事項
- 四 其他有關保育事項

第五條

教導股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兒童編制事項
- 二 關於兒童教學實施事項
- 三 關於兒童課外活動事項
- 四 關於兒童成績之考核登記及展覽事項
- 五 其他有關教導事項

第六條

健康股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兒童健康檢查及矯治兒童缺點事項
- 二 關於兒童疾病預防及治療事項
- 三 關於兒童衛生設施及衣食用品房舍清潔檢查事項
- 四 關於藥品器材之保管事項
- 五 其他有關兒童健康事項

第七條

本所各股設股長一人承所長之命掌理各該股事務



第八條 本所視托兒人數之多寡分設教師保育員保健醫師護士事務員實習生各若干人其名額呈請社會部核定之

第九條 本所各股長由所長提請主任轉請社會部核派其他人員由所長遴選派充并層報社會部備案

第十條 本所辦理各項業務應遵照法律及社會部頒布之規程辦理

第十一條 本所辦理各項業務應遵照法律及社會部頒布之規程辦理

第十二條 本所辦理各項業務應遵照法律及社會部頒布之規程辦理

第十三條 本所辦理各項業務應遵照法律及社會部頒布之規程辦理

第十四條 本所辦理各項業務應遵照法律及社會部頒布之規程辦理

第十五條 本所辦理各項業務應遵照法律及社會部頒布之規程辦理

第十六條 本所辦理各項業務應遵照法律及社會部頒布之規程辦理

第十七條 本所辦理各項業務應遵照法律及社會部頒布之規程辦理

第十八條 本所辦理各項業務應遵照法律及社會部頒布之規程辦理

第十九條 本所辦理各項業務應遵照法律及社會部頒布之規程辦理

第二十條 本所辦理各項業務應遵照法律及社會部頒布之規程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左

一、在區各項事業進行方針之建議

二、本區各項實施計劃之設計

三、本區各項事業興革之建議

第二十二條 本委員會暫定每半年開會一次每三月開常務委員會一次均由常務委員召集之遇有必要時得舉行臨時會

第二十三條 本委員會議決事項由實驗區轉呈社會部核定施行

第二十四條 本委員會議決事項均為無給職但開會時之食宿交通所需由區供給

第二十五條 本委員會所需費用在實驗區經常費內開支

第二十六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實驗區重要職員均得列席以備諮詢

第二十七條 本委員會日常事務由實驗區調派職員辦理之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社會部公報 法規

七二

## 合作事業

### 收復地區合作社假登記及假登記合作社貸款辦法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日行政院指令案（補登）

- 一 凡經指導成立或人民自動組織之合作社符合下列條件所在地合作主管機關得予以假登記
  - 甲 適合於當時當地之需要者
  - 乙 負責人員對合作事業確有認識者
  - 丙 確無奸民假借名義圖謀不軌情事經所屬鄉鎮長及保甲長證明者
- 二 合作社經假登記後由合作主管機關發給合作社暫用登記證其有效期間為一年
- 三 凡經假登記之合作社應各於其名稱之下加一括弧內書（特）字以資識別
- 四 假登記期滿後經按照甄別合作社辦法考查成績優良得補齊手續申請登記其不合格者改組或解散之
- 五 假登記合作社得按照社員實際需要以社之信用向外借款其用途以用於生產者為限其數額以每社員二百元每社一萬元為限（例：五十人之社可借至一萬元五十一人之社亦可借至一萬元）
- 六 經營供給運輸消費公用等業務之合作社得以物品或產品向社外抵押現款不在前條限制之列
- 七 假登記合作社一律依照合作社章程準則之規定處理且社務無庸另擬社章
- 八 假登記合作社申請登記只須備具請登記簿一份所有章程創立會決議錄社員名冊等件均免送送但呈請登記書附記欄內應加註發起人姓名以便調查
- 九 假登記合作社不得加入合作社聯合會不得自行組織聯合社
  - 一〇 合作主管機關辦理合作社假登記印發之暫用登記證准用現行登記證（合表三）程式證上加蓋（特種）字樣并於文中（准予）下加蓋（假）字填發下加蓋（特種）字餘聯酌改照例彙報
- 一一 除本辦法別有規定外其他一切有關合作社之法令於假登記合作社均適用之

## 合作主管機關核發各機關消費合作社准購證辦法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三日行政院令頒佈施行

(補發)

1. 爲便利各機關消費合作社必要時向外運貨並免液弊起見除軍事機關另有規定外特訂定本辦法
2. 各機關消費合作社應向當地合作供銷處或聯合社進貨其無合作物品供銷處及聯合社組織時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向合作主管機關請領運貨准購證向附近外埠進貨
3. 准購證之核發機關在中央爲社會部(市)爲省(市)合作主管機關
4. 准購證之核發以已取得登記之機關消費合作社爲限
5. 准購證每半年換發一次
6. 機關消費合作社向附近外埠合作供銷處聯合社或一般廠商進貨時均一律應照發票上所載各項逐一於證上註明並由合作社採辦人員蓋章運輸機關查驗時即將發票上與證上所載各項對明無誤方准放行並得於發票上加蓋查訖之戳記
7. 准購證核發機關應隨時派員檢查准購證所購入之物品是否以公平合理方式配銷於社員如查有濫買濫售情事除對採辦人員及串通舞弊人員嚴予懲處外并吊銷准購證情節重大者吊銷合作社登記證解散其合作社
8. 准購證核發機關須於准購證上蓋騎縫印不能撕毀塗改
9. 准購證核發機關應將購貨機關所有職員公役人數及每月每人應行分配數量附記於准購證以便查考
10. 准購證核發機關應將核准發給准購證之合作社彙送當地軍事委員會運輸稽查機關備查
11. 本辦法由行政院會同軍事委員會核定後施行

## 財政部戰時管理合作金融辦法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行政院令發

- 第一條 財政部爲推行戰時金融政策管理合作金融除依照修正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合作金庫規程及原經核准章程辦理外特規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合作金庫成立時應將其組織章程已收股本數目營業計劃開業時期暨理事經理人姓名略歷并繳納有關書表文件呈報財政部社會部查核

在本辦法施行前已成立之合作金庫應於本辦法公布命令到達之日起一個月內依照前項規定編製業務狀況報告書呈報財政部社會部查核

第三條

合作金庫之年度業務計劃書應於每年歲開始前一個月呈報財政部社會部查核

第四條

合作金庫辦理存款放款匯兌及代理收付各項業務應以合作事業為範圍其兼辦儲蓄業務者并應遵照儲蓄銀行法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

合作金庫每旬應造具存款放款匯款及儲蓄存款報告表呈送財政部社會部查核其表式由財政部另定之

第六條

合作金庫每決算應將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業務報告書盈餘分配案股權與重要職員變動情形呈報財政部社會部查核

第七條

財政部社會部得隨時派員檢查合作金庫賬冊簿籍庫存狀況及其他有關文件

第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工作輔導團組織規程

二十二年三月十八日部令修正，自公布之日施行  
行政院備案

第一條

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以下簡稱合作局）為適應合作事業之特殊需要增進合作工作之機動力量起見特設置合作工作輔導團（以下簡稱輔導團）依本規程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輔導團之工作項目如左

甲 救濟地區合作事業非加強推進不能迅速復員者

乙 邊陲地區合作事業非補充力量不能普及者

丙 重要地區合作事業非加強推進不能發揮效能者

丁 特殊地區合作事業非設法輔導不能充分發展者

戊 其他基於臨時的或特殊的原因確有輔導必要者

第三條

輔導團應設於合作局下置三團分赴指定地區擔任輔導工作俟輔導任務結束時即調赴其他地區進行其他任務

- 第四條 輔導團部設團長一人由合作局局長兼任之綜理團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 第五條 輔導團部設秘書一人辦理機要及總團長交辦事項總務設計推進會計四組每組設組長一人組員辦事員若干人辦理各組事務秘書組長由總團長委任秘書組長由總團長委任辦事員由總團長委任呈報社會部備案
- 第六條 輔導團部設團長副團長各一人團長由社會部派充副團長由總團長委任呈報社會部備案
- 第七條 輔導團各部設團員十五人至二十五人由總團長委任其高難社會部派充之並得向有關機關商調兼充團員受團長之指揮監督分組辦理合作輔導事項
- 第八條 輔導團各部設幹事二人助理幹事四人由團長委任呈報社會部備案團長由總團長委任呈報社會部備案
- 第九條 輔導團各部及各團部酌用雇員
- 第十條 輔導團各部對外行文重要者以合作局名義行之普通事務由團行之
- 第十一條 輔導團辦事規則團員服務規則由總團部擬訂呈請合作局核定之
-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呈准 社會部備案後施行

**合作指導員及特種業務人員訓練標準** 三十二年五月十五日 施行

- 一 合作指導員及特種業務人員之訓練除遵照中央訓練委員會全國各訓練機關訓練綱領統一各地訓練機關辦法及屬各級幹部人員訓練大綱各訓練機關一般訓練項目特點及時間分配及社會工作人員訓練暫行辦法社會工作人員訓練綱要辦理外其合部份之訓練依本標準之規定
- 二 受訓人員之資格如左
  - 1. 高中以上學校畢業或有同等學力志願從事工作者
  - 2. 具有同等學力志願從事合作工作者
  - 3. 從事合作工作二年以上成績優良有相當學力未受正式合作訓練者
- 三 四

三 受訓時間至少兩個月但必要時延長之  
 四 訓練課程依訓練種類規定如左（以訓練兩個月為標準其訓練期間較長時授課時數比率酌增之）

(一) 合作指導人員訓練課程

科目	授課時數	講要點
經濟要論	二十小時	經濟問題經濟政策及經營等
農業概論	二十小時	農業常識農業推廣及農產村副業等
工業概論	十四小時	工業常識主要工業用品製造法及主要特產之加工製造等
商業概論	十四小時	商業常識商業組織國際貿易商情調查運輸保險及商事等
社會問題與社會政策	十四小時	中國社會問題之特質與社會政策之趨向
合作概論	十四小時	合作原理合作運動史及各國合作制度等
合作法規	十四小時	合作立法現行合作法規及法規解釋等
合作行政	十四小時	中國合作行政機構合作問題合作政策及合作行政實務等
合作金融	十四小時	合作金融政策及合作金融經營等
合作簿記	卅二小時	簿記原理改良舊式簿記複式合作簿記及合作會計問題
消費與公用合作經營	十二小時	簿記合作消費及公用合作以社務管理業務經營及財務處理
生產與供銷合作經營	十二小時	生產合作及供應合作之社務管理業務經營及財務處理
信用合作經營	十二小時	信用合作之社務管理業務經營及財務處理
保險合作經營	八小時	保險合作之社務管理業務經營及財務處理
運銷合作經營	十二小時	運銷合作之社務管理業務經營及財務處理
應用統計	十二小時	說明統計之功用調查登記整理製表繪圖各方法及統計資料之分析與應用
共計	二四八小時	

(二) 特種業務人員訓練課程  
甲、消費合作

科	目	授課時數	講	投	要	點
經濟	經濟學概論	二十小時	見前			
商業	商品概論	二十小時	見前			
運銷	運銷學	十二小時	商品種類分佈區域品質選擇保存方法及銷售情形等 就市場功能市場組織交易 方法產價價格運銷調查運銷金融及庫組織與業務等			
合作	合作概論	十六小時	見前			
合作	合作行政及法規	十六小時	合作立法現行合作法規解釋合作政策及合作行政實務等			
消費	消費合作經營	十六小時	消費合作社之社務管理業務經營財務處理及各國消費合作概況等			
生產	生產合作經營	十六小時	生產合作社之社務管理業務經營及財務處理			
公用	公用合作經營	十二小時	供用合作社之社務管理業務經營及財務處理			
合作	合作簿記	廿四小時	見前			
消費	消費合作簿記	廿四小時	消費合作社之簿記組織及會計問題			
珠算	珠算	十二小時	珠算各種口訣及方法並演習珠算問題			
應用	應用統計	十二小時	見前			
簿記	簿記	十六小時	進貨與銷貨實習及帳務實習			
共計		二〇八小時				

乙、農業合作

社會部公報 法規

科	目	授課時數	講	投	要	點
經濟	經濟學概論	二十小時	見前			

農 業 概 論	三十小時	見 前
農 業 管 理	十二小時	土地管理勞力管理及資本應用等
農 業 製 造	十二小時	農產加工畜產及造水產製造及林產製造等
運 銷	廿四小時	見 前
合 作 概 論	廿四小時	見 前
合 作 行 政 及 法 規	廿四小時	見 前
農 業 結 作 概 論	廿四小時	農業合作之社務管理業務經營財務處理及各國農業合作概況
運 銷 結 作 概 論	廿四小時	運輸合作之社務管理業務經營財務處理及倉庫時管理與經營
中 國 農 業 經 濟 問 題	廿六小時	我國農業經濟特性與現狀我國農業經濟問題及農業經濟政策等
合 辦 概 論	廿四小時	見 前
農 業 合 辦 概 論	廿四小時	見 前
農 業 合 辦 法 規	廿四小時	農業合作之簿記與會計問題
農 業 合 辦 法 規	廿六小時	農場設計製作
共 同 實 驗	二十四小時	前費合辦法之實地考察

丙、工業合作

工 業 概 論	二十七小時	見 前
工 業 管 理	二十七小時	見 前
工 業 製 造	二十七小時	見 前
運 銷	二十七小時	見 前
合 作 行 政 及 法 規	二十七小時	見 前
中 國 各 種 工 業 之 概 況	二十七小時	工業合作之社務管理業務經營財產處理及各國合作工業概況
中 國 各 種 工 業 之 概 況	二十七小時	中國各種工業之概況問題



合作簿記	廿四小時	見前
工業合作簿記	廿四小時	工業合作社之簿記組織及會計問題
應用統計	十二小時	見前
業務實習	十六小時	工務管理及產品分等

本編附錄由海會聯合五國農產商會中  
 合當期會錄之實錄錄  
 附錄附錄之實錄錄

科	目	授課時數	講授要點
經濟學	經濟學概論	二十小時	見前
經濟學	經濟學及法規	二十小時	見前
貨物學	貨物學	十六小時	貨幣制之演進貨幣原理及我國貨幣問題
銀行學	銀行學	二十小時	銀行組織業務之營 銀行制度
信託學	信託學	廿八小時	合作金融之特種機構之組織業務之經營及各國合作金融概況
保險學	保險學	十二小時	見前
合作學	合作學	廿四小時	保險合作之社務管理業務經營及財務處理等
合作學	合作學	廿四小時	見前
合作學	合作學	廿八小時	合作金庫之簿記組織與會計問題
合作學	合作學	二十小時	見前
合作學	合作學	二十小時	貸款存款匯兌信託等業務實習
共計		二四八小時	

社會部公報 法規

戊、合作會計

科	目	授課時數	講授要
經濟學	經濟學	二十小時	見前
合作行政及法規	合作行政及法規	二十小時	見前
簿記及會計	簿記及會計	卅二小時	簿記原理會計原理會計制度
銀行會計	銀行會計	廿四小時	審計原理查帳方法及審計制度
消費合作簿記	消費合作簿記	二十小時	銀行會計原理銀行會計制度及銀行會計問題
工業合作簿記	工業合作簿記	二十小時	見前
農業合作簿記	農業合作簿記	二十小時	見前
合作金庫簿記	合作金庫簿記	二十小時	見前
珠算	珠算	十六小時	見前
合作會計問題	合作會計問題	十六小時	合作會計制度及查帳方法等問題
共計		二四八小時	

五 訓練教材，除由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編印及選定者外，由各訓練機關教師編輯之，其內容除原理及史料部份外，必須適合當時當地之實際須要。

六 本訓練標準由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會商中央訓練委員會訂定并呈報社會部備案後施行。

○……○  
人力動員  
○……○

衛生人員動員實施辦法

國家總動員會議第三十次常務委員會議通過三十二年二月二十日行政院頒發(補登)

第 一 條 衛生人員動員實施事宜除法律特別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行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所稱衛生人員包括如左  
一 現行職業藥業團體之醫師藥師藥劑生護士助產士  
二 現行職業牙醫助產院校新畢業學生

本條所稱現行職業團體指現行職業衛生人員其有兼職者仍應作開業論

第 三 條 動員衛生人員由軍政府衛生署商徵用之徵用之辦法由衛生署擬定之

第 四 條 衛生署動員衛生人員時應先徵詢其所在機關或團體之同意

第 五 條 衛生署動員衛生人員時應先徵詢其所在機關或團體之同意

第 六 條 衛生署動員衛生人員時應先徵詢其所在機關或團體之同意

第 七 條 現任衛生人員受徵用時應即停止其原任職務

第 八 條 被動員之衛生人員應即停止其原任職務

二 取消畢業資格

三 開列姓名住址通知當地主管官署轉送軍師管區儘先調服兵役

第九條 各機關團體等不得錄用受第九條處理之衛生人員如有發覺應即通知徵用機關違者按防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辦理

第一〇條 被動員之衛生人員其服務年限為一年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一一條 被動員之衛生人員其任用與待遇同於現職之官職

第一二條 被動員之衛生人員自所在地至服務地機關旅費由徵用機關負擔

第一三條 被動員之衛生人員服務期滿由所在服務機關填具工作考績表（照各機關原定考績表格式）分別層轉軍政部衛生署審查後給予服務期滿證明書並通知原籍或寄籍之省市政府或教育部查照

第一四條 服務期間因病或事故依法准予退職者應分別呈報軍政部衛生署核准後始得離職

被動員之衛生人員在服務期間怠工者視其情節之輕重予以適當懲處或延長其服務年限半年至一年其潛逃者除按照第九條處理外並依法懲辦之

第一五條 本辦法施行及停止日期呈准行政院以命令行之

衛生人員動員證存根 字第 號

姓名 年齡 籍貫

住址 畢業學校

右受動員人乘發給車費 天車船費 元限於

報到聽候指派工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起 日

字第

號

衛生人員動員證

字第

號

姓名

年 齡

籍 貫

住 址

畢業學校

右受動員人限於

月

日 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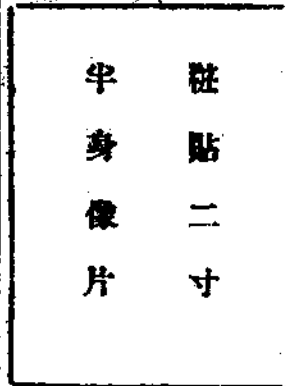
報到聽候指派工作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繳用機關主管

衛生人員動員實施辦法補充規定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行政院頒發（補登）

本辦法第二條第二款所稱之公私立醫藥牙護院校新畢業學生軍政部徵用百分之五十衛生署徵用百分之四十餘百分之十留校緩征一年

- 二 本辦法第二條第二款所稱之公私立助產學校新畢業學生衛生署徵用百分之九十餘百分之十留校緩徵一年
- 三 按前條分配比例之畢業學生由學校以抽籤或指定方法決定之
- 四 留校及應征服務之畢業學生姓名籍貫前條方法決定後學校應造具名冊(附式一)於學生結業前兩個月分送軍政部、衛生署、教育部各一份其分送軍政部衛生署者須附送畢業學生最近二寸半身像片各一張以備貼用
- 五 被動員之衛生人員由所在地至報到地點旅費車船費全費計算火車二等票輪船房船票並每日發給膳宿及零用費國幣三千二百元在一地駐留十五日以上者自十六日起發給駐留費每日發給二十六元旅費先由學校或個人墊付俟到達後填具旅費表填(附式二)並繕具征用機關抬頭核據呈由所在服務機關轉送征用機關核發歸墊

(附式一)

校名	科	年	月	第	屆畢業衛生名冊	校長	校址
學生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現在所在地	決定歸何機關	服務或留校服務	備
考							

(記帳用)

旅費

姓名 井野 職別 庶務 奉派服務地點 (單位) 外交部 駐美公使館 簽證

起程日期 奉派服務地點 到達日期

月	日	車 船 費		膳宿費用	總 計	備 考
		摘要	金額			

服務機關主任簽章 姓名 應領人名 簽名蓋章

附註：本表應照舊式費依無船過海及費用逐日詳細填列  
(限時可修改或大換用)

駐美公使館 庶務

非常時期廠鑛工人受雇解雇限制辦法

三十二年四月八日行政院公佈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家總員法第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雇用直接從事生產之工人在十人以上之廠鑛適用本辦法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主管官署在中央依國家總員法實施綱要第二章甲項第七款之規定為社會部經濟部財政部農林部軍政部交通部在省(市)署省(市)政府縣(市)為縣(市)政府

前項中央主管官署除社會部外餘各就其目的事業主管之

第四條 廠鑛應造工人登記調查表三份以二份呈報主管官署備核一份存廠鑛備查登記表應附工人二寸半身像片或左手食指指模並應為左列事項之記載

一 工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二 教育及技能程度

三 經歷

四 體格狀況

五 家庭狀況

六 入廠年月

七 担任工作

八 工作報酬

九 獎懲情形

十 廠鑛評語

前項表冊在中央各部直轄之廠鑛應分報主管部及社會部備核

第五條 主管官署接到廠鑛工人登記表冊經審查合格後應即分別填發管制登記證

前項證管制登記證在中央由社會部發給工作期中由廠鑛保存其格式另定之

第六條 凡工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呈報主管官署請求解雇



第七條

一 因疾病或殘廢不能繼續工作經醫生證明者  
二 年逾五十體力衰弱不能繼續工作者  
三 有工廠法第三十三條各款情事者  
凡廠鑛有列情形之一者得稟報主管官署請求解雇工人

第八條  
第九條

一 廠鑛全部或一部歇業者  
二 廠鑛因不可抗力停止在一個月以上者  
三 工人對於承受之工作不能勝任者  
四 工人違背廠鑛規則情節重大者  
廠鑛為前條解雇工人之請求時應將管制登記證隨同呈繳  
凡經核准解雇之工人主管官署應為左列之處置

第一〇條

一 認為不能繼續工作者吊銷其管制登記證  
二 許其轉入他廠鑛工作者於其管制登記上註明日期並加蓋許可異動章仍連同登記表一併發還本人收執  
前條准許轉入他廠鑛工作之工人於轉入他廠鑛工作時應將管制登記及登記證表繳由該廠鑛稟報主管官署履行轉  
移登記

第一一條

凡未經核准解雇者工人不得擅自離職廠鑛不得擅自解雇

第一二條

工人死亡時廠鑛應將其管制登記證報請主管官署註銷

第一三條

廠鑛雇用新工人時應填具登記表報請主管官署核發管制登記證其工資從最低級起算但由戰地歸來及技術特長者  
不在此限

第一四條

前項雇用新工人之廠鑛如有第十一條之情形時主管官署不得發給管制登記證

第一五條

廠鑛非稟經主管官署登記不得呈請添雇或招募工人  
廠鑛每六個月應將左列事項呈報主管官署  
一、工人登記表冊有變更者及其變更部份

二、解雇及增雇工人之姓名  
 三、工人之籍貫、年齡、學歷、職業、住址、及婚否等項  
 四、工人之工資、福利、保險、及勞務分配等項  
 五、工人之健康、安全、及衛生等項  
 六、工人之教育、訓練、及職業發展等項  
 七、工人之勞資關係、及勞務糾紛等項  
 八、工人之其他重要事項

第一條 條照現行各省市縣政府本辦法之規定者仍按舊例辦理其應辦之事項由該管地方官署辦理其由縣(市)政府辦理者由省不致有轉報之

第一條 條照現行各省市縣政府本辦法之規定者仍按舊例辦理其應辦之事項由該管地方官署辦理其由縣(市)政府辦理者由省不致有轉報之

一 各報奉令後應將該廠礦全部工人之姓名、籍貫、學歷、職業、住址、及婚否等項(格式附)各四份(中央各部會署及各省市直轄之機關填造三份)並粘附各該工人最近二寸半身照片或左手食指指模五張(登記表上各粘貼一張另附一張備發管製登記證之用表冊除各廠礦自存一份備查外(並)給發報其管製備檢此項登記證自奉令以後即行開始辦理

二 各廠礦呈報之表冊應分別規定如左  
 1 中央各部會署直轄之廠礦應分別呈報社會部及鹽務部  
 2 各省(市)政府直轄之廠礦應分別呈報該管地方官署及社會部  
 3 各省(市)政府直轄之廠礦應分別呈報該管地方官署及社會部  
 4 各省(市)政府直轄之廠礦應分別呈報該管地方官署及社會部

三 各廠礦(市)政府直轄之廠礦應分別呈報該管地方官署及社會部  
 四 各省(市)政府直轄之廠礦應分別呈報該管地方官署及社會部  
 五 各省(市)政府直轄之廠礦應分別呈報該管地方官署及社會部  
 六 各省(市)政府直轄之廠礦應分別呈報該管地方官署及社會部

六 各省(市)政府直轄之廠礦應分別呈報該管地方官署及社會部  
 七 各省(市)政府直轄之廠礦應分別呈報該管地方官署及社會部  
 八 各省(市)政府直轄之廠礦應分別呈報該管地方官署及社會部

七 各省(市)政府直轄之廠礦應分別呈報該管地方官署及社會部  
 八 各省(市)政府直轄之廠礦應分別呈報該管地方官署及社會部

八 各省(市)政府直轄之廠礦應分別呈報該管地方官署及社會部

各省(市)政府直轄之廠礦應分別呈報該管地方官署及社會部

各省(市)政府直轄之廠礦應分別呈報該管地方官署及社會部

各省(市)政府直轄之廠礦應分別呈報該管地方官署及社會部

各省(市)政府直轄之廠礦應分別呈報該管地方官署及社會部

廠礦工人調查登記表( )

姓名	入團年月	團證字號	入黨年月	黨證字號	教育程度	經歷	現任工作	工廠概況	廠礦評語	審查結果	登記項字號	備考
性別	年	字第	字第				現任工作	技術是否熟練	是	否	字號	
年齡	現任住址	未久住址	巴王丹(加)	巴王丹(加)			新發號	負有無領導能力	是	否	號	
籍貫	省	市					社會別				日期	
							家庭負擔				年	
							每月收入				月	
							其他					

說明  
 (一) 審查結果以後在廠礦名冊內須填寫  
 (二) 廠礦評語由廠礦名冊內填寫  
 (三) 登記項字號此表填寫後須填寫  
 (四) 本表由廠礦名冊內填寫



			日期	新 任 工 作 概 況	廠址	工 担 任 數 額	薪 金 類	核 准 章 機
			動 態		名 稱			

社 會 部 勞 動 局

廠 礦 工 人 管 制 登 記 證

填 登 日 期	登 記 證 字 號	粘貼照片或指模	
		現	住
		在	永
		久	址
號(路)街	縣	省	第
甲 保 鎮 區	區	第	
號(路)街	縣	省	第
甲 保 鎮 區	區	第	

現 任 工 作	歷 經	教 育 程 度	籍 貫  (省(市) 縣)	入 黨 年 月	姓 名
				年 月	
廠 礦 名 稱	地 址	担 任 工 作	入 廠 年 月	黨 證 字 號	別 號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公役管理規則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一日行政院令頒發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爲節人力充裕兵源并求使用合理支配適當養成良好之服役精神與習慣特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關於公役管理除依本規則之規定外其他有關公役管理之法令得適用之

第二章 雇用與解雇

第三條 公役範圍包括傳達侍應清潔挑運廚役及車轎扶等及其他勤務并須按月在該機關支領工資者  
第四條 凡遇壯年除取緩役之證件外不得雇用

第五條 公役工資最高爲四十五元並得視當地生活程度酌給補助費  
第六條 公役被雇用時應由雇用機關詳細審查其來歷(如前在其他機關充任公役者應有解雇證明文件否則不予雇用)應想行動并具公役登記表二份由本機關存查一份送社會部審查(附表式)保證書一份本機關存查(附表式)

第七條 公役非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請求解雇  
一 年齡在五十歲以上者精力衰頹不堪工作者  
二 患病經醫師證明屬實必須退休者  
三 有特殊情事經核准認爲應須解雇者

第三章 管理

第八條 公役管理由各機關總務機構指定人員按照本規則管理之  
第九條 公役之進退選調獎懲考勤等事項管理人員均應有詳細之紀錄并於每月終造表呈送長官核閱

第一〇條 公役應早晚點名各一次并施以簡單之軍事訓練利用時間精神講解新生活意義及一般軍內務細則常備指示服務要點

第一一條 公役得分班管理指定公役中之誠實勤能者爲班長負下列各項任務

第一二條 傳達主領命令  
一 傳達主領命令  
二 幫助考察勸進  
三 督促齊齊清潔  
四 領導遵守紀律  
爲增進公役修飾起見付由各機關設置補習班及舉行工作競賽（工作競賽成績優良者酌予獎勵）其辦法均由各機關自行規定

第一三條 各機關應辦理公役儲蓄事宜其辦法自行規定  
第一四條 公役假期規定每年事假二週病假四週婚假一週喪假一週生育假五週其詳細辦法由各機關自行規定

第一五條 第四章 考勤及獎懲  
公役定每年六月底及十二月底各考勤一次分別獎懲如有特殊情事得隨時獎懲之獎懲辦法如下

- 一 嘉勉
- 二 記功
- 三 獎金或加工資
- 四 提升官員
- 甲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予以嘉勉
  - 1. 態度溫和而有禮者
  - 2. 作事負責毫無過失者
  - 3. 三個月內從未請假者
- 乙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予以記功
  - 1. 遵守規則從無違犯者
  - 2. 服務處所秩序井然者
  - 3. 勤儉奉職禮貌周到者

第一六條

公役懲嚴辦法如左

一 申誠

二 記過或罰工資

三 罰苦役或開革

甲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予以申誠

1 服裝不整儀容不潔者

2 語言狂妄對人無禮者

3 無故外出呼喚不應者

乙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予以記過或罰工資

1 懶惰情取巧怠忽職務者

2 對待長官傲慢不敬者

3 服務處所污亂不堪者

4 曾經申誠兩次以上者

丙

4 六個月內從未請假者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予以獎金或加工資

1 品行端正工作勤勞確有成績者

2 經服務處所主管保獎者

3 曾經記功二次以上者

4 一年以內從未請假者

丁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予以提升雇員

1 智能品行兼優經考試合格者

2 服務滿五年以上有特殊勞績者



四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予以罰苦工或開革

1 態度侮慢不聽長官指揮者

2 言行乖張破壞紀律者

3 經服務所主管通知懲戒者

4 成績低劣不堪造就者

5 曾記過二次以上者

第一七條 本規則自核准之日施行

### 公役服務規則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行政院頒發

第一條 本規則依公役管理規則第二條乙項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公役受雇應填具各項應填表格遵守規則忠實努力執行其工作

第三條 公役對於主管長官及管理人員之命令應絕對遵守不得違背

第四條 公役派在各單位服務時各該單位之長官為其兼管長官公役對兼管長官應受其指揮服從其命令

第五條 對於兩級長官同時所發命令以上級長官之命令為準主管長官與兼管長官同時所發命令以主管長官之命令為準但應立即將兼管長官命令報告主管長官

第六條 公役倘有呈訴事項須向管理人員或班長報告轉呈不得越級呈請

第七條 公役對於長官及職員言語須誠實態度須恭敬遇有使命應立即負責辦理不得推諉

第八條 公役間應親愛精誠和衷共濟不得爭吵鬥毆高聲笑如有糾紛事件應報告班長轉陳管理人員處理

第九條 公役對於公有物品應加保護妥為保管如有損壞或移動須立即報告主管人員領用物品尤應節節使用不得浪費或挪

作私用

第一〇條 公役應準時到值退值不得遲到早退如在辦公時間以外或假期派定輪值應照常工作不得外出

第一一條 辦公室公役應在辦公時間前半小時到值後半小時退值以便掃除清理此外校正時鐘翻撕日歷開關電燈均應按時執

- 第二二條 行儀：(一) 辦公時間內，不得從事私人事務。(二) 辦公時間內，不得飲酒、吸煙、嚼口香糖、吃零食。(三) 辦公時間內，不得嬉笑、喧嘩、大聲談話。(四) 辦公時間內，不得隨意進出辦公室。(五) 辦公時間內，不得隨意接聽電話。(六) 辦公時間內，不得隨意交談。(七) 辦公時間內，不得隨意離開辦公室。(八) 辦公時間內，不得隨意使用電腦、網路。(九) 辦公時間內，不得隨意使用電話、傳真機。(十) 辦公時間內，不得隨意使用其他辦公設備。
- 第一三條 公文處理：(一) 公文處理應迅速、準確、無誤。(二) 公文處理應遵守保密規定。(三) 公文處理應遵守格式規定。(四) 公文處理應遵守程序規定。(五) 公文處理應遵守簽發規定。(六) 公文處理應遵守核對規定。(七) 公文處理應遵守歸檔規定。(八) 公文處理應遵守銷毀規定。(九) 公文處理應遵守其他相關規定。
- 第一二條 會議：(一) 會議應由指定人員主持。(二) 會議應有會議紀錄。(三) 會議應遵守時間規定。(四) 會議應遵守發言規定。(五) 會議應遵守其他相關規定。
- 第一一條 接待：(一) 接待應由指定人員負責。(二) 接待應遵守禮儀規定。(三) 接待應遵守安全規定。(四) 接待應遵守其他相關規定。
- 第一〇條 宿舍：(一) 宿舍應由指定人員管理。(二) 宿舍應遵守安全規定。(三) 宿舍應遵守衛生規定。(四) 宿舍應遵守其他相關規定。
- 第九條 油庫：(一) 油庫應由指定人員管理。(二) 油庫應遵守安全規定。(三) 油庫應遵守其他相關規定。
- 第八條 保安：(一) 保安應由指定人員負責。(二) 保安應遵守安全規定。(三) 保安應遵守其他相關規定。
- 第七條 接聽電話：(一) 接聽電話應迅速、準確。(二) 接聽電話應遵守禮儀規定。(三) 接聽電話應遵守其他相關規定。
- 第六條 會客：(一) 會客應由指定人員負責。(二) 會客應遵守禮儀規定。(三) 會客應遵守其他相關規定。
- 第五條 保證：(一) 保證應由指定人員負責。(二) 保證應遵守安全規定。(三) 保證應遵守其他相關規定。
- 第四條 油庫：(一) 油庫應由指定人員管理。(二) 油庫應遵守安全規定。(三) 油庫應遵守其他相關規定。
- 第三條 宿舍：(一) 宿舍應由指定人員管理。(二) 宿舍應遵守安全規定。(三) 宿舍應遵守其他相關規定。
- 第二條 油庫：(一) 油庫應由指定人員管理。(二) 油庫應遵守安全規定。(三) 油庫應遵守其他相關規定。
- 第一條 保安：(一) 保安應由指定人員負責。(二) 保安應遵守安全規定。(三) 保安應遵守其他相關規定。
- 第二九條 公役：(一) 公役應由指定人員負責。(二) 公役應遵守禮儀規定。(三) 公役應遵守其他相關規定。
- 第二八條 公役：(一) 公役應由指定人員負責。(二) 公役應遵守禮儀規定。(三) 公役應遵守其他相關規定。
- 第二七條 公役：(一) 公役應由指定人員負責。(二) 公役應遵守禮儀規定。(三) 公役應遵守其他相關規定。
- 第二六條 公役：(一) 公役應由指定人員負責。(二) 公役應遵守禮儀規定。(三) 公役應遵守其他相關規定。
- 第二五條 公役：(一) 公役應由指定人員負責。(二) 公役應遵守禮儀規定。(三) 公役應遵守其他相關規定。
- 第二四條 公役：(一) 公役應由指定人員負責。(二) 公役應遵守禮儀規定。(三) 公役應遵守其他相關規定。
- 第二三條 公役：(一) 公役應由指定人員負責。(二) 公役應遵守禮儀規定。(三) 公役應遵守其他相關規定。
- 第二二條 公役：(一) 公役應由指定人員負責。(二) 公役應遵守禮儀規定。(三) 公役應遵守其他相關規定。
- 第二一條 公役：(一) 公役應由指定人員負責。(二) 公役應遵守禮儀規定。(三) 公役應遵守其他相關規定。

第三〇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各機關得據事實需要自擬詳細辦法  
 第三一條 本規則自核准之日起施行

公 役 保 証 書	
具保人	今保
充當公役遵守一切規則如有違犯紀律及損壞公物或其他不法行為保證人願負完全責任	
特具保證書為憑此上	
中華民國	年
職業	住址
業	

- 說明
- 一、本保證書須當地殷實店舖或機關委任職以上職員一人担保
  - 二、本保證書時效自具保之日起解至屆三個月後止
  - 三、本保證書每年對保一次由對保人蓋章並證明「對保無誤」字樣由管理員人員領保存

## 行政院公役登記表

姓名	別號	籍貫	省	市縣
年齡	民國紀元前後	年生現年	歲	黨籍
現住址			永久住址	
工別	服務所			每月工資
學歷	經歷			
家屬	姓名	年歲	職業	住址
父				
母				
配偶				指
兄弟				
子女				紋
介紹人姓名		職業	住址	
保證人姓名		職業	住址	

社會部公報 法規

此處黏貼最近二寸半身相片

九八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填表人)

社會部勞動局流動調查登記站組織規程

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行政院備案

第一條 社會部勞動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明瞭全國人力狀況便於管制起見特設置流動調查登記站（以下簡稱調查登記站）輪流派赴各重要地區辦理業務

第二條 調查登記站設主任一人綜理全站事務調查登記員二人至四人承主任之命分掌調查登記事項其編制如附表

第三條 調查登記站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各地專門人才及技術員工之調查登記事項
  - 二 關於各地從業失業員工及無業遊民之調查登記事項
  - 三 關於各地從務員工薪俸工資之調查事項
  - 四 關於各地人力供給狀況之調查事項
  - 五 關於各地有關義務勞動之調查登記事項
  - 六 關於本局臨時指定之其他調查登記事項
- 第四條 調查登記站應於每月終依式填具工作月報彙呈報本局備核
- 第五條 本規程經呈奉 准後施行

社會部勞動局流動調查登記站編製表

職	別	人	數	備
主	任	一	人	荐任待遇
調	查	登	記	員
公	役	三	人	自委任八級至委任四級

### 渝江巴示範區工資限制推行方案

三十一年六月十七日行政院指令准予備案

#### 甲 原則

- 一 示範區限制工資事宜，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戰時管制工資辦法」、「限制工資實施辦法」辦理。
- 二 工資限制標準以當地三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各業工資為最高額。
- 三 限制工資之對象包括產業工人職業工人先製鹽食油紡織糖料紙張印刷麵粉糖漿級車轆力運泥木石等業工人限定，但仍得視當地限制物價及實際情形之需要酌予增減。
- 四 示範區限制工資以全市縣各鄉各鎮一體實施為原則，但亦得視實際情形之需要分鄉（鎮）分期辦理。
- 五 示範區辦理限制工資事宜相互間應密切聯繫配合一致。

#### 乙 機構及職權

- 六 示範區限制工資之主管官署在重慶為社會局江巴兩縣為縣政府但鄉鎮公所應負責實際執行之責。
- 七 示範區於限制工資時應由主管官署召集各該地黨部團部憲警機關及有關機關法團同業公會工會與公正士紳等組織工資評議會辦理工資之報告登記調查審議糾察檢舉等事項。
- 八 示範區於限制工資後應由社會部召集主管官署代表按月舉行工作會報商討工作聯繫及相互配合及策進諸事宜。

#### 丙 執行及步驟

- 九 主管官署於限制工資前應依「非常時期工資管制暫行辦法」暨「非常時期職業團體會員強制入會與限制退會辦法」限期成立各業公會工會已成立公會工會者並嚴密其組織。
- 十 主管官署於限制工資時應召集有關單位組織工資評議會厘訂章程則執行任務。
- 十一 主管官署應督同工資評議會調查各業工人狀況並辦理工資普查。
- 十二 主管官署得視當地實際情形擇定重要鄉鎮與業別先期實施工資限制逐漸推廣以達全面管制其分期實施計劃由主管官署擬定報社會部備查。
- 十三 主管官署應責成實施限制工資各業公會工會據實查報各該業三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及查報時應工資額分別提交

工資評議會議決後由主管官署核定公佈施行並報社會部備查  
十四 主管官署核定公佈之各業工資為該市縣各該業工資之最高額至各鄉鎮實際工資較核定工資為低者仍照實際工資  
報主管官署核定公佈

十五 工資限制後主管官署應隨時查閱機關團體舉行擴大宣傳  
十六 主管官署辦理限制工資情形除報該管省政府外并按週運報社會部備查  
丁 監督與檢舉

十七 工資限制後主管官署應督同各該地同業公會及工會監察並檢舉  
十八 主管官署應會同當地憲警及黨部團部派員監察檢舉辦法負責執行並報社會部備查  
十九 社會部應隨時派遣督察人員分赴示範區各鄉鎮實地督察

戊 獎懲  
二十 凡違反限制工資規定其情節重大者依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懲處其情節較輕者由主管官署督同各該業  
同業公會工會公議處罰

廿一 辦理限制工資工作成績列為各該單位年終考績重要項目但辦理成績卓著或玩忽不力情節重大者得隨時獎懲之  
廿二 限制工資獎懲辦法由主管官署擬定除報該管省政府外并運報社會部備查  
廿三 獎懲執行由各該主任級機關維持領領重慶特務隊總隊員會議決執行

己 競賽  
廿四 各不編區限制工資工作應定期舉行競賽其辦法另定之  
庚 經費

對限制工資執行限制工資各項業務經費由各該市縣原有預算勻支為原則但必要時亦得專案呈請各該上級機關撥發  
三 示該項經費由各該市縣政府撥發  
二 示該項經費由各該市縣政府撥發  
甲 辦理限制工資各項業務經費由各該市縣政府撥發

乙

- 一 示範區人力節制事宜依照「重慶市人力節制辦法」之規定辦理
- 二 節制人力工作在示範區之市縣及鄉鎮應一律實施並得參酌實際情形分期分類次第推行
- 三 示範區節制人力工作其已開始實施者繼續進行其未實施者於準備妥善後即行實施

機構及職權

- 四 示範區節制人力之執行機關在重慶市為市政府在巴縣江北為各該縣政府鄉(鎮)負責實際執行之責必要時商請地方黨團部及有關機關協助辦理
- 五 示範區節制人力工作推行以前由社會部召集市縣執行機關及有關機關會商討論實施時應行準備及聯繫事項
- 六 示範區節制人力工作之綜合設計督導事項由社會部主持每月召集市縣執行機關及有關機關舉行會報一次檢討推行成果
- 七 節制人力工作市縣執行機關應自行擬定實施細則報社會部備查
- 八 節制人力工作實施時市縣執行機關應邀請當地黨團部及有關機關會商宣傳辦法
- 九 節制人力工作之清查登記辦法如左
  - (甲)由示範區市縣執行機關分飭所屬從速辦理清查人力節制辦法第二條各款規定應行限制取締各業工人數額及其分佈情形
  - (乙)示範區合於人力節制辦法第二條各款規定之各業工人應實施登記必要時由社會部勞動局協同辦理之清查登記辦理完竣後由市縣執行機關核定被限制取締之員工仗役類別及其數量並就左列事項分別予以統計
  - (甲)合於兵役法規定者之數量
  - (乙)曾習有相當職業技能者之數量
  - (丙)能自行改業或轉業者之數量
  - (丁)無相當職業技能者之數量各項工作辦理完竣市縣執行機關應召集各該業同業公會商討改業或轉業之辦法並對各該業被取締之從業員工分別



三

曉諭勸導然後會同有關機關施行總清查再行公告限期自行結業及轉業限期屆滿時即予強制執行

實施限期取締分為三期每期暫定為三個月茲分別於左

(甲) 限制營業之人力車轎行及其所租賃之車轎伏數額

(乙) 限期各機關公司行號廠商及私人自備人力車轎及所雇用之車轎伏

(丙) 取締各機關超過編制之伏役及各公司行號廠商逾伏額之役

(丁) 取締無業游民

(戊) 限制私人僱用伏役數額

(己) 限制人民乘坐車轎

第二期

(甲) 限制奢侈品製造業與販賣業之從業員工數額

(乙) 限制事涉迷信之從業員工數額

(丙) 限制擦背修脚工人數額

(丁) 限制擦鞋工人

第三期

(甲) 限制旅館業之從業員工數額

(乙) 限制飲食業之從業員工數額

(丙) 限制娛樂場所之從業員工數額

被取締之員工伏役取締後之安置辦法如左

(一) 合於兵役法規定者送服兵役

(二) 其不合於兵役法規定而具有其他技能而能轉業者依左列規定辦理

子 分發與勸業業務有關之部門工作  
丑 移學就業

四 被取締員或轉業者應由該管機關對自行改業或轉業者應監督輔導其轉入指定之業別不得任其自由流散其  
 不適於改業或轉業者應由該管機關對自行改業或轉業者應監督輔導其轉入指定之業別不得任其自由流散其  
 被取締員或轉業者應由該管機關對自行改業或轉業者應監督輔導其轉入指定之業別不得任其自由流散其

- 一五 被取締員或轉業者應由該管機關對自行改業或轉業者應監督輔導其轉入指定之業別不得任其自由流散其
- 一六 被取締員或轉業者應由該管機關對自行改業或轉業者應監督輔導其轉入指定之業別不得任其自由流散其
- 一七 示範區市縣節制人力情形應按週報告該管省政府并逕報社會部備查

丁 監督與檢舉

- 一八 市縣執行機關應會同地方法院及懲戒委員會監察按舉辦法負責執行除報該管省政府外并逕報 社會部備查
- 一九 社會部應隨時派遣督導人員分赴示範區各鄉鎮實地督導

戊 獎懲

- 二〇 示範區各機關如有違反人力節制辦法規定由市縣執行機關報告該管上級機關予以處分
- 二一 推行節制人力工作成績列為各該單位年終考績重要項目但成績卓著或玩忽不力情節重大者得隨時獎懲之
- 二二 節制人力之獎勵辦法由市縣執行機關擬定呈該管省政府並逕報社會部備查
- 二三 獎懲之執行由各該上級機關主持辦理

己 競賽

- 二四 示範區節制人力工作應定期舉行競賽其辦法另定之

庚 經費

- 二五 人力節制後被取締限制之員工伏役之安置救濟所需經費以由該管機關核列預算呈請撥發

社會部勞動局委託各團體調查技術人員簡則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部令核准

- 一 本局為委託各團體調查所屬會員中之技術人員起見特製訂本簡則
- 二 凡經立案之人民團體得承受本局之委託辦理技術人員調查事宜
- 三 承受委託之團體應就各該會暨其分支會所屬會員中合於左列各項資格之一之人員依式造具名冊彙報本局
  - 1 曾在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或高級職業學校之理工農醫及工商管理會計等科畢業或對上述各學科有專門著作或發明者
  - 2 曾受前款各學科或其相關學科技術訓練合格者
  - 3 曾任前款各科工作或修習前款技術二年以上具有相當經驗者
  - 4 其他合於專門技術人員考試法所定之資格者
- 四 簡項技術人員調查各冊格式由本局製定之
- 五 承受委託之團體由本局依據其調查會員人數分別酌予津貼
- 五 委託調查時間自本年九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底為止計四個月
- 六 本簡則自呈奉 核准之日起施行



命 令

國民政府令

任免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社會部部長谷正綱呈請任命郭 驥為社會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三十二年四月十六日

社會部秘書朱景暄另有任用朱景暄應免本職此令 三十二年五月十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社會部部長谷正綱呈為署社會部秘書楊 放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三十二年五月十四日

社會部總務司司長陳 烈呈請辭職陳 烈准免本職此令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僱命蔡請生署社會部勞動局視導此令 三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社會部部長谷正綱呈請任命劉邦綬為社會部勞動局總書應照准此令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社會部部長谷正綱呈請派張學渠權理社會部勞動局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社會部令

公佈令

茲將本部調整機構案分項公佈之此令

社法字第四四三二五號 三十二年四月九日

茲制定非常時期民營工廠員工獎金辦法公佈之此令(與經濟部齊同公佈)

社法字第四四六三六號 三十二年四月十六日

茲制定社會部設計考核委員會組織規程公佈之此令

社法字第四四七一六號 三十二年四月十九日

茲制定社會部工廠檢查室組織簡則公佈之此令

社法字第四四八九號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茲指定魯山縣併爲河南省實施工商業及團體管制區域公佈之此令（與經濟部會同公佈）

社法字第四五五三號

三十二年五月五日

茲將社會部工作成績考核委員會組織規程廢止此令

社法字第四五五九七號

三十二年五月六日

茲修正本部分層負責辦事細則公佈之此令

社法字第四五六一〇號

三十二年五月六日

茲制定各省市縣地方救濟事業基金管理辦法公佈之此令

社法字第四六〇〇三號

三十二年五月十四日

茲制定直轄人民團體書記甄選訓練辦法公佈之此令

社法字第四六〇〇五號

三十二年五月十四日

茲修正社會部社會行政計劃委員會研究室組織簡則公佈之此令

社法字第四七三五八號

三十二年六月五日

茲將合作社所用各種憑證免貼印花辦法廢止此令

社法字第四七五〇七號

三十二年六月十日

茲指定廣東省韶關爲實施工商業團體管制區域此令（與經濟部會同公佈）

社法字第四八四八八號

三十二年六月十八日

茲制定社會部社會行政及各項業務人員統一訓練綱要公佈之此令

社法字第四八五六號

三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茲將本部職員三十一年度年終考績考成結果公佈之此令

人字第四八六六〇號

三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 任免令

茲派王長庚代理本部科員此令

總二字第四三七五六號

三十二年四月一日

茲派陳爾常張文潘憲羣為本部統計處家計調查員此令

人字第四四一二九號

三十二年四月七日

茲派戴冕為本部統計處調查審導員此令

人字第四四一三六號

三十二年四月七日

茲派徐曉江為本部督導員此令

人字第四四一三七號

三十二年四月七日

茲派本部觀導鈕長耀下宗孟鄭若谷參事朱景暄李俊謹秘書楊

人字第四四一六〇號

三十二年四月七日

本部科長郭曠另有任用着免本職除呈報外此令

人字第四四五三三號

三十二年四月十三日

茲派羅建寅代理本部科員此令

人字第四四五三五號

三十二年四月十三日

茲委任郭詩暢為本部科員此令

人字第四四七一〇號

三十二年四月十七日

茲派周嘉代理本部科員此令

人字第四四七八〇號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日

本部調查員馮啓琬應予免職此令

人字第四四八五五號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茲派羅孟昭代理本部科員此令

人字第四四九五五號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茲派胡良幹為本部衡陽社會服務處主任此令

社會部公報 命令

社會部公報 命令

人字第四四九六七號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茲派楊昌壽喻九泉蕭傳玖為本部衡陽社會服務處組長此令

人字第四四九六八號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派劉榮身為本部衡陽社會服務處協理此令

人字第四四九六九號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本部督導員高振聲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人字第四四九九八號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本部科員賀鹿榮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人字第四四九九九號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代理本部主任科員盛克猷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人字第四五〇〇〇號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本部重慶實驗救濟院育幼所主任劉德偉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人字第四五〇〇二號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茲派盛克猷為本部重慶實驗救濟院育幼所主任此令

人字第四五〇〇三號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茲派方金鐘為本部重慶社會服務處人事諮詢處總幹事此令

人字第四五〇三七號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金光華

服務組

程世顯

市中心區分處

張之清

海棠區分處

史麟生

康樂區分處

張維

業務部總幹事此令

李士賢

總業務組

人字第四五〇三九號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本部專員王振九着毋庸兼任內江社會服務處主任此令

人字第四五〇八七號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茲派本部專員江孝桂兼任內江社會服務處主任此令

人字第四五〇八八號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本部統計處計算員高容久假不歸應予免職此令

人字第四五〇八九號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茲派張鈺鋒為本部統計處計算員此令

人字第四五一〇四八號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茲派賀鴻儒為本部統計處調查員此令

人字第四五一〇四八號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茲派徐玉漢為本部統計處調查審導員此令

人字第四五一〇五〇號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茲派何 祺為本部統計處統計調查員此令

人字第四五一〇五一號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茲派周 禹為本部統計處家計調查員此令

人字第四五一〇五三號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本部統計處調查審導員楊 剛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人字第四五一〇五三號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茲派楊 剛為本部調查員此令

人字第四五一〇六四號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本部督導員龍詩樵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人字第四五一〇五五號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茲派賀柏青代理本部科員此令

社會部公報 命令

社會部公報 命令

人字第四五三〇六號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本部科員黃華昌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人字第四五三八四號 三十二年五月一日  
茲派陳昭民代理本部勞動局科員此令

人字第四五四一六號 三十二年五月一日  
茲派李慶慶代理本部勞動局科員此令

人字第四五四一八號 三十二年五月一日  
本部統計處計算員蔡琨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人字第四五八二四號 三十二年五月十一日  
茲委任傅照佑試署本部科員此令

人字第四五八二六號 三十二年五月十一日  
茲委任鄒國文試署本部科員此令

人字第四五八二八號 三十二年五月十一日  
茲委任周淵文試署本部科員此令

人字第四五八三〇號 三十二年五月十一日  
茲委任岑昭仁試署本部合作事業管理局科員此令

人字第四五八三二號 三十二年五月十一日  
茲委任趙志英試署本部勞動科員此令

人字第四五八三四號 三十二年五月十一日  
茲委任宋自新爲本部科員此令

人字第四五八三七號 三十二年五月十一日  
茲委任樓宇成試署本部合作事業管理局科員此令

人字第四五九一二號 三十二年五月十三日

本部科員陳永齡應予免職此令

人字第四五九三三號

三十二年五月十三日

本部統計處調查審導員謝國成應予免職此令

人字第四五九三四號

三十二年五月十三日

茲派王開元代理本部科長陸呈存外此令

人字第四五九五四號

三十二年五月十三日

本部專員徐竹若請辭科長兼職應予照准此令

人字第四五九五號

三十二年五月十三日

本部統計處調查審導員洪燁應予免職此令

人字第四六〇〇八號

三十二年五月十四日

本部科員周宏濤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人字第四六〇八一號

三十二年五月十五日

本部督導員胡健民另有任用應免本職此令

人字第四六一八八號

三十二年五月十八日

茲派胡健民代理本部科員此令

人字第四六一八九號

三十二年五月十八日

茲委任黃柄光為本部科員此令

人字第四六三三四號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茲委任郭鐸為本部科員此令

人字第四六四二一號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茲派徐宏吾代理本部合作事業管理局科員此令

人字第四六四七四號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茲派鄭則龍代理本部勞動局科員此令

社會部公報 命令

社會部公報 命令

大字第四六四九七號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本部合作事業管理局科員陳光國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大字第四五六〇三號 三十二年五月一日

本部統計處計算員周東平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大字第四五六〇四號 三十二年五月六日

茲派劉鳳儀代理本部科員此令

大字第四五六〇五號 三十二年五月六日

茲派專員王振九兼任本部蘭州社會服務處主任此令

大字第四五七八號 三十二年五月六日

茲委任李茂仁爲本部科員此令

大字第四五八〇〇號 三十二年五月十一日

茲委任程庸昌試署本部勞動局科員此令

大字第四五八〇三號 三十二年五月十一日

茲委任莫希平試署本部科員此令

大字第四五八〇五號 三十二年五月十一日

茲委任朱辛流試署本部科員此令

大字第四五八〇七號 三十二年五月十一日

茲委任羅淵祥試署本部科員此令

大字第四五八〇九號 三十二年五月十一日

茲委任總實康試署本部科員此令

大字第四五八一二號 三十二年五月十一日

茲委任曾希平試署本部勞動局科員此令

大字第四六五二號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本部合作事業管理局辦事員王永修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人字第四六五三號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茲委任王希祥為本部科員此令

人字第四五六〇號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茲委任王世鑫為本部合作事業管理局科員此令

人字第四五六三號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茲委任方中賦署本部科員此令

人字第四五六四號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本部統計處調查員羅淑清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人字第四六八一號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茲派樓世軍代理本部科員此令

人字第四六九五號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茲派易春海李維儀賀兆森代理本部勞動局科員此令

人字第四六九四號

三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安老所主任

茲派王化南為本部重慶實驗救濟院醫療所主任此令

人字第四七〇〇號

三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總務

何文駿

本部重慶第二育幼院

總務

應予免職此令

人字第四七〇三八號

三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社會部公報 命令

蔡澤雨

總務

茲派毛遂之代理本部重慶第二育幼院教導組組長此令

董君謀

保育

人字第四七〇三九號

三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茲派劉業景代理本部科長除呈釋外此令

人字第四七一〇一號

三十二年六月一日

茲派程振遠為本部統計處調查審員此令

人字第四七一二五號

三十二年六月一日

本部統計處計算員程振遠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人字第四七一二六號

三十二年六月一日

茲派嚴志復古活泉劉樹溪葉 蘋為本部調查審員此令

人字第四七一五五號

三十二年六月三日

茲委任何三洲為本部科員此令

人字第四七二九五號

三十二年六月四日

茲委任王鼎熊為本部勞動局科員此令

人字第四七二九八號

三十二年六月四日

本部科員李茂仁遺假不歸着即撤職此令

人字第四七三三三號

三十二年六月五日

本部科員黃柄光着即撤職此令

人字第四七四八〇號

三十二年六月九日

茲委任陶秉君為本部科員此令

人字第四七四九三號

三十二年六月九日

參事朱景暄 設計組組長  
茲派本部秘書黃夢飛兼任本部設計考核委員會 考核組副組長  
科長姜光昫 長此令

人字第四七五九八號 三十二年六月十一日

本部政務次長 洪國友 眷毋庸兼任本部設計考核委員會 設計組組長  
常務 黃伯度 考核

人字第四七五九九號 三十二年六月十一日

茲派劉金嶺代理本部科員此令

人字第四七七九〇號 三十二年六月十五日

劉清雲

教導

茲派金大成 代理本部重慶第一育幼院 總務組組長  
曾昌禮 衛生

杭聯第

保育

人字第四八〇三九號 三十二年六月十九日

茲派黃茂時代理本部科員此令

人字第四八〇四九號 三十二年六月十九日

茲委任蕭祖虞為本部合作事業管理局科員此令

人字第四八〇七三號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茲委任黃燕節試署本部科員此令

人字第四八〇七五號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茲委任余仁侃試署本部科員此令

人字第四八〇七七號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茲委任鍾緯鏗為本部科員此令

人字第四八〇八一號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茲派劉平欣宋文秀代理本部勞動局科員此令

社會部公報 命令

人字第四八〇九二號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茲委任方靜清試署本部科員此令

人字第四八一〇一號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本部統計處調查審導員古活泉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人字第四八四六一號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茲派本部司長陳言兼任本部員工保險籌備委員會主任委員

茲派參事黃友鄂司長陸京十謝徵年合作事業管理局局長壽勉成勞動局局長賀衷寒視導鈕長耀統計長在精會計室

主任盛長忠人事室主任郭 驥計劃委員王徵葵兼任本部員工保險籌備委員會委員此令

人字第四八四〇七號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本部科員朱辛流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人字第四八四九五號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茲派謝昌森代理本部勞動局視導除呈荐外此令

人字第四八四九九號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中華海員工會特派員辦事處設計委員王寄一早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人字第四八五九九號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茲派梁國英爲中華海員工會特派員辦事處設計委員此令

人字第四八六〇〇號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茲派本部專員章宗祜兼任本部設計考核委員會考核組組員此令

人字第四八六六五號 三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茲派本部專員陳道疇廖翰翔程偉英兼任本部設計考核委員會考核組組員此令

人字第四八六六六號 三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本部統計處調查員辛掄三張東之應予免職此令

人字第四八六八九號 三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載

社會部最近聘派人員姓名一覽

(三十二年四月至六日)

聘任

社會行政計劃委員會委員

劉仰之(改兼任)許開天(專任)

本部社會救濟研究委員會委員

黃伯度 章元善 于斌

楊崇瑞 熊芷 李在耘

本部農民政策研究委員會委員

李宗黃 李中襄 鄧飛黃

梁仲華 鄧震宇 何公敢

本部兒童福利研究委員會委員

陳衡實

吳文瀾

范定九

王先強

劉光華

周一鑾

艾德敷

孫廉泉

張同慶

李慶塵

安獻今

楊開道

章之汶

趙聯芳

陳陵雲

瞿菊農

鄒樹元

王志莘

冷煥秋

鄒秉文

程海峯

羅連炎

蕭錚

瞿菊農

陳鐵生

喬峯明

宋彤

柯象峯

章元善

派任

勞工衛生委員會委員

謝徵宇 陸京士 朱景暄

本部社會福利司工礦檢查室主任

張天開

本部設計考核委員會秘書

秘書

張永懋

社會部公報 命令

徐竹若

本部護理管理委員會秘書

于錚斌

本部員工保險籌備委員會秘書

周光琦

本部社會工作人員人事管理制度專題研究委員會秘書

郭 驥

本部醫療室主任

胡經猷

總務類

社會部呈

社會部呈 為呈送第一次全國社會行政會議報告及委員名單請核備案由

為呈送第一次全國社會行政會議報告及委員名單請核備案由

案奉

鈞院本年三月二日仁七字第五二四三號訓令略開：以奉國防最高委員會通電組織黨政各機關設計考核委員會，抄發組織通則，飭遵照辦理具報等因。奉此，遵即派員籌備，將本部原設之工作成績考核委員會組織通則改組為設計考核委員會，於三月三十日成立，舉行第一次會議，並函請中央設計局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派員指都分。奉令前因，理合將本部設計考核委員會成立情形及組織規程委員名單，一併具文呈請核備案。謹呈  
行政院

附呈本部設計考核委員會組織規程一份（見法規欄）委員名單一紙（見命令欄）

會部呈

總二字第四四二二一號 二十二年四月八日

為呈送第一次全國社會行政會議報告及委員名單請核備案由

案查第一次全國社會行政會議，前經本部訂期於本年十月十一日起在滬舉行，并擬具會議規程提案及議事規則秘書處組織規程呈奉

鈞院順九字第一六一〇號指令照准在案。當於七月十五日設立第一次全國社會行政會議籌備委員會，先事籌備，經依照會議規程第二條及第三條之規定，分別聘派委員一百六十七人，指派列席人員八十二人，復斟酌戰時社會建設需要，分電各省市

社政機關指示。此次會議各項中心問題彙集提案計共二百五十五件，十月一日成立第一次全國社會行政會議秘書處，十月十一日起假軍事委員會禮堂舉行會議，十八日閉會，計先後開大會十次，議決二百一十案，關於社會政策，勞工政策，農民政策，民衆組織社會福利，社會保險勞動服務，兒童福利，合作事業，以及戰時生活標準，收復地區社會重建等案。各會員俱能依據各省市實際狀況及當前需要，悉心研討，釐訂方案，復承頒賜訓詞，副院長暨孫院長王祕書長何總長陳部長賀常務委員親臨致訓，指示周詳，社政工作確已因此次會議奠立良好之基礎，所有召集第一次社政會議經過各情形，理合編具報告書備文呈請  
審核備案，謹呈  
行政院

附呈第一次全國社會行政會議報告書一份（附提案原文一份計五冊）略

### 社會部呈

社政字第四四七〇〇號 三十三年四月十七日

為呈報國民參政會第三屆第一次大會對於社會工作報告決議提示各項辦理情形請鑒核由

#### 案奉

鈞院本年二月十四日仁政字第一一二四號訓令，檢發國民參政會第三屆第一次大會對於社會工作報告決議案，飭採擇施行並將辦理情形具報等因；奉此自應遵辦茲將原決議案提示各項辦理情形分別抄陳如下

- 一、關於原決議案第一項者：查本部所訂各項政策綱要，歷年均分別編入各年度施政計劃，并經次第施行在案。本年度施政計劃，復將兒童福利推行綱要中關於倡導并推展兒童福利事業列為中心工作，配給預算一千二百餘萬元。勞工政策中，關於健全工會組織，舉辦勞工福利厲行工廠檢查等項，配給預算三百七十餘萬元確定義務勞動制度中，關於推行勞動服務，列為中心工作，配給預算二百六十萬元。人口政策中關於社會調查及研究設計，規定繼續辦理農工家計調查，征聘國內專家學者担任設計。並委託各大學代作專題研究共配給預算六十餘萬元社會保險制度，尚在擬訂各項法規，故僅配給籌備預算二十餘萬元。至各省社會處長人選，本部向極注意，為期各該員精誠貫注，工作力量集中起見，會通飭不得兼差，并本此原則將所屬人員予以調整。

二、關於原：議案第二項者：查健全人民團體組織。為本部重要施政方針，在三十一年度社會行政計劃中，曾規定調整并發展人民團體之發展與充實業經通飭各省市依上年年度舉辦人民團體登記情形，確定本年度應發展之組織數字，其已組織之團體應儘量充實，未組織之團體應儘量組織，以健全人民團體，並分辦各項業務，以發揮團體之功能，仍將數字列報，以備核辦。查各省市辦理人民團體登記，業經通飭各省市切實推行，並分辦各項業務，以發揮團體之功能，仍將數字列報，以備核辦。查各省市辦理人民團體登記，業經通飭各省市切實推行，並分辦各項業務，以發揮團體之功能，仍將數字列報，以備核辦。

三、關於原：議案第三項者：查本省辦理人民團體登記，業經通飭各省市切實推行，並分辦各項業務，以發揮團體之功能，仍將數字列報，以備核辦。查各省市辦理人民團體登記，業經通飭各省市切實推行，並分辦各項業務，以發揮團體之功能，仍將數字列報，以備核辦。查各省市辦理人民團體登記，業經通飭各省市切實推行，並分辦各項業務，以發揮團體之功能，仍將數字列報，以備核辦。查各省市辦理人民團體登記，業經通飭各省市切實推行，並分辦各項業務，以發揮團體之功能，仍將數字列報，以備核辦。查各省市辦理人民團體登記，業經通飭各省市切實推行，並分辦各項業務，以發揮團體之功能，仍將數字列報，以備核辦。

四、關於原決議案第四項者：查合作事業之推廣與充實，為本部推進合作事業一貫方針，歷年均訂入施政計劃，督促各省市積極辦理，上年并舉行合作事業工作競賽，藉以提高工作效率，又為適應戰時需要，配合動員業務，協助物價管制，謀增加生產，集中分配，節約消費起見，除已擬訂加強物價管制方案實施辦法合作部份，送由國家總動員會審核定施行外，先後頒訂農業生產合作，工業生產合作漁業合作，消費合作等推進辦法，陪都及遷建區普設消費合作社配銷物資辦法，陪都及遷建區各機關消費合作社推進辦法，合作社供銷糧食辦法，合作社承銷糧食辦法合作社承銷糧食辦法大綱，暨陪都及遷建區公務員眷屬生產合作推進辦法分別施行。此外并於全國合作社物品供銷處內設立公務員眷屬生產合作推廣部，藉以增加生產，作事業管理局內，設立消費合作督導會議，以謀業務改進。至吸收

社會部辦法，前曾訂有各級合作社普遍獎勵存款協助節約建儲辦法，最近復通飭各省市推進合作社增加自給資金，并準備信用合作社推進辦法，以推進節約儲蓄，即可呈核施行。

五、關於原決議案第五項者：查社會福利事業，政府固應積極提倡，尤在獎勵人民自動興辦，本部在三十年度曾訂頒社會福利事業暫行辦法，凡屬適合地方或戰時需要，而辦理成績優異者，給予一次或經常補助，施行以來頗有成效。

二十一年度，更增列獎助金額以資鼓勵。又為提倡私人或團體捐助各種福利設施，特擬訂捐資興辦社會福利事業獎條例呈請公布施行。

奉令前因，理合呈復

應核！

謹呈

行政院

社會部呈

第一字第四四七〇五號 三十一年四月十七日

為核鈞院秘書處函為奉 院長電令以後中央各省舉辦事業而各省設有機構舉辦者可不再設機構以其原定經費補助各省辦理賜將檢討結果呈院一案遵經詳加檢討謹將本部在各省舉辦事業應予繼續設置理由呈請鑒核由

案准

鈞院秘書處本處本年三月卅一日仁登字第七四二三號開：「

一奉 院長敬午機電開：「以後中央在各省舉辦之事業，而各省已經設有機構主辦者，中央可不再設機構，以其原定經費補助各省辦理，俾其經費充實，事權統一，以免重複之弊務由本院會同各部會審對其本身在各省業務與機構限期檢討呈核切實遵照為要。」等因；相應函達查照，務希於文到兩星期內將檢討結果呈 院。」

等由；准此，經即遵照詳加檢討查本部設在各省之機構有示範社會服務處，育幼院及本部合作事業管理局所屬合作實驗區合作工作輔導團等，均屬切合事實需要，與地方政府所辦事業，並無重複之弊，自應保留繼續設置。謹分項詳陳理由如次

一、示範社會服務處 查年來社會服務事業，發展迅速，根據本部最近統計全國各級社會服務處，已達七百二十餘所。惟此項事業在我國尚屬初構，各級黨部及政府所設社會服務處事業多未臻完善，為求樹立模楷，新宏服務效能起見，本部因先後於桂林、貴陽、衡陽、揚州、蕪湖、內江等重要城市，各設立社會服務處一所，斟酌各地區實際需要，舉辦各項社會服務，並實驗各種新技術新方法，俾供各處採行。本年度並遵照六中全會決議，「社會服務處之組織應普遍設立，及二區國民參政會今後社會服務處之設立應逐漸普及邊遠各地」之建議，西北蘭州、西安兩重要城市各籌設示範社會服務處一所，以與中央移民開發西北邊疆之政策配合進行，以上總計示範社會服務處七所，為數僅及全國各級社會服務處百分之一，實屬需要，此項業務為示範倡導性質，不屬一般行政範圍似不宜歸併地方政府辦理。

二、育幼院 查去年五月間軍政部以所屬駐南溪江安瀘縣長壽等各教習團附榮軍軍人，十五歲以下之子女千餘，失教失養，情形嚴重函囑本部設法收容教養，以利抗戰，而固國本。經與會同擬具設院救濟計劃呈奉鈞院核准在四川瀘縣南溪湖南芷江、及陝西城固各設育幼院一所，專收容第一等傷殘將士之子女，現瀘縣育幼院已改陪都，併其餘三院，均在積極籌備中。復查上項各該育幼院之增設與一般兒童保育設施之宗旨存別，與地方政府所辦保育事業，亦無重複之處，似應予以保留，繼續設置。

三、合作實驗區 本部合作事業管理局先後呈請於四川綿陽、陝西鳳翔、河南禹縣、甘肅臨洮、西康漢源、貴州貴定、雲南呈貢、湖南安化、湖北咸豐、廣東樂昌、廣西天保、福建建甌、浙江龍泉、安徽休寧、及江西南康等，設立合作實驗區，旨在實驗指導方法，樹立模楷，並為確立完善制度，以謀合作事業推廣與實施之順利，祇以我國幅員遼闊，各地環境殊異故必分省設立，以為示範推廣之依據，原設各合作社會實驗區以人力財力集中，對於指導改善制度，促進合作組織，充實合作業務，調劑合作金融，舉辦合作教育等，實具示範之效，自應繼續設置。

四、合作工作輔導團 本部合作事業管理局所屬合作工作輔導團，本年度遵照鈞院核定，業經分置三團，第一團設於陪都，側重陪都邊建區消費合作之督導，與江巴兩縣合作與地方自治之配合，第二團側重東南收復地區合作事業之整理與改進，以安定人民生活，恢復生產事業並為戰後復原之準備，第三團側重西北邊境地區，合作輔導及推進以開發邊地經濟，配合西北建設，各團工作事項，均與地方經常合作，業務切實劃分且有補地方政府力量不足之效，自應仍遵照。

鈞院明令核定，繼續進行。

准函前因，理合將本部在各省舉辦事業應予繼續設置理由，備文呈請

審核！謹呈

行政院

### 社會部代電

總二字第四八八三四號 三十一年七月三日

為准財政部函為領款收據上所列戶名欄改為領款機關電仰遵照由

本部各附屬機關：『案准財政部卅二年六月十六日庫滄一第五六三號公函開案准中央銀行本年四月二十七號總庫字第三三四號函開：『查領款收據，原為直支款項之領款憑證，其應有各欄，自應與直字支付書上所列相配合，直字支付書上既列有請領機關欄而現行領款收據僅有『戶名』一欄，並無領款機關欄致使領款人或領款機關無法填寫，且直支款項係一次撥發並不立戶支用，所列『戶名』一欄，既與實不符，對於領款人或領款機關實時反增疑惑，為使領款收據與直字支付書各欄相及便於領款人或領款機關填寫起見，關於收據上所列之『戶名』一欄，擬請改為『領款機關』欄較為合理。相應請達，即請查核辦理，并見復為荷！』等由；到部，查領款收據所具各欄，原應與直字支付書各欄相配合，中央銀行擬將領款收據上所列之『戶名』一欄，改為『領款機關』欄一節實屬可行』。除分別函令并函復外，相應函請查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電仰遵照社會部總三午江。

### 社會部訓令

總二字第四三七七號 三十一年四月二日

為本部各屬機關主管人員嗣後非經奉准不得離職令仰遵照由

查本部附屬機關主管人員近來每有藉口逃職，未經呈准即離職來渝情事，殊屬不合，嗣後非先行具奉核准不得離職，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 社會部訓令

總字第四四〇二六號 三十一年四月五日

為奉院 令嗣後各機關主管對於 委員各各種訓詞小冊如知縣制行政三聯制新生活運動國民經濟建設運動等綱要以



及各種法令有關 請凡與業務有關者必須督同所屬職員詳加討論并舉行抽查考詢列為考績之一令仰遵照并飭屬遵

令本部各附屬機關

照由

行政院卅二年三月二十六日任考字第四九三四號訓令開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三十二年二月十九日任編字第三三四

號代電開公現查黨政各機關主管與所屬職員對中正各種訓詞小冊如新縣行政三聯制新生活運動國民經濟建設運動等綱要以及各種法令有關之講稿等多未閱讀且有不知此項訓詞小冊者嗣後各機關主管對於本委員會之訓詞凡與各機關業務有關者必須督同所屬職員切實研究集合討論並舉行抽查考詢此項研究成績之優劣應列為考績之一除分電外希即查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要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社會部訓令

第四字第四四三三號 三十二年四月九日

為奉院令以修正審計機關稽核各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變賣財物辦法第八條第一款內第二條之「二字」係「三字」之誤應予更正并規定凡第二級機關以下及其所屬機關變賣公有財物時應一律呈經第二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核准令仰知照由

案奉

令本部各附屬機關

行政院卅二年三月十五日任嘉字第六二九四號訓令開：

查修正審計機關稽核各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變賣財物辦法，前於三十一年十月二日以順嘉二字第一九五三六號訓令飭知在案。茲據廣東省政府呈，以原辦法第八條第一款「而其建築費雖達三二條之規定」句，是否為「而其建築費雖達三二條之規定」之筆誤。又原辦法第十七條對於第二級機關以下之各機關變賣公有財物時，各應呈經何機關核准，原條文未予明白規定，請一并核示等語。查原辦法第八條第一款內第二條之「二」字，確係「三」字之筆誤，應予更正。又第二級機關以下之機關分級較多，其於變賣公有財物時，為昭慎重而杜絕弊起見，茲規定凡第二級以下之各機關及其所屬機關，應一律呈經第二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核准。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 社會部訓令

人字第四四四八號 三十一年四月十二日

為奉令轉飭以後對於職員離職時必須給予資歷證明事後發給須實在令仰知照由

令本部各附屬機關

案奉

行政院三十一年四月二日仁人字第七七一七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三十一年三月十七日滄文字第二二五號訓令開：「據考試院三十一年三月十二日人審字第五一號呈稱：「案據銜敘部級俸字第二七二一號呈稱：「查公務員任職卸職年資及會支薪俸數額之證明，為確定任用及級俸之重要根據，過去各機關，職員離職時，所有任職期間，歷年獎懲情形，職務起迄年月，支薪數額及離職原因，多未由原機關給予證明，事後補請發給，或以機關裁併，或以交通隔絕，或以檔案散失，常不免發生困難，亦有一部份機關所出證明，或與實際情形不符，或未加蓋機關印信及主管人員官章私章。本部為慎重銓衡，凡經歷已填此項職務，未附繳證件者，則儘可能向原機關行查，凡附繳證件情形可疑者，則分向有關機關行查，又此種行查案件，依限據實查復者固多，其經一再催請不予查復，或雖已查復，而一經參證尚難憑信者，亦殊不少。因此之故，每不免延緩銓敘案件之進行，殊為辦事困難，並謀辦理益臻迅速確實起見，理合備文呈請察核，轉呈 國民政府通行各級文武機關。以後對於職員離職時，必須給予資歷證明，事後補發，務須實在，遇有銓敘機關行查案件，尤須確實迅速辦理，其關係偽造變造或虛偽證明之文件，更應務由主管人事人員，嚴加抉擇，以利進行，而期覈實」等情。據此，查所陳各節，尚屬切要，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察核准施行。」等情，據此，應准通飭施行，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 社會部訓令

總一字第第四四四九號 三十一年四月十二日

院令黨國旗中黨徽之十二尖角其直徑中心之二角必須上下對正不得稍不偏斜以符規定轉仰遵照由

令本部各附屬機關

案奉

行政院本年四月二日仁一字第七六六五號訓令開：

「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國綱字第三四三七四號代電開：『黨國旗中黨徽之十二尖角其直徑中心之三角必須上下對正，不得稍有偏斜，猶如鐘表上十二點鐘與六點鐘之正中相對，以符觀定，除分電外，希即查照辦理，并轉飭所屬各部會及各省市政府爲要』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

此令。

### 社會部訓令

人字第四五九九三號 三十二年五月十三日

查奉 院令檢發中央黨政軍各機關業務檢討會議及工作進度考核辦法飭遵照辦理等因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遵照由

令本部各附屬機關

奉

行政院本年三月卅一日仁七字第七四四七號訓令，抄發中央黨政軍各機關業務檢討會議，及工作進度考核辦法，飭切遵照辦理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頒辦法，令仰遵照并按期呈送工作人事經費各項報表，以憑考核爲要。此令。

抄發中央黨政軍各機關業務檢討會議及工作進度考核辦法一份（見本部公報第九期法規欄）。

### 社會部訓令

總一字第六五八四號 三十二年五月廿四日

查奉 院令轉知中央黨政軍各機關集會典禮開始所奏音樂在未規定以前儘可奏國樂或唱黨歌不得奏無明文規定之音樂並自六月一日起遵照實行令仰遵照由

令本部各附屬機關

奉

行政院三十二年五月十日仁一字第二〇四三九號訓令開：

「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三十二年五月一日國綱字三五三三六號代電開：『中央黨政軍各機關於各種集會時，其典禮

開始所奏之音樂；在政府尚未規定以前，只可奏國樂或唱黨歌，不得奏無明文規定之音樂。除分電外，希即查照，並轉飭所屬中央各機關自六月一日起一體遵照實行爲要。」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并飭屬遵照。」

此令。

### 社會部訓令

字第四七〇五四號 三十一年六月一日

案奉 令轉知凡行政司法等正式機關之額內現職公務人員如被徵服兵役自入營之日起停薪留職退伍後准回復原職但入營後逃亡陣亡即予撤職或免職令仰遵照

令本部各附屬機關

案奉

### 行政院三十一年四月廿九日仁二字第九〇〇八號訓令內開：

「據軍政部三十一年四月八日滄信役務字第三六七二號呈稱：「查新兵役法頒佈後，對於免緩役範圍，大加緊縮，凡荐任級以下公務人員均應征服兵役，茲據各方請求解釋，行政機關公務員被抽籤征服兵役是否停薪停職服役期滿是否復原職」等情；查修正兵役法第二十五條「預備役及國民兵於集訓及演習期內得保留原有職位及薪金之比例此條其旨對於征服常備兵役之公務人員，擬規定一凡正式機關（包括行政司法等機關）之額內現職人員，如被徵服兵役，即於入營之日起停薪留職，退伍後仍准回復原職，但入營後逃亡或陣亡即予撤職或免職。」如蒙核准，即乞分別函令遵照，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鈞院核示遵」等情；據此，應准如所擬辦理，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 社會部訓令

繪一字第四七〇八五號

爲准會計部咨復以派人員無法取得旅宿費單據請核補救辦法應予備查仰知照

令本部各外派人員  
附屬機關

案查本部前以各外派人員旅途寄宿困難，有時事實上確實無法取得宿費單據，為體恤外勤人員并兼顧法令事實起見，會擬定補救辦法，對於旅費報銷，如事實上確實無法取得宿費單據時，得詳敘理由，由主管機關長官核准後，即准列報，并經咨請審計部核復在案。茲准審計部卅二年四月二十四日計字第一一五號咨復，以所擬補救辦法，核尚可行應予備查等由，部除分令并公佈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社會部訓令

經四字第四七七一一號 三十三年六月十二日

為奉 令近以物價激漲正審計機關稽察各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變賣財物第一條第一二兩項所定限額似或過低俾得依原數額增加一併令仰遵照等因令仰仰照由

令本部各附屬機關

案奉

行政院本年五月廿八日信嘉字第一一八六九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三十三年五月廿二日經文字第三六八號訓令內開：「據監察院三十三年五月十八日院字第一七〇八號呈稱「據審計部本年五月五日呈稱「案准軍政部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七日（三二）計監字第 〇 〇 〇 號咨開「案奉 國民政府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三日渝文字第一八八八號訓令修正審計機關稽察各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變賣財物辦法。查該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購置或變賣財物價款在一萬五千元以上者，其開標、比價、決標、訂約、驗收，應通知審計機關派員監視等語；惟近以物價高漲，所定限額一萬五千元似或過低，各單位購置財物動輒萬元以上，如照規定辦理，似嫌繁瑣。茲為稽察便捷切合實際情形起見，擬請按照第四條得依物價指數之變動，呈請增減之規定，將第三條第二項修改為「購置或變賣財物其價格在三萬元以上者，應通知審計機關派員監視。」以符實際，而利工作。如何之處相應函請查照卓辦並希見復為荷」等由；到部，查近來物價激增，修正審計機關監察各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變賣財物辦法第三條規定數額，似有增加之必要，依照該辦法第四條之規定，擬將第三條第一二兩項數額按照原額增加，以期適應環境。除函復外，理合備文呈請鑒核備案，並呈請國民政府飭飭施行等情；奉此，查修正審計機關監察各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變賣財物辦法，前經呈准 明令施行在案，現在物價激增，前辦法第三條第一二兩項原定數額已覺過低，該

部所請按照原數額增加一倍，似屬可行，理合具情轉呈核備案。通飭施行。等情；據此，應准備案，除指令封身行外，合行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一等因；除分行外，合行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 社會部訓令

第一字第四七七四號

二十二年六月十四日

黨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改隸黨政工作審核委員會仰知照。飭屬知照。

令本部各附屬機關

案准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卅二年六月一日號總字第三三二二號公函內開；

「案案 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忠勳字第三一七九號公函開；「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國紀字第三四三二〇號公，略以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零九次常務會議決議，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改隸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等因；覆查照辦理，等因；相應抄同原函，函達查照。」正遵辦間，復函 國家總動員會議勳文（卅二）字第七八八號令同前由，各等因；奉此，自應遵照，除奉抄發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原函遵免欠殺，並即日遵令改隸暨分別呈函外，相應函達查照轉行知照為荷」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仰知照。此令。

### 社會部訓令

第一字第四七八三九號

卅二年六月十六日

案奉 令轉發修正國民政府組織法第十三條第二項條文仰知照由

令本部各附屬機關

案奉

行政院卅二年六月三日仁一字第二二四二一號訓令內開；

「奉

國民政府本年五月卅日諭令文第三八五號訓令開；「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第十三條現經修正，於原文後增加一

，明令公佈，應即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項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項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附抄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第十三條第二項條文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抄發原件，令仰知照。此令。

附抄發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第十三條第二項條文一份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第十三條第二項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公布

國民政府主席因故不能視事時由行政院院長代理之

社會部訓令 總字第四八五二三號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為奉 令抄發中央機關實領食米或代金收支對照表格式一份令仰知照等因轉令知照由

令本部各附屬機關

案奉

行政院三十二年六月十四日仁公字第一三三四三號訓令開；

「准國民政府主計處本年五月十九日公函，為依照中央機關實領食米或代金報銷清冊送審辦法第五項之規定，制定

收支對照表格式，囑查照轉飭等由；除分行外，合亟抄發原表格式一份，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附原表格式二份，令仰遵照。





財政部經部

結餘款項

組織訓練

財政部經部

組二字第四五四八〇號 三十二年五月十五日

為檢呈全國各地鹽業工會籌備委員會組織規則草案請核備案施行仰

竊查本前部前為積極推進四川省各地鹽業工會之組織，籌辦鹽工福利事業，經會商決定，設立四川省鹽業工會籌備委員會，並擬其該會組織規程草案，於民國三十年十月三日第五五五號令准施行在案。綜計該會自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成立以來，指導成立工會組織者，有三台、射洪、綿陽、蓬溪、簡陽、南河、西充、河邊、樂至、鹽亭、資中、彭水、忠縣、開縣、奉節等十五場，原有組織尚欠健全，經予調整完成者，有犍為、樂山、丹研、雲陽、大寧、等場，各該工會書記均經遴選訓練分別派發，並于自貢、犍為及川東川北等地，舉辦鹽工幹部訓練，調集各工會理監事支部幹事小組組長受訓者達八百餘人。每月編行鹽工導報及訓練通訊二種，並就實地調查資料，編印四川鹽工概況，現籌劃推進者，為自貢市、五通橋、三台、河邊、南河、雲陽、大寧等地設立鹽工福利社等工作，領導有力，確具成績，惟該會籌備期間原本年已經屆滿，現在全國鹽區分佈，鹽工人數衆多，每以川省成規，推及全國，收効必宏，際茲抗戰時期，食鹽關係軍需民食生產轉輸，刻不容緩，尤其接近戰地各區，敵偽陰謀煽惑破壞，已非一日，如不及時鹽工組織，穩固社會基層，隱憂貽患，不勝防範，以視現時全川各場勞資關係，日趨協調，政令推行，益見順利，奸偽殆已無法肆其活動情形，不可同日而語，為此往復會商，認爲該會機構實有予以延長及擴展工作範圍之必要，理合擬具全國各地鹽業工會籌備委員會組織規則草案，隨文資呈

應據備案施行。

核或改以

附呈全國各地職業工會籌備委員會組織規則草案一份(略)

社會部咨

組四字第四九四二號 三十一年二月十九日

貴省咨以未獲准者由設區之縣其教育會應如何組織一案復請查照因由

貴省政府三十一年二月十九日(組四)字第一〇七〇號咨，略以省屬各縣，已實行新縣制設置鄉鎮，惟一縣中尚有一部份區區未撤裁，查該縣教育會應如何組織？屬查核見復等由；准此，查教育會法第六條規定「教育會之區域依現有之行政區域，各縣之行政區域如有變更，應即實施新縣制為準，即未實施者組織區教育會，已實施者縱尚有區署保留，亦以該「區」已不能視同行政區域，而應一律改組為鄉鎮教育會。現貴省各縣既已實行新縣制設置鄉鎮，縣以下自應依照鄉鎮一級組織鄉鎮教育會。准咨前由，相應復請查照辦理，為荷。此咨

廣西省政府

社會部咨

組四字第四九四二號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貴省咨以得海省道教會呈請指示組織系統一案復請查照由

准

貴省政府戊辰社字四七七號咨，以據青海省道教會呈請指示組織系統一案，囑查核見復，等由；准此，查宗教團體組織向准用文化團體組織大綱暨施行細則辦理。該省道教會章程，既經呈准得在各縣酌設分會，核與文化團體組織大綱施行細則第六條規定，並無不合，所請組織大綱縣分會自可照准，相應復請查照為荷！

此咨  
青海省政府

### 社會部咨

組四字第四五三二九號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日

案准  
爲准咨據隴縣政府請示律師公會是否應受當地縣政府監督指揮覆核復一案復請查照飭由

貴省政府本年三月六日未府民欽四字第一四九七五號咨，以據隴縣縣政府代電，爲律師公會是否應受當地縣政府監督指揮？請核示一案，請查照核復等由；附抄行政院二十九年十二月六日陽字第二四九二一號指令及

貴省政府原呈各一件，准此。查律師公會爲自由職業團體之一，其應受當地縣政府之監督指揮，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法第二條已有規定，所引司法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各節，依在該法未頒前之解例，已不適用，准咨前由，相應復請查照飭知，爲荷。

此咨

湖南省政府

### 社會部咨

組四字第四六七七九號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案准  
爲准咨轉銅梁縣政府呈請核示中醫師公會與國醫館是否對立其職權應如何劃分一案復請查照飭知由

貴省政府本年四月十九日社一字第二三〇二號咨，以據銅梁縣政府呈轉國醫支館館長唐秉周呈請核示：中醫師公會與國醫館是否對立其職權應如何劃分一案囑查核見復，等由；准此，中醫師公會係以研究中醫醫藥，增進公共福利，維護同業利益，樹立共同風紀，協助政府推行政令，並謀中醫醫藥事業之發展爲宗旨，其組織份子均爲現在執行本業之中醫師，屬於人民團體中之自由團體。而中央國醫館及其支館分館則非人民團體，乃政府爲研究改良國醫國藥而設立之學術機構，其性質與中醫師公會迥異，即前者爲政府所設立，後者爲中醫從業人員所組織，雖兩者均以研究改良國醫國藥爲其任務之一但其設立既有公私之別業務亦不盡相同自可併立於同一區域之內，准咨前由相應復請

查照飭知爲荷。

此咨

四川省政府

社會部電 社組字第四三八〇七號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日

爲電請示人民團體書記可否比照公務員列支薪俸生活補助費等一案核示遵照由

安徽省民政廳：社寅徵電悉。人民團體書記，不得視爲公務員，惟由政府派遣並支薪給者，可斟酌當地經濟生活情形酌核辦理，仰即遵照，社會部組寅（卅）印。

社會部電 組一字第四八一五五號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爲電請解釋現任鄉鎮保長之農會會員可否被選爲農會理事一案電復知照由

浙江省社會處：已文家電悉。自可被選。社會部組一已馬印。

社會部電 組四字第四八七六六號 三十二年六月十六日

爲電復部轄社會團體各地方支會之組織與調整應依何方團體組織程序辦理由

福建省社會處：永乙電悉。部轄社會團體各地方支會社之組織與調整，應視同地方團體，其組織程序，自應依法辦理，社會部（）印已組四。

社會部代 社組字第四三七七五號 三十二年四月一日

規定人民團體對於各級黨部代電行文應用語氣電仰遵照并轉飭遵照由

各省市社會行政機關：查各級黨部與人民團體，來往行文程式一律改用代電，早經本部呈奉中央核定，並以社組字第三三九四一號令仰該（處）轉飭遵照在案。茲准廣西省政府子監代電，以據該省都安縣政府謙電，請示人民團體與各級黨部代電行文是否用平行程式；尙無明文規定，等情，轉囑核復等由准此查各級黨部與人民團體之法定關係，雖因社會行政權之轉移而有所變更，但仍居於領導地位，其行文章式，自不宜概用平行語氣，除以一凡人民團體今後對於同級或上級黨部行文應用上

行程式，對下級黨部（如有級團體對縣級黨部）行文則適用平行程式。等語，電復並分行外，電仰遵照並轉飭遵照，社會部俾仰東。

**社會部代電** 組三字第四四〇六三號 三十二年四月六日

為據電請示擬辦小規模營業登記可否徵收登記費一案核飭轉知由

甘肅省社會處：社二寅冬代電悉。查辦理小規模營業登記，非常時期工商業及團體管制辦法已明白規定，不得徵收任何費用，該蘭市州舉辦小規模營業登記之商會及同業公會，其經費應由該商會或同業公會自行設法籌措，仰即轉飭知照，為要。社會部組三寅魚印

**衛生署代電** 組七字第四四二一〇號 三十二年四月三日

為本年夏令衛生運動請查照三十年所訂頒之夏令衛生運動實施辦法辦理由

各省市府公鑒：本年夏令衛生運動，仍依照三十年本署、部訂頒之「夏令衛生運動實施辦法」辦理；尤應注意改善公私廁所及飲水消毒二項，工作，即請查照並飭屬遵照辦理具報為荷；附發夏令衛生運動實施辦法乙份（略）衛生署社會部齊印。

**社會部代電** 組二字四四三三六號 三十二年四月九日

為准電轉關於勤務公役可否加入公會一案復請查照由

浙贛鐵路局丑週代電悉。依照工會法第三條但書之規定，所僱雜役不能加入工會為會員，特復。社會部佳。

**社會部代電** 社組字第四四四三三號 三十二年四月十二日

為據該省前社會處呈請核示人民團體呈文應否粘貼印花一案特電核復知照由

湖南省民政廳：案據該省前社會處三十二年一月二十九日社二字第三八七八號呈略稱：「據辰谿縣政府子虞代電，請示人民團體向主管官署辦理備案登記等手續之呈文或申請書應否粘貼印花一案，轉請核示」等情；奉此，查人民團體在未核准組織

前，其呈文自應與一般人民無殊；惟業經主管機關准予組織成立籌備會時，及已准立案頒發圖記者，其呈文應與下級機關同，不貼印花，特仰知照飭遵。社會部卯文。

**社會部代電** 社組字第四四五二號 三十二年四月十四日

為准電囑解非常時期黨政機關督導人民團體辦法與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法適用問題一案復請查照由

湖南省政府助鑒：民四創寅元電敬悉。查非常時期黨政機關督導人民團體辦法，係黨部與政府間適用之法，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法，為政府與人民間適用之法，前項辦法在未修改前，黨部與政府間一切連繫，自仍適用。惟政府與人民間接觸事項，則應悉依後法辦理，特電復請查照；社會部組鑒。

**社會部代電** 社組字第四四八〇號 三十二年四月十日

為據電請核示省會所在地之縣政府縣黨部對於省級人民團體應居於何種地位一案電仰知照由

直隸省民政廳：民社字第零四二零號卅貳代電悉。省會所在地之縣政府縣黨部對於省級人民團體所居地位，應屬平行，特電仰知照；社會部組（略）

**社會部代電** 社組字第四四五六一號 三十二年四月十四日

為准電以據內江縣商會電請核示中國茶葉公司內江門市部及分銷零售處應否加入商業同業公會一案囑查照核復等由復請查照轉知由

財政部公鑒：渝貿出代電敬悉。查茶葉雖為統制貨品，但尚未成立國家專營之法令，更非有關國防之公營事業，該公司既能認爲公營事業機關，於商業同業公會法第十二條除外之規定不合，所有該公司各地分院，仍應依法加入各該地同業公會，前類內江縣商會呈請解示本部，業經批復在案，准電前由，相應復請查照，并請轉飭該公司知照爲荷。社會部組三卯鹽印。

**社會部代電** 社組字第四四七三二號 三十二年四月十七日

為據呈請解釋疑義知照由

廣東省社會處處長張瑞呈請解釋疑義四點，茲別釋復如次：（一）職業團體發起組織法定人數問題，依照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法第十一「除外」之規定，商會及各業同業公會之發起人數，自得分別依照商會及各該同業公會法之規定辦理。（二）

鄉鎮人民團體組織問題，依照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第二條之規定，當以縣市政府爲其隸屬之主管官署，至本部前轉院令指示「以鄉鎮區域組織之人民團體管轄權不得同時隸屬於縣政府」一點，早經本部依法簽准行政院，並以社組字第三〇四〇五號令重行核示在案，應查案辦理。(二)人民團體負責人名稱問題，查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法第十九條規定「現行法令關於人民團體組織之規定與本法不抵觸者仍適用之」，是凡與本法抵觸者當然不能適用，除商會及同業公會之職員名稱數額應于下項改選時更正外，所有農會，工會負責人及書記之名稱自應依照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法之規定辦理。(四)省勞資仲裁委員會可否設立之問題，查勞資仲裁委員會依勞資爭議處理法之規定，係臨時召集，並非常設機關；至省府能否召集勞資仲裁委員會一節，查同一勞資爭議事件，該主管行政官署有二個以上而又在同一省區時，關於召集調解委員會之主管行政官署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由省府指定并由該省政府指派代表，則類似情形，於召集仲裁委員會時，自可按照該條之法意由省府指定一有關係之縣(市)政府召集之，必要時并由該省政府指派代表。社會部組印發。

### 社會部代電

組五字第四四三九〇號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日

設電請示普通職業劇團申請登記立案如何辦理一案電仰遵照由

浙江省社會處：宣皓電悉，查各種劇團如不以營利爲目的者，應屬公益團體，可遵照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法辦理；其有兼營性質之普通職業劇團，即應參加商業登記。仰即遵照。社會部蒸。

### 社會部代電

組字二第四四九四五號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據准外交部電轉澳洲海員分會請示會章旗式樣一案電仰知照由

中華海員工會特派員辦事處：案准外交部三十二年三月三十日歐三二字第第一七五一號代電內開：「頃據駐澳大利亞公使館電稱：『據中華海員公會澳洲分會函稱：該會會員增至五百餘人，應請總會規定會章式樣與所備名稱及旗格式，敬乞核轉電示，以憑轉復』。等語；相應電請查照，核辦見復，以便轉知爲荷」。等由；准此，茲參照本部訂定人名團體圖記式樣及旗幟式樣，分別規定如次：(一)國外海員分會圖記，概用木質，長方形，長七分五厘，寬四分五厘，邊緣寬四分厘，字用篆體陽文，文曰：「中華海員工會某某分會」。(二)國外海員分會旗幟，其大小尺寸，比照七號旗，橫長五七六市分，直長三八市分，布質藍底白字，字體正楷，自右至左橫排兩行。以上兩項除代電分

請中央社會部海外部，外交部飭知駐外黨部及使領館外含行電仰知照社會部印。

### 社會部代電

社組字第四五一六五號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為據湖南省民政廳代電請示人民團體職員無故不出席會議應如何處理一案除分電飭知外仰即知照飭遵由。

各省市行機關：案據湖南省民政廳本年三月二日未民欽四學第一九六九二號代電，請示人民團體會員無故不出席會員大會，理監事無故不出席理監事會議，應如何處理？等情；到部；當經以「關於職員不出席之處罰法無明文規定，但依照人民團體組織法職員出席會議，係職員應履行之義務，其無故不出席者，應由各該團體自行擬定懲處辦法，訂入章程，共同遵守」。等語代電飭遵在案。除分行外，特電仰知照，並轉飭所屬遵照。社會部叩感。

### 社會部代電

組六字第四五一六八號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為准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函為檢送夏令衛生運動清潔競賽暫行辦法三十份囑與前令轉發各省市遵照辦理一案電達查照飭屬遵照轉由

各省市行機關：准工作競賽委員會三十二年四月十五日競社字第一九二一號公函開：「查本會於去年成立以來，曾奉委座手令六月間會同貴部與衛生署訂定「夏令衛生清潔暫行辦法頒發浙、贛、湘、鄂、陝、粵、桂、川、閩、康、黔、甘、寧、青各省政府轉飭所屬遵照辦理在案。祇以發動稍晚，且公文輾轉郵遞遲緩，恐多不及舉行，以致遲遲，至今猶無成績據報，若此情形，殊難呈復。今年夏令季節，瞬即屆臨，茲特檢送該項辦法三十份，即請貴部重申前令，再行轉發各該省市政府轉飭各市區認真辦理具報。並轉將競賽成績逕送本會為荷。等由，附夏令衛生運動清潔競賽辦法三十份，准此；查本年度夏令衛生運動，經以組七字第四四二一〇號電達仍照三十年度訂頒之實施辦法辦理；尤應注意改善公私廁所及傾水消毒二項工作。至夏令衛生運動清潔競賽暫行辦法，亦經本部於三十一年會同工作競賽委員會衛生署頒行各在案，茲准前由，自應照辦，除分行外，相應檢附上項暫行辦法一份，電達查照並飭屬遵照辦理轉備核為荷。社會部叩感印。附夏令衛生運動清潔競賽暫行辦法一份。（略）

### 社會部代電

組四字第四五七五〇號

三十一年五月八日

為據電四川各縣旅客同鄉會聯合辦事處申請履行登記可否准予變通請核示一案電仰知照由



四川省社會處：虞電悉。查同鄉會向不准有系統及聯合組織，凡屬同一區域之人民，旅居同一地方，得組織一同鄉會。尤不得有聯合辦事處之設置，該省各縣旅蓉同鄉會聯合辦事處，應予解散，仰即遵辦具報。社會部長齊印。

### 社會部代電

組三字第四五八一號 三十二年五月十一日

為據電以據衡陽縣政府呈請核示及革業商會應否加入第一區製革工業同業公會

為會員及是否受各種商業之拘束一案仰知照並轉函查照由

湖南省民政廳：民欽四字第二一七二七號代電悉。查製革工業不論其為製革，或以革製件。依照重要工業之解釋製革工業一條未設之條文，應詳加製革工業同業公會為會員，衡陽各皮革商店及其製造部分之加入二區製革工業同業公會為會員，益無不合之處。再查工業同業公會依照商會法第九條第一款前半段之規定；應加入公會事務所所在地商會為會員，其指定之重要工業，並未在例外之規定。又查工業同業公會法第四十六條對地方主管官署之監督權，亦有明文規定。據前情，合行電仰知照，並轉飭遵照為要。社會部組三辰真印。

### 社會部代電

組三字第四五八三號 三十二年五月十一日

為據電請解釋無銀行公會組織之各縣中等分支行應否加入當地商會一案仰知照由

福建省社會：陽卯虞處社一永三四四一〇號代電悉。查銀行（中央銀行除外）視同公司商號，須組織並加入銀行商業公會。業經釋示有案，如不足法定組織公會之衆數，應依照商會法第九條第二款之規定加入當地商會為非公會會員，仰即知照。社會部組三辰真印。

### 社會部代電

組一字第四五九七八號 三十二年五月十三日

為據電請示人民團體常務理事名額 比率及理事長之設置未有明確規定應如何辦理等情核復遵照由

廣東省社會處：本年四月七日留社二組字第一〇六四號代電悉。常務理事之名額，應視理事名額之多寡，在五人內酌設，至理事長則於必要時方設，特電仰遵照。社會部組辰（元）。

社會部公報 公報

中央宣傳部

三民主義青年團中央團

部軍事委員會政治部

經濟部

交通部

教育會

社會

### 代電

組六字第四六一五八號 三十二年五月十八日

為頒發「六六」工程師紀念要點電請查照由

各省市政府各省市黨部三民主義青年團各支團部各駐軍政治部：「六六」工程師節，轉瞬即屆，茲訂定舉要點如下：（一）各地政府會同黨部團部及駐軍政治部等有關係機關，策勵工程團體學校及社教機關舉行紀念會。（二）舉行工程學術講演會，闡述工程事業，對於國防民生重要並鼓勵青年立志做工程師。（三）舉行工程業展覽會。（四）各工廠礦場得斟酌情形，於數日開放一天，招待當地機關團體及大學生參觀。（五）獎勵在工業上有新發明或成績優良之工程師。（六）各報紙刊物應出專刊，廣為宣傳。（七）以大會名義電 林主席 蔣委員長及前方將士致敬，暨通電全國工程界人士致慰，並以實行 國父實業計劃為今後努力之總目標，以上各點，希會商有關機關團體辦理，並飭屬遵辦見復為荷；中央宣傳部三民主義青年團中央團部，軍事委員會政治部、經濟部、交通部、教育部、社會部、組六辰巧印。

### 軍政部代電

組四字第四六一六〇號 三十二年五月十八日

### 社會部代電

為規定兵役協會對縣政府行文用呈對縣兵團用代電電仰轉飭遵照由

各省軍管區司令部各省社會處各省民政廳：（設社科之省）據廣西省軍管區本年三月三日總副字第九六號代電，以兵役協會與縣政府縣國民兵團行文，是否平行？未奉明文規定，請核示，等情。查縣政府為縣及鄉鎮兵役協會主管官署，兵役協會與縣政府行文，自應用呈，對國民兵團可用代電（上行式）。除分電外，特電知照並轉飭遵照。軍政部社會部巧功組五字印。

### 社會部代電

組三字第四六一二二號 三十二年五月十八日

為准代電為縣商會已屆改選半數期間關於新舊法令運用之疑點解釋一案電復條照由

中國國民黨萬縣執行委員會：計利字一號馬代電悉。(一)修正商會法，兩年改選半數及抽籤方法規定仍適用，(二)三十一年二月十日以前成立之工商業團體，其職員之名稱與數額，使下屆改選時，依照非常時人民團體組織法第九條之規定改正。(三)凡應以新法變更職員名稱之團體，應先將章程修改通過會員大會，其應改選之一部份，應依新章就舊有職員全體抽籤定之，特電復查照。社會部長巧印。

社會部代電 組三字第四六五九〇號 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仍准國家總動員會議函轉 委座統制同業公會及加強同業公會組織代電仰切實遵辦具報由

各省市社會行政機關：案准國家總動員會議動人(卅二)字第一三〇號公函開：

案查本會議前奉 委員長令飭擬統制同業公會并加強同業公會之組織一案經于三十一年二月十九日將辦理情形呈復并函請督促所屬依照法令認真執行在案。頃復奉 委員長二月廿八日侍秘字第一六二五四年代電開：「二月十六日國務呈(卅二)一七八號呈及附件均悉。關於統制同業公會及加強同業公會之組織，既在管制物價方案實施辦法及其有關法令中，予以規定，應即請由行政 院令各省省政府轉飭各地方機關，務依法積極實施無計延玩，即希迅行遵辦為要。」等因；除請 行政院嚴令各省(市)政府轉飭各地方機關依法積極統制同業公會并加強同業公會之組織，以利管制物價外，相應錄案函達，仍請指導辦理為荷。等因；准此，查加強工商 體管實施辦法，自上年十二月頒行，本年一月二十九日曾分電各省省市廳處局指示管制工作要點，飭妥擬計劃進度根據二月十七日又分電催報實施情況各在案。除甘肅四川浙江湖南等省已先後具復外，其他省市迄未據報，准函前由，合行仰切實遵辦具報，為要；社會部部長谷正綱組三辰有印。

社會部代電 組六字第四七〇四七號 三十一年六月一日

為據全國慰勞總會呈送修正全國鞋襪勞軍運動實施辦法及馬代電仰遵辦具報由

各省市社會行政機關：查關於全國慰勞總會舉辦鞋襪勞軍運動一案，本部經以組六中第四四八八七年代電飭遵辦具報在案。茲據該會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慰(卅二)發秘字第二五七四號呈稱：「案查本會奉 令舉辦之全國鞋襪勞軍運動實施辦法，業經呈奉 鈞部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組七字第四三四二一號指令准予核轉施行在案。茲以物價高漲，原定鞋襪代金數額不敷購製，并為配合七七抗建六週年紀念擴大徵募起見，推行日期，亦有便改，經五月十五日陪都各界鞋襪勞軍運動第

一次全體委員會議議決，該項辦法修正如次：第一項條文應為：(一)日期：前後方均自六月一日起至六月底止。

第五項第二條條文應為：(二)各保甲將募得之鞋襪送交鄉鎮公所，由鄉鎮公所彙送縣政府保管，縣政府即將募得之數字

電告各省慰勞會，並請指定接收部隊或接收機關。

第五項第三條條文應為：(三)各省鞋襪之分配辦法，由省慰勞會轉電軍政部各地軍需局或其辦事處(後方各地運電軍需

署)依部隊駐地情況及官兵每人分配鞋襪各一雙為原則，適量分配之。

第七項乙、「辦法」第一條條文應為：(一)規定六月為鞋襪勞軍競賽月。

第八項第一條條文應為：(一)規定六月為鞋襪勞軍競賽月。

以上修正條文，除於實施院法更正分電各省市辦理外，理合檢呈修正全體鞋襪勞軍運動實施辦法式份，呈請鑒核備案。

及慰(卅二)發秘字第一二五七九號馬代電稱：「查本會奉令舉辦全國鞋襪勞軍運動，業已分電各省市按照實施辦法發動

在案。惟以此次鞋襪勞軍運動，為我後方同胞對於前線六百萬浴血抗戰將士之最大貢獻，務使每一將士得到一鞋一襪之目的

，為配合一七七二抗建六週年紀念，并擴大徵募起見(一)自六月一日起六月卅日止勸募與競賽，七月七日呈獻。(二)定

六月八日舉行擴大宣傳大會。(三)城區舉行大會，鄉區發動大中小學學生，青年團團員，童子軍，婦女界及當地士紳名流組

「勸募鞋襪勞軍隊」協助鄉鎮保甲長作深入民間之勸募工作以上諸點，全各地一致舉行，謹特電請鈞部迅賜通電全國各省

市社會處及各地社會服務機構一致辦理，并祈積極推行，以期熱烈緊要鼓舞軍心民氣為禱」各等情；附呈修正全體鞋襪勞

軍運動實施辦法二份到部，經核尚屬可行，除轉呈行政院並指令外，合行電仰遵照辦理具報為要。社會部已印。

社會部代電 組四字第號四七七八八號 三十三年六月十日

依據電為各種臨時救濟團體及各縣征募慰勞會之組織於法無據請核示祇遵等情復電照由

廣東省社會處：(卅二)韶社二組字第一二三號代電悉。查凡為特定目的而結合之臨時組織無永久性者，如各種臨時救濟團體及各界征募慰勞會之組織，概應視為社會運動機構，依照非常時期統一社會運動辦法規定辦理，並受社會行政機關之指導監督。特電遵照。社會部組印。

社會部代電 組三字第號四七七八八號 三十三年六月十六日

依據電請示甲乙兩組已組有同業公會之類之公司行號不足法定人數可否飭其參加以鎮粵組織案電仰遵照由

福建省社會處：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陽明廳處社乙永四〇七二八號代電悉。查商會法第五條後半段「但繁盛之鎮區亦得單獨或聯合設立商會」，來電所稱，甲乙兩鎮如有必要，自可聯合設立商會稱為「某某縣甲乙兩鎮商會」，同業公會亦同。至如乙鎮無聯合組會資格，則其公司行號，仍應加入縣市同業公會或商會，特電遵照。社會部組已印。

社會部公函 組三字第四七三七三號 三十二年六月五日

復函復商業登記各項疑義請查照由

案准

貴部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滄（卅二）動監法字第〇五四四號公函，關於商業登記各項疑義，囑查核見復，等由；正核辦間，復准本年五月二十八日滄（卅二）動監法字第〇七號公函，並派王督察部查詢，茲逐項答覆如次：

一、商業登記依商業登記法向所在地主管官署為之，商會同業公會並不辦理此事，營業執照由主管官署發給。

二、公司行號依法登記後，應加入同業公會為會員，如當地同業不足組織公會之法定家數時，應即直接加入商會為非公會會員。

三、商會同業公會為計算會員，而登記公司行號工廠之資本時，商會法第二十條商業同業公會法第三十二條工業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輸出業同業工會法第三十六條均已規定。

四、公司行號工廠在商會或同業公會所報之資本，為減輕會費負擔，不無以多報少情事，自應以其向主管官署辦理商業登記之數額為準。

五、社會行政機關指導商會同業公會時所依據之法規，為（1）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法。（2）商會法及其施行細則。（3）商業同業公會法及其施行細則。（4）工業同業公會法及其施行細則。（5）輸出業同業公會法及其施行細則。

准函前由，除法規已面送王督察不再檢附外，相應函請查照為荷。

此致

軍事委員會特派國家總動員會議軍法執行部

社會部公報 公發

### 社會部訓令

組七字第440三九號

三十一年四月五日

令 各省社會行政及合作主管機關本部各附屬機關

准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函送工作競賽獎勵辦法令仰遵照施行

案准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三十一年三月十七日競轉字第一七八九號公函開：

查本會工作競賽獎勵辦法，前經簽報

委座函達各在案。茲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侍從室第三處信字第四三六七一號函，以該項辦法業經呈奉 委座批「可」錄批函請查照，等由；除分函外，相應檢同是項獎勵辦法一份，隨函奉達，即希登照，轉飭施行爲荷。等由；附工作競賽獎勵辦法一份，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檢同原辦法，令仰遵照施行爲要。此令。

附工作競賽獎勵辦法一份。

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工作競賽獎勵辦法

- 第一條 本會與提高競賽興趣激勵工作精神養成工作風氣增進工作效能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凡個人或團體按照本會訂定爲認可之各種工作競賽辦法參加競賽經本會評定成績優勝者得依本辦法給予獎勵
- 第三條 獎勵之種類規定如下  
(一)獎狀 (二)佩章 (三)獎旗 (四)獎金 (五)獎品
- 第四條 前條之獎勵應由各直接辦理競賽之機關或團體分別開送競賽成績報由最高主管機關核轉本會審查頒給之
- 第五條 本會對於工作成績特別優異者得呈准總裁加給獎勵
- 第六條 對於各項競賽優勝者之其他獎勵得由本會函知各有關機關團體酌量辦理之
-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提請本會委員會議修正之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會委員會議通過施行

### 社會部訓令

組三字第四四二四七號

三十一年四月九日

爲據湖南省社會局轉呈沅江縣政府請示文化服務分社應否加入圖書教育用品商業同業公會一案令仰轉飭遵照由

令湖南省民政廳

案據前湖南省社會處三十二年一月二十八日未社二字第三八六七號呈，轉據沅江縣政府呈，以該縣文化服務分社，應否加入圖書教育用品商業同業公會，新核示等情，據此。查各地文化服務社總分社，均須加入當地圖書教育用品商業同業公會爲會員，本案自應照例辦理，據呈前情，合行令仰轉飭遵照爲要此令。

### 社會部訓令

組三字第四四四三號

三十一年四月十二日

爲據江津縣政府代電，爲請解釋並非繁盛各鄉鎮組織同業公會或職業工會等案令仰轉飭知照由

令四川省社會處

案據江津縣政府卅二年三月仁社字第二八九號代電，爲請解釋並非繁盛各鄉鎮，與現行法令規定相符者，是否亦得組織公會，如不備分別單獨組織同業公會或職業工會時，可否於鄉鎮設立分會？所有以前設立者，又可否合併於縣城各該團體？請予核示等情。查：據此，茲核示如下：（一）商業同業公會法第二條之同一區域，應以縣市行政區域或呈准設立公會之繁盛區域爲限，非繁盛區域，自不適用。四川省實施標準價地區，亦應依此標準。（二）具有組織商會條件之區域，即可視爲繁盛區域之最低標準。至於標準具備後，有無立組織之必要，由縣政府酌定之。（三）該縣各業同業公會，如有必要可設立區域分事務所，至於商會設立分事務所，商會法第八條已有明文規定，惟均不得稱爲分會。（四）已有商會組織之區域，如無與商會合併之必要，由縣政府決定之。（五）工會之區域，依工會法施行法第六條規定，應以縣或市之行政區域爲其區域。該縣各職業工會，如無工會法施行法第六條，但實之情形，自應以縣之行政區域爲區域，以前所許可組織之鄉鎮職工會，應予合併，僅得依工會之分會支部小組組織規則之規定，於各鄉鎮設立分會。據電前情，合亟令轉飭知照，此令。

### 社會部訓令

組二字第四四五九二號

三十一年四月十五日

社會部公報 公續

一四九

爲准經濟部函送河南實施限價物及縣市一覽表并請轉飭加強各業公會組織以利限價一案，令仰遵照辦理具報由

福建省社會處 江西省社會處  
廣東省社會處 湖南省河南省民政廳

查加強物價管制方案，前奉

蔣院長飭辦到部，當經本部分別咨請各省市政府遵照，并令飭各省市社會行政主管機關切實辦理，旋復頒佈加強工商團體管制實施辦法分飭施行各在案。關於管制地區及業類並有「其他經省市政府臨時呈經行政院或者社會部經濟部核定管制地區之規定」茲准經濟部函送福建江西河南限價物品縣市一覽表，并請轉飭加強各業公會組織等由前來，自應照辦。合行令仰遵照前令各令加強各業公會組織，以利限價進行，仍仰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爲要。此令。

附該省實施限價縣市一覽表一份（略）

社會部訓令 組三字第四五〇六一號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據江津縣政府代電，請詳釋竹器藤器會員加入公會辦法一案，令仰轉飭遵由

令四川省社會處

案據江津縣政府三十二年四月三日仁社字第三三七號代電爲請解釋竹器業公會會員兼營藤器業者，應否加入藤器業公會？各藤器業公會會員兼營竹器業者，可否加入竹器業公會？等情。據此，查竹藤器均非重要商業，既以其所營主要業務，分組竹器藤器商業公會，依商業同業公會法第五十七條之規定，同法第十二條第一項，不在適用之列，而非常時期人民團體其辦法第六條之得同時加入，具有彈性，則該竹器藤器業所附帶兼營之業務，彼此均免于加入，以免瑣碎，如竹藤器兩業，兩兼營之業務，確有不可分時，准由地方主管官署，酌情令飭合併組織，據電前情，合亟令仰知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社會部訓令 組三字第四五七八五號 三十二年五月十一日

爲據重慶市阜通工業同業公會呈請釋示外縣工廠在渝設有辦事處或營業處所應否加入工會一案令仰知照由

令重慶市社會局

案據重慶市阜通工業同業公會本年四月二十日呈，請解釋外縣工廠在渝設有辦事處或營業處所應否加入公會？等情；據此



，在外國工廠在渝設立辦事處或營業處，所售賣其出品，自應加入各該業商業同業公會，但無須加入工業同業公會為會員，據呈前情，即轉飭知照，此令。

### 社會部訓令

組三字第四六七二號

三十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為令事：查各省縣市商會及行商團體主要必需品同業公會一覽表及實施管制工作月報表各一種令仰各該會切實查填按時具報

令各省社會處及設社會科之民政廳  
重慶市社會局

查非常時期工商業及團體管制辦法，暨加強工商團體管制實施確辦法，自頒行以來，各地工商團體實施管制情形，雖經據報來部，但多係簡略概況，甚少實際數字，亟應將管制以來之情形作一總調查，以資考核，而利推進。特製訂某某省某某縣市商會暨有無限價主要必需品同業公會一覽表，及某某省某某縣市商會暨有無限價主要必需品同業公會實施管制工作月報表各一種，除咨行各省市府並分行外，合行檢發表式，令仰切實督促辦理，按時具報，為要。此令。

附 某某省某某縣市商會及有無限價主要必需品同業公會一覽表  
某某省某某縣市商會及有無限價主要必需品同業公會實施管制工作月報表各一份（略）

### 社會部訓令

組五字第四七〇四二號

三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為令事：查各省縣市商會及行商團體主要必需品同業公會一覽表及實施管制工作月報表各一種令仰各該會切實查填按時具報

令各省社會處及設社會科之民政廳  
重慶市社會局

查本年度各省市人民團體職員會訓練，前經本部規定要項於本年三月十八日以組六字第四二九一九號令飭限期遵擬訓練實施計劃並部備核在案。現年度開始已久，除該計劃仍應依限妥擬具報外，仰將該省、市本年預計訓練人民、團體、職員會員人數先行電報，以憑查核為要。此令。

### 社會部訓令

組三字第四七八二七號

三十一年六月十六日

為令事：查各省縣市商會及行商團體主要必需品同業公會一覽表及實施管制工作月報表各一種令仰各該會切實查填按時具報

社會部公報 公牘

照由

令重慶市社會局

案據重慶市皂場工業同業公會代電，請解釋該會會員營業處所，可否依照商會同業公會法第五十七條之規定，組織皂場同業公會，即不必加入其他同業公會，前經本部以組三字第四二七二號訓令該局飭知在案。該會業務以製造為主，附帶買賣。依「非重要各業加入商業同業公會標準」第四項之規定應加入工業同業公會，當然不再加入或另組商業同業公會，據電前情，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為要。此令。

社會部指令 組一字第四四二五六號 三十二年四月九日

案據呈請關於農林推廣技術人員加入農會會員應予變通一案令仰遵照由

令甘肅省社會處

三十二年三月九日呈一件：為呈請關於農林推廣技術人員加入農會會員應予變通為本省單行命令請核示理由。呈悉，查農林技術人員，依農會法第十三條第五項之規定，自可加入農會為會員，惟該項人員如係現在政府任命之官吏，仍應依照組一字第四一二一三號代電之解釋，受農會法第二十條之限制，仰即遵照為要。此令。

社會部指令 組四字第四五〇八〇號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案據呈各地方公私機關法團各種劇社樂社等組織是否應視為人民團體請核示等情令仰遵照由

令貴州省社會處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日呈一件為各地方公私機關法團各種劇社樂社等組織是否應視為人民團體請核示由。呈悉。查各地方公私機關法團所組織各種劇社，要社，係屬內部研究藝術之組合，不屬人民團體範圍，毋庸加以管制，惟如有對外活動或公開募捐等情事，應依照統一社會運動及募捐辦法辦理。仰即遵照。此令。

社會部指令 組四字第四六六八號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案據電各地方姓氏可否組織團體請核示等情令仰遵照

令廣東省社會處

查林有恒等因事離職案件：係電請示各地方姓氏可否組織及依照人民團體組織規程辦理准予成立等情轉請核示由

查該關係之結合，得依其習慣或根據民法之規定，不得視為人民團體，毋庸由社會行政機關予以備案。此令

社會部指令

呈請案第六四四號

三十二年五月廿五日

查該案呈請核示外商銀行入會及其代表人選應如何決定一案令仰照由  
查該案呈請核示外商銀行入會及其代表人選應如何決定一案令仰照由  
查該案呈請核示外商銀行入會及其代表人選應如何決定一案令仰照由

社會部指令

呈請案第六四四號

三十二年五月廿五日

查該案呈請核示外商銀行入會及其代表人選應如何決定一案令仰照由  
查該案呈請核示外商銀行入會及其代表人選應如何決定一案令仰照由

令重慶市社會局

本年五月三十一日社元二字字第零七九二號呈一件為據本市銀行公會呈為外商銀行入會及其代表人選應如何決定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悉：(一)外商銀行入會及其代表人選應如何決定一案轉請核示由

此令

社會福利類

社會部呈

呈請案第六四四號

三十二年五月廿五日

查該案呈請核示外商銀行入會及其代表人選應如何決定一案令仰照由  
查該案呈請核示外商銀行入會及其代表人選應如何決定一案令仰照由

社會部公報 公債

一五五

案准廣東省政府三十二年三月未列日湯祕四人字第一〇五四七號咨，為據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呈，商民黎榮捐資十萬元，救濟難童棄嬰老弱婦孺，洵屬難能可貴，請核獎激勵等由附事實履歷表一份准此經核與捐資興辦社會福利事業褒獎條例第三條第八款之規定相符，應予褒獎，除咨復外，理合繕具該黎榮捐資事實履歷表備文呈請  
鑒核轉呈

國民政府核給匾額，以昭激勵，實為公便；

謹呈

行政院

附抄呈黎榮捐資事實履歷表一份（略）

### 社會部咨

福二字第二四〇一二號 三十二年四月四日

為擬倡導全國各地工廠於三十二年度盈餘項下提撥勞工福利金辦理勞工福利事業咨請查酌辦理見復由

查推進勞工福利事業，為改善勞工生活，促進勞資協調，提高勞動效率推廣生產建設之主要方策。際茲非常時期，物價高漲，勞工福利和設施益感需要，自應督導廠方，積極籌辦，期收宏效。近准

貴部工礦調整處本年三月二日函，請派員會商渝市裕華豫豐申新沙市等四紗廠員工年終分紅標準問題，經派員出席，據報稱，會議中決定各該廠商應三十年度營業盈餘項下，提撥勞工福利金，以充實各該廠勞工福利事業，各該廠商均已遵辦等語，查工廠辦理勞工福利事業，固應有其經常支出，并以之計入生產成本，而年終獲得盈餘時，仍宜按成提撥，以補勞工福利事業經費支出之不足，現渝市四紗廠，既各已由盈餘項下提撥勞工福利金，似可樹立風範推廣及於全國，使各地工廠皆遍仿行，爰擬倡導全國各地工廠於三十年度盈餘項下，一律提出千分之五至千分之十，作為勞工福利金，增辦勞工福利事業，或將已有之勞工福利設施，加以充實改善，小廠不能單獨舉辦者，得聯合附近工廠共同舉辦。如荷贊同，即請貴部通飭全國各地工廠一體遵辦，并將應提撥勞工福利金額於本年五月底以前具報，列表開示，以便由本部令飭各省市社會處局從事督導，以制推行；相應函請

查酌辦理并希見復為荷。此咨  
附濟部

## 社會部咨

福一字第四四一五〇號 三十一年四月七日

案准中國農民銀行總管理處送福利儲蓄存款章程咨請查照并轉飭所屬協助推行由

案准中國農民銀行總管理處本年一月二十八日儲一字第第九三號函開：

「查本行儲蓄部，前為增進農工福利提倡節約儲蓄，曾經參照儲蓄保險法規，擬訂農工福利儲存款章程，函准貴部卅一年六月十五日組字第二七二四六號函復已分咨各省市政府飭屬協助推行在案。該項儲蓄經在自流井鹽工區域先行試辦，半年以來，參加人數月有晉增，於安定農工生計促進生產效率，卓著成效。現值貴部職工福利金條例實施之際，為配合進行起見，復將前訂章程，予以修正改稱「福利儲蓄存款」規定農工學各界及公務機關從業人員，概可參加。同時福利金額增加幾近一倍，事關社會福利要政，當荷贊許，茲隨函檢奉修正章程一百份及宣傳品拾張，即請督收惠賜提文，仍請分咨各市政府飭屬協助推行為荷；」

等由；准此，查本部前准該行函送農工福利存款章程，經於三十年六月十五日以組一字第二七二八五號轉咨各省市政府查照辦理在案。茲准前由，除分咨外，相應檢附原送章程一份，咨請查照并轉飭所屬協助推行，為荷；

此咨

## 各省市市政府

## 社會部咨

福一字第四四五四二號 三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案准者以奉 院令抄發統一員工團體壽險辦法審查意見第四項應由四部一處會同縝密研究擬訂草案呈院核辦一案囑開示意見等由檢何草案暨說明者復查照由

案准

貴部本年四月十七日渝禮字第一七一號咨以奉 行政院抄發統一員工團體壽險辦法審查意見第四項統一員工團體壽險辦法應由內政財政交通社會四部及四聯總處會同縝密研究擬定草案呈院核辦一案囑開示意見以便會同辦經等由准此查此案本部奉 行政院令飭到部當經根據本部職掌範圍審慎考慮擬具陪都公務員工保險統一實施辦法大綱草案一種准咨前由相應檢同原

前案各份各一份查復

查酌核奪

此咨

內政部

附陪都公務員工保險統一實施辦法大綱草案說明各一份(略)

社會部咨

編二字第四八五六六號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為准咨開經核職工福利金條例及工人福利社設立暫行辦法擬議等由復請查照並轉通知照由案准

貴府三十二年四月三十日府建社三編字第四一三號咨，以據申新第四紡織公司寶雞分廠呈、請解釋職工福利金條例及工人福利社設立暫行辦法，疑義數項，轉囑查照核復等由；准此，茲將提各項疑義逐一解答如左：

(一)工廠礦場舉辦之福利社，可稱職工福利社，其利益職工均得享受，其經費即由職工福利金充之。

(二)工廠礦場之職工福利社，應由職工福利委員會主持，所有業經舉辦之福利設施，統將併於福利接辦，原已提撥之設備費用，不在職工福利金內抵算。

(三)職工福利金本係由工廠礦場或其他企業組織負擔，但職員工人為其自身之福利，亦應分担一部分，故有該條例第二條第三款之規定以補職工福利事業經費之不足。

准咨前由，相應復請

查照轉飭知照為荷。

此咨

陝西省政府

社會部代電

編五字第四四九一七號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為准備結東公司業務工作仰即遵照由

各省社會處（民政廳）查卅一年度冬令救濟工作，早屆結束之期，前理制定工作報告表及未辦冬令救濟縣市調查表式各一種，於本年三月八日以福五字第四二五〇八號令飭在案。茲為迅謀結束，特再檢發原報告表一份，仰於文到後，迅即遵辦彙報，以憑核獎。社會福利五卯發印。

附各省市冬令救濟工作報告表式一份（略）

### 社會部公函

福六字第四四〇九號 三十二年四月六日

為准函以准行政院秘書處通知關於國民參政會第三屆第一次大會建議請政府從速普設托兒所一案核囑復意見由國復查照由

貴部本年二月一日（卅一）工字第四四二〇九號公函以關於國民參政會第三屆第一次大會建議請政府從速普設工廠托兒所一案囑核復意見等由准此查本案前准行政院秘書處通知為部當經派員與貴部工業司洽商在案茲將本部意見提供如次：

- 一、由社會部通令各省市社會處局及設社會科之民政廳在工商業發達區域普設工廠托兒所以利職工婦女參加工業生產
  - 二、工廠托兒所之管理設備以及保育標準由社會部訂頒前實業部公布之工廠設置哺乳室及托兒所辦法大綱亦擬酌加修改以期切合需要。
  - 三、工廠托兒所經費得酌由職工福利金項內動用。
  - 四、不以營利為目的之公營工廠所設之托兒所其經費得請政府酌予補助。
  - 五、各級社會行政機關對工廠托兒所應隨時派員督導，
- 補函前由相應復請 查照核辦並呈稿賜會為荷此致
- 經濟部

### 社會部公函

福五字第四五三三號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日

為准函以重慶市乞丐臨時收容所業經改組為臨時救濟院並奉 委員長代電以重慶市內乞丐增多應設法搜捕並妥籌辦法使之生產俾其生活能自給等 囑照前例辦理前據前報給並隨時指導 由國復查照由

社會部公報 公續

案准

貴市政府本年三月廿三日市令一字第一五四一年四月十四日市秘一字第肆四一一〇號四月十六日市秘壹字第四四一三年公函以重慶市丐收容所，業經改組為遊民教養院，並奉委員長本年四月卯元侍秘二字第一六九四八號代電，以重慶市內丐增多，應設法搜捕，并妥籌辦法，使之生產，俾其生活能以自給，等因，囑援照前例補助提前發給，並隨時指導，等由；准此，自應援照前例，自本年一月份起根據該院百名以外實際超收丐乞人數，依照每名每月四三、一五元之標準，按月核實發給伙食補助費，請飭該院將一二三各月份實際開支伙食日數統計表，及應領補助金暨領據分別填造轉送過部，以憑核發，至三十一年度六至十二月份乞丐伙食補助費，業於本年三月二十六日福五字第四三五一號函復轉飭遵照在案。關於該院工作，除由部派員督導外，並請飭將改進情形，報轉過部備核。准函前由，相應函復查照飭知，為荷。此致重慶市政府

### 社會部公函

福六字第四六七七二號

三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為准函關於普設工廠托兒所本部提供意見五點一案以前實業部所訂之「工廠設置哺乳室及托兒所大綱」尙屬詳明適用無庸修改餘均意囑查核等由自應贊同復請查照來稿賜會由

案准

貴部本年四月二十四日（卅二）職字第四七九三七號公函，關於國民參政會第三屆第一次大會建議普設工廠托兒所，本部提供意見五點一案，以第二點前實業部所訂之「工廠設置哺乳室及托兒所辦法大綱」規定尙屬詳明，對目前需要亦適合，似可無庸修改，餘均同意囑查核辦等由；准此，自應贊同，相應復請查照主稿賜會，為荷！

此致

經濟部



## 社會部訓令

總一字第44零九二號

三十一年四月六日

爲奉令轉發職工福利金條例令仰知照由

令本部各附屬機關

案奉

行政院卅一年十二月十二日仁九字第三七九六號訓令內開：

一奉

國民政府卅二年一月廿六日滄文字第七三號訓令開：「查職工福利金條例經現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附抄發職工福利金條例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保令仰知照

此令

附抄發職工福利金條例一份（見本部公報第九期法規欄）

## 社會部訓令

福三字第四四二二六號

三十一年四月九日

爲規定各省市縣社會服務處所用印信式樣令仰遵照由

令各省市社會處及設社會科之民政廳重慶市社會局

查各級政府所設社會服務處所用印信函應規定以昭劃一茲規定各省市政府所設直屬省級社會服務處應依照印信條例第二條第二三兩項之規定刊發關防縣以下各級社會服務處應依照同條第四項之規定刊發鈐記除分行外合函抄發原條例令仰遵照。此令。

附抄發印信條例一份。

## 印信條例

十八年四月十日國民政府公佈

第一條 全國各級機關印信除另有規定者外概依本條例頒發之

社會部公報 公牘

第二條

印信分印關防銜記印章四種茲將別如左

一永久性及屬於行政範圍之機關發印

二臨時性及不屬於行政範圍之機關發關防

三特種機關發印或關防臨時核定之

印關防委任職以上或與委任同等之機關用之

四委任職之機關發銜記

五特種委任職及簡任或兼任之機關其官發小章詳任職章其委任職同等之機關如有發給小章必要者得由特種機關酌量由呈請核發

第三條

印信發給區別如左

一銀質 國民政府及陸海空軍總司令暨五院之印用之

二牙質 國民政府主席陸海空軍總司令五院院長及特任職長官之小章用之

三銅質 特任委任職及與兼任職同等機關之印關防用之

四木質 委任職銜記暨委任職以上合臨時性之機關用之

委任職以上或與委任職同等之機關印信由國民政府頒發委任職機關銜記由各該主管機關刊發（例如各部會委任機關由該部刊發各省委任機關由省政府刊發）

第四條

委任職印信費照軍政部印信條例辦理

第五條

特種委任印信尺度除軍事及外交機關已有核定或國民政府規定外餘如附圖所規定（圖式另附）

第六條

各機關請鑄印信及繳銷舊印辦法如左

一各機關請鑄印信應由各該主管官呈請國民政府核定飭印鑄局鑄發

二各機關領取印信應備文向原請機關領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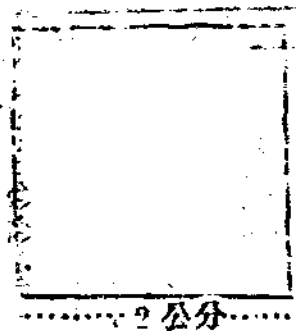
三啓用新印應拓具印模將啓用日期呈由各該主管官轉呈國民政府備查

四繳銷舊印須截角呈繳各該主管官轉繳國民政府核交印鑄局銷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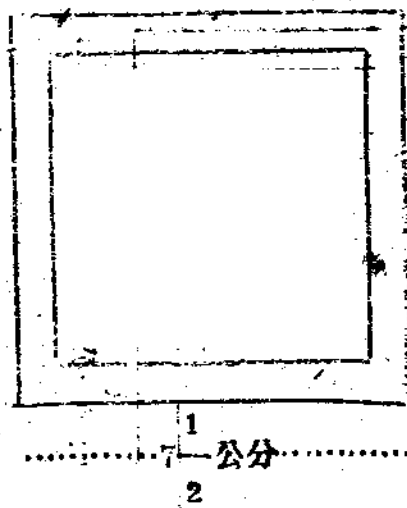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式章小任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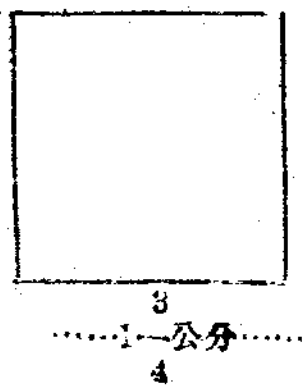


式印任關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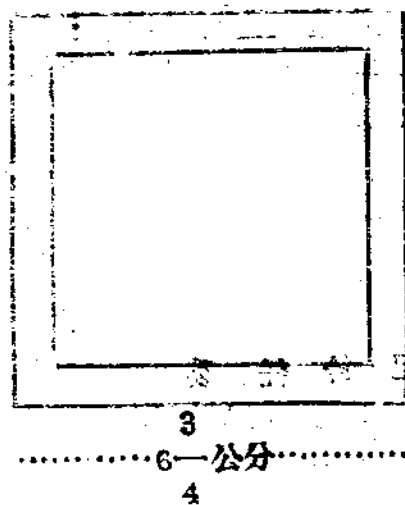


附印信圖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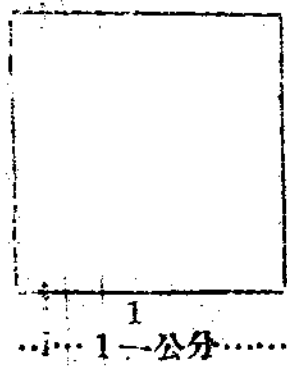
式章小任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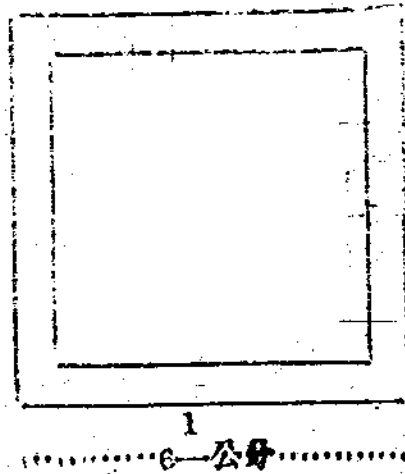
式印任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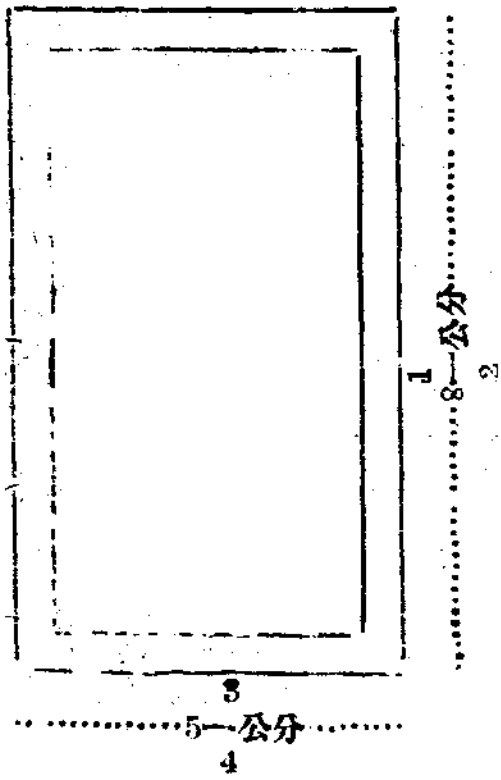
式章小任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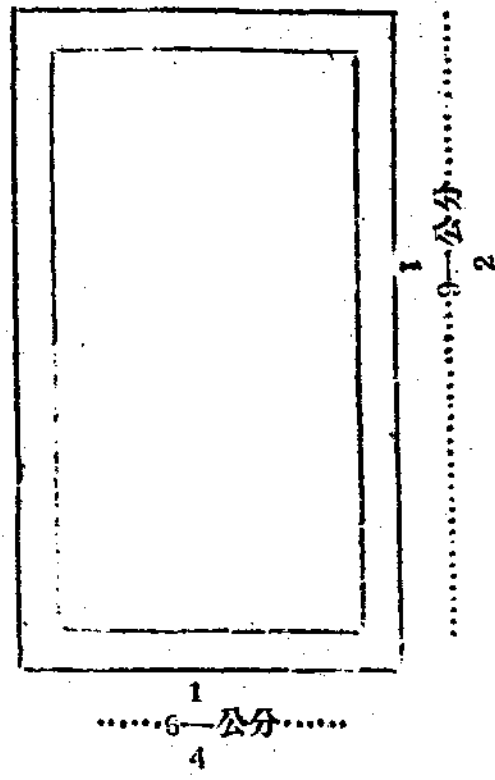
式印任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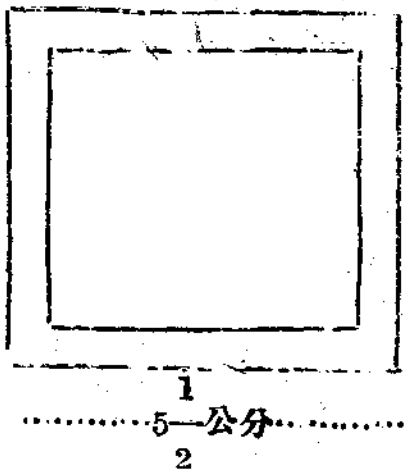
式防關任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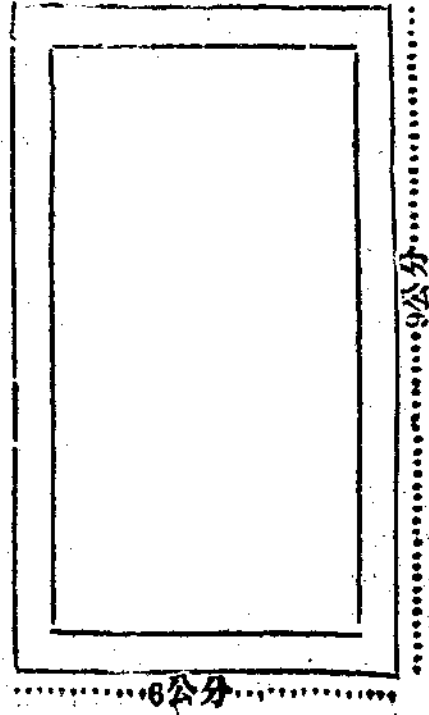
式防關任特



式記鈴任委



式防關任簡



## 社會部訓令

福六字第四四七三八號

三十一年四月十九日

准行政院秘書處函關於兒童救濟及救濟職權疑義一案摘錄電令仰遵照具報由

重慶市社會局及設社會科之民政廳  
各省社會處

案准

行政院秘書處三十一年十一月三十一日順政字第二四六二八號函開：

「貴部卅一年十一月十三日電五字第三三三一七號簽呈，議復河南省政府代電，請示關於兒童救濟及臨時救濟職權疑義一案。已由臨院參事行原令及貴部與振濟委員會之意見，電復河南省政府，除分行外，相應抄同本院代電函達查照！」

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亟摘錄，令仰遵照。凡原設之公私立兒童救濟機構，非專為收容難童而設者，應即呈報備案，其有因收容難童而改名者，應即將舊名以憑考核，依法獎懲，仍將遵辦情形具報備核，為要！此令。

附摘錄行政院核復河南省政府原代電乙件

摘錄行政院復河南省政府電

凡因收容難童而設立兒童救濟院，應由各該振濟會主管，至各地原設之公私立兒童救濟機構，並非純為難童而設者，不在此限。

## 社會部訓令

福三字第四四九一三號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為呈請浙江省社會處電請解釋縣黨部社會服務部及其事業與縣政府相互行文時應採何種方式等情仰轉飭知照由

各省社會處及設社會科之民政廳  
重慶市社會局

案據浙江省社會處福寅元電稱：

「准浙江省黨部函據松陽縣黨部呈，以縣級社會服務處冠以主辦黨部名稱後，對縣政府行文，是否仍用呈抑或改用函電？其所主辦之事業機關，如黨員招待所戰時初中等，其行文方式均無規定，未便擅復，特請鑒核電示」等情。

社會部公報 公續

據此，經核復縣黨部社會服務處及其事業機關，對縣政府行文時，應呈由主管黨部函轉；反之，縣政府應由主管黨部令轉。該縣黨部社會服務處所辦事業，直接目的專為機關（在縣為縣政府）立案或有所請示，應仍用呈。除電復并分行外，咨行仰仰知照，並轉飭知照為要！此令。

社會部訓令

福四字第四五五五號 三十一年五月五日

為頒發各職業介紹機關按月造送工作報告辦法仰仰照辦理由

各省社會處及設社會科之民政廳  
重慶市社會局

本部為明瞭各地各職業介紹機關工作情形，特製訂各職業介紹機關按月造送工作報告辦法一種，隨令頒發，仰轉飭所屬切實辦理，并按照該辦法第八項規定，按月將報告書彙轉到部，以憑核辦。此令。

附發各職業介紹機關按月造送工作報告辦法全份（載本部公報第九期）

社會部訓令

福三字第四五五八九號 三十一年五月六日

為本部各直屬社會服務處服務生並非職業工人應免參加當地工會各仰知照由

令本部各直屬社會服務處

查本部各直屬社會服務處所有服務生，并非職業工人，應免參加當地工會，除分令外，合亟令仰知照，此令。

社會部訓令

福三字第四六六〇四號 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為令飭嗣後各縣市黨部社會服務處工作報告表准由縣市政府抄送該處備核存轉本部備查仰仰照並轉飭遵照由

令各省社會處及設社會科之民政廳

案准中國國民黨湖南省執行委員會卅二年三月九日來函字第四三七號公函，以奉中央執行委員會令頒各級社會服務處工作指示要點，規定社會服務處工作報告表，僅分繕二份，以一份呈上級黨部，另一份送當地社會行政機構備查，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和檢同上項要點一份，函請查照嗣後各縣市黨部社會服務處工作情形，應請逕飭各該管社會行政，機關，彙報，以資聯繫，等因。准此，查各縣市黨部社會服務處工作報告表，逕由各該管社會行政機關彙報一節，核與社會服務處

協編要項十七條之規定相符。嗣後各縣市政府收到各縣市黨部社會服務處工作報告表後，應即抄呈三份，由該處處長按月彙核存轉本部備查，除函復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社會部訓令** 編五字第四六七〇九號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為各省市社會行政及衛生行政機關應仿照部頒辦法按月舉行會報令仰遵照由

各省社會處及設社會科之民政廳  
令重慶市社會局  
各直屬社會服務處

查社會行政機關，舉辦社會福利設施中，有關醫藥救濟事業，應與衛生行政機關，取得密切連繫，業經本部與衛生署會商決定，由部署分別通令各省市社會行政及衛生行政機關仿照部頒每月會報辦法，舉行會報在案。除函請衛生署通飭遵照外，合亟令仰遵照辦理。

**社會部訓令** 編一字第四七三五七號 三十二年六月初五日

為奉 命准辦委會委員附屬小本貸款機關業令裁撤各地已辦儲蓄工貸無權辦理必要各處案卷交由當地社會行政機關保管基金繳還國庫未撥貸款出當地社會行政機關負責追還等因仰遵辦具報由

各 會處  
重慶市社會局及設社會科之民政廳

案奉

政院本年五月二十七日仁嘉字第一一八二二號訓令內稱

查振濟委員會附屬小本貸款機關，業經本院令飭於去年十二月底裁撤，并限本年二月底結束，其各該處所原有基金及貸款帳冊，復咨請准由鄰近審計或黨部機關就近監盤移交各該當地社會處科接收辦理各在案。查查各地方多已辦有農貸，工貸，此項小本貸款無權辦理之必要，應即取消，各處案卷，交由各當地社會行政機關保管，基金繳還國庫，其未還貸款，應由當地社會行政機關負責追還，陸續解繳國庫，以查清結，并應將截至四月底止各處欠還之數報院備查，所有振濟委員會辦理債權人員，已由本院核發結束遣散各費，此項人員應即遣散，除令飭振濟委員會編

照辦理具報外，合行令仰轉飭遵照具報。」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具報爲要。此令。

### 社會部指令

福二字第四七〇二二號 三十一年五月卅一日

爲據呈 奉領職工福利金條例所稱主管官署究係誰屬請核示等情指令知照由

#### 令陝西省社會處

三十一年五月一日社三福字第一八四一號呈爲奉領職工福利金條例所稱主管官署究係誰屬請核示由  
呈悉，查該項條例所稱主管官署，係指社會行政機關，仰即知照。此令

### 社會部指令

福二字第四七〇二八號 三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爲據呈爲奉領職工福利金條例下脚二字疑義懇准解釋等情仰知照由

#### 令福建省社會處

三十一年五月七日陽辰處社丙永字第四五三七四號呈爲奉領職工福利金條例下脚二字疑義懇准解釋由  
呈悉。查該項條例所稱下脚，係指工廠礦場之渣滓廢料，本廠已無用途，尙可資爲他用，仍能變價之物。仰即知照。此令。

### 社會部指令

福二字四七三三九號 三十一年六月四日

爲據呈請解釋職工福利金條例疑義三點俾資遵循等情指令知照由

#### 令重慶市社會局

三字第三二二社六年四月十五日〇〇七二號呈一件爲呈請解釋職工福利金條例疑義三點俾資遵循由  
呈悉。茲分別解釋如左：

(一)原條例第一條所稱之工廠，適用工廠法第一條之規定，該條並對於鐵場或其他企業組織亦適用之。至福利金之提撥，係依照本條例規定之百分比，故不問資本數額之多少。

(二)原條例第二條定，同內所有各款之規時適用，惟第一款之適用，以原條例公佈施行以後創立者爲限，不溯既往。



據國款集款於年終有盈餘時，或下脚變價時適用之。

(三)職工福利金之保管動用，依原條例第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應由各工廠礦場或其他企業組織設置職工福利委員，負責辦理，並可按照本部頒行之工人福利社設立暫行辦法，分別設立工人福利社，主管官署應依照條例第六條之規定，予以指導監督。仰即知照，此令。

### 社會部指令

編三字第卅八〇〇八號

三十二年六月十八日

#### 令西康省政府民政廳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民社字第〇七六六號呈一件為呈請解釋社會服務處業務與職業團體有關者應否加入各職業工會營售物品是否照一般商號納稅乞核示由

呈悉。茲分別核示如下：

- 一、社會服務處所營事業，可不加入同業工會，但其使用工人，均應自動分別辦理入會手續，加入各本業職業正會。
  - 二、社會服務處業務如完全為當地政府所辦，確具非以營利為目的者，得免繳營業稅，惟其事業如係招商合辦，或集資舉辦，即具有官商合辦性質者，仍應依營業稅法第六條後段之規定繳納營業稅。
  - 三、社會服務處業務，依所得稅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一款「不以營利為目的法人所得免繳所得」之規定，可免繳所得稅。
  - 四、依印花稅法第四條之規定，社會服務處所用之契約及主要所用之契約依及主要賬簿憑證，仍法繳納印花稅。
  - 五、其他各種捐稅，應遵照當地法令辦理。
- 以上各點，併仰知照，此令。

### 合作事業類

社會部呈

合二字第四七三三號 三十二年六月四日

為全國社會行政會議決議各省市合作經費請由中央主管部統籌核定以利事業均衡發展案呈請 核示由

查第一次全國社會行政會議通過，浙江省合作事業管理處提議：「各省市合作經費，請由中央主管部統籌核定以利事業均衡發展一案」。建機辦法兩項（一）由中央主管部呈請 行政院在各省市總預算中確定合作經費為獨立會計科目。（二）各省市合作經費應將經常費與事業費劃分，其在各省市總預算應佔之百分比，由中央主管部統籌核定之。其理由以目前各省市合作經費多併入經濟建設費之中，尚無獨立會計科目，每由地方政府，依其重視合作事業之程度，而酌予核定數額，既甚懸殊，分配亦多不平均，致使各省市合作事業形成畸形發展之現象，推行合作既係國家有整個性與計劃性之政策，則各省市合作經費自應由中央主管部統籌核定，以利事業之均衡發展。案據呈送部，經核本案關係全國合作事業之發展，至為重要。據事涉預算制度及編審規則之改進，是否可行？理合擬案備文呈請 核示遵行 謹呈

謹呈

行政院

社會部呈

合四字第四四三三八號 三十二年四月十日

為准廣東省農林廳會復以來部發制物價方案合作事業部份條案經三十三次常務委員會議修正通過一案附修正辦法查照辦理由

查本部前經遵照

兼院長蔣手訂加強管制物價方案，關於合作事業之規定，擬訂加強管制物價方案實施辦法合作事業部份草案，送請國家總動員委員會核辦。查該案經該會本年三月二十五日動議（卅二）字號第五三〇號公函開：

「案准貴部本年二月二十四日合視字第四一八號公函，於送貴部加強管制物價方法實施辦法合作事業部份草案，

請核實核定。現據等由，茲接於本月廿四日本會議第三十三次常務委員會議商討決議修正通過，等語紀錄在卷。相應

檢同原案函請查照辦理為荷。

等因：附修正辦法一份，准此查照辦理。此致

查照辦理。此致

此咨  
各省市政府

附抄本部加強管制物資方案實施辦法合作事業部份一份（見本部公報第九期）

社會部咨

內字第四五零五號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為奉 行政院令以合作主管機關核發各機關，費合作社准購證辦法業已通飭施行等因、請查照轉飭知照由  
案奉

行政院本年三月二十三日仁 字第六九八三號訓令開：

「合作主管機關核發各機關消費合作社准購證辦法，業經本院及軍事委員會會同制定，應即通飭施行，除呈報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仰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附合作主管機關核發各機關消費合作社准購證辦法，及准購證格式各一份。奉此，查本案係於去年三四月間，先後准廣西浙江兩省政府函電，以軍事委員會運輸統制局佈告，奉軍事委員會辦一通告一八一〇七號訓令，據報前方軍隊借合作社名義，武裝掩護走私，訂定辦法三項飭屬遵照，復奉辦一通告一八二八九號代電，重申前令，自電到之日起，各合作社一律不准運輸貨物，所有應進貨物只准向當地合作供銷處及聯合社批購。請予設法補救到部，幾經函商軍委會辦公廳，始准「禁止運輸貨物僅限於機關消費合作社，但須做照軍委會政治部對軍隊消費合作社管理之規定，訂定准購證辦法」，因有「合作主管機關核發各機關消費合作社准購證辦法」之訂定，奉令前因，除分咨外，相應將上述經過情形，並檢同准購證辦法及格式，咨請查照轉飭知照為荷。

此咨

各省市政府

附抄合作主管機關核發各機關消費合作社准購證辦法一份（見法規欄）及准購證格式一份

### 各機關消費合作社

# 准購證

本證交由 \_\_\_\_\_ 消費合作社收執

無效期間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印發

年月日	採購物品名數	單價	價總	價員	辦人附記

### 社會部咨

人字第四六一二九號 三十二年五月十五日

為據本局合作事業管理局呈送合作指導員及特種業務人員訓練標準草案請分咨各省市政府查照辦理等情咨請查照由

案據本局合作事業管理局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合三字第八二〇二號呈稱：

「案查本局前以合作指導人員各種合作業務人員之訓練，為培植合作幹部推行合作事業之基本工作，惟過去地方合作機關或關係團體舉辦訓練，因乏一定之標準，致受訓人員之資格及訓練課程科目教材內容，均多紛歧，未能適應事實上需要，爰經擬具「合作指導員及合作組織經理會計人員訓練標準草案」函准中央訓練委員會本年一月二日訓二字第一〇一六號函復內開：「准貴局三十一年十二月十四日合三字第三五四一號函送「合作指導員及合作組織

經理會計人員訓練標準草案」囑查核見復，等由，准此；查此項人員除合作指導員依照規定應由各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訓練，本會製頒之「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訓練要項及時數分配綱要」中，並已列有合作組課程項目及時數外，其餘其他合作組織之經理會計各項人員之訓練，並可參照社會部擬發之社會工作人員訓練暫行辦法及社會工作人員訓練綱要之規定辦理。惟查各省辦理此項訓練人員時，其訓練期間，恐未與各組力一致，因此原標準內關於訓練期間及課程時數，似不宜作硬性之規定。又除合作指導員外，其餘各項合作業務人員，如擬在訓練團以設訓練班，其一般訓練課程標準，本會另訂有「一般訓練綱要」及「一般訓練項目要點及時數分配表」，並可參照辦理。至原標準名稱，似可改為「合作指導員及特種業務人員訓練標準草案」。准前由，相應檢同「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訓練要項及時數分配綱要」、「社會工作人員訓練暫行辦法」、「社會工作人員訓練綱要」及「一般訓練綱要」、「一般訓練項目要點及時數分配表」、「社會工作人員訓練暫行辦法」、「社會工作人員訓練綱要」等由，准此。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訓練要項及時數分配表，各一份，咨請查照辦理。此令。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五月十五日。秘書長 蔣中正

籌備，並附合作指導員及特種業務人員訓練標準草案一份，據此，相應檢同原附件咨請查照辦理見復，為荷。此咨

各省市政府  
附合指導員及特種業務人員訓練標準草案一份（見法規編查照辦理）

社會部咨  
「查本會前奉內政部令，准其擬具社會工作人員訓練標準草案，業經呈請呈准，在案。茲查該部所擬社會工作人員訓練標準草案，業經呈請呈准，在案。茲查該部所擬社會工作人員訓練標準草案，業經呈請呈准，在案。茲查該部所擬社會工作人員訓練標準草案，業經呈請呈准，在案。」

貴省政府本年二月二十七日省指字第一二七四號復，關於對黨部合作社平價物資之分配，已推行憑證分配制度統盤辦理。關於消費合作貸款，銀行不予貸放，囑轉商四聯總處增辦，等由；准此，經函准中中交農四行聯合辦事總處本年四月二十九日農字第三四三三二號函內開：

「查本處現為協助發展生產事業起見，正在督促各行集中力量辦理各種生產貸款，所有各種消費貸款，以限於實力範圍內本處投資放款方針不符，難照辦，相應覆請查照轉復」。為荷。

等由。准此，相應咨復

貴省政府

社會部咨

咨字第四七三零三號

二十二年六月四日

為奉行政院訓令禁止合作社所用各種憑證免印花辦法一案咨請查照由

案奉

行政院本年五月十日仁伍字第一〇四二八號訓令開：

「前據國家總動員會議呈送合作社納稅辦法一案，經分令農部及財政部辦理在案。茲據財政部呈復略稱：關於合作社應另課以特種稅捐一節，即會商社會部會擬辦法，再行呈報；至於本案第一項合作社社員交易憑證，即應繳納印花稅一節，自應遵照實行。惟經濟部前訂定合作社所用各種憑證免印花辦法，似應飭由經濟部予以廢止。又本案第二項教育文化慈善機關合作社所用之賬簿單據，亦可征收印花稅一節，原應予以實行，惟修正印花稅法，甫經立法院通過，似未便即予更改，擬於改正印花稅法施行細則時，加以訂定，以便征收。等情；除令准照辦並行知經濟部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查關於合作社所用各種憑證免印花辦法，前經經濟部擬定兩項，呈奉行政院核准，並於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七日以川農字第一〇〇八號咨咨省政府查照辦理各在案。茲奉前因，除將原定辦法廢止並分別咨令外，相應咨請查照並轉飭知照為荷。此令

各省市政府

社會部咨

咨字第四八二九號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為准、查貴省左縣縣政府代電以卅一年度合作事業工作人員考績表各被考成人員因無相片粘貼可否以指摹代替備查核見復一案復請查照由

貴省政府三十一年五月二十日建咨字第一九二號咨、為備左縣縣政府代電、以三十一年度合作事業工作人員考績表、各被考成人員因無相片粘貼、可否以指摹代替備查核見復。等由。准此。查合作事業工作人員考績表、如考成人員照相困難、得准魚尾照片。查照前由、相應復請查照并轉飭知照。為荷。

貴省政府

社會部咨

咨字第四八二九號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為准、以奉行政院訓令據國家總動員會議決議案對於合作社應征特種捐稅一案擬核擬意見等由者復查照核辦由

貴部本年滾直營字第一五八五四號咨，以奉行政院訓令據國家總動員會議決議案對於合作社應征特種捐稅，擬核擬意見，等由；過部，自應照辦。茲經詳加研究擬訂原則六項如左：

- 一、稅名：擬定名為合作社稅。
- 理由：原案規定合作社仍免所得稅及營業稅，另課以特種捐稅，故不宜用「所得稅」「營業稅」等名稱，定名為「合作社稅」。
- 二、標準：擬規定按合作社交易額徵收。
- 理由：性質單純手續簡便，能適應于各種合作社。

社會部公報 公債

三、稅率：擬規定按千分之三至千分之五徵收

理由：不徵稅所以示合作社有納稅義務不重稅，以免妨礙合作事業之發展，兩者兼顧，庶與原案及政府歷年提倡

合作之旨，均不相違。

四、徵收社成立不滿三年或五年者免徵。

理由：社成立未久之合作社，不宜加重其負擔，以免阻礙其發展。

五、專對合作社課稅不再對個人課稅。

理由：因社數及社員數過多，各社員智識簡陋，收益極微，徵收得不償失。

六、暫課比例稅：不課累進稅。

理由：(一)以求其簡便易行。(二)以合作社為平民所組織原無大資本與大盈餘可言。(三)以恐妨礙合作社

股本之增加。

據各勸導所來函應請

查照核辦，並希見復為荷！

專此致謝

財政部

社會部咨

咨字第四八五四七號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貴部咨開：查各省勸導所來函，應請查照辦理，仰即查照辦理，仰即查照辦理，仰即查照辦理。

貴部咨開：查各省勸導所來函，應請查照辦理，仰即查照辦理，仰即查照辦理，仰即查照辦理。

一、據本府建設廳合作事業管理處案呈准中國工業合作協會湘桂區辦事處本年四月七日桂成二字第一二〇四公函開

：案據本區桂林事務所桂總字第一四九號呈稱：據桂林市場區鎮十捲煙社本年三月二十九日社字一六二號呈稱：一、填准

桂林市場區鎮十捲煙社本年三月二十九日社字一六二號呈稱：一、填准

員強制入會與限制退會辦法第二條規定。相應函請貴社查明轉知未入會之從業會員，均應於文到一星期內，分別到會

辦理入會手續，以免致干不前，等情：到社，查凡依法登記之合作社，均應依照合作社法施行細則第十條之規定，



合作社業務不受任何行規之限制，至職工會強制屬社社員入會一節，似與合作社法有違，且該會入會會員，悉遵該會之調動時，而甲地調至乙地生活工作，以月計而流動，如合作社社員加入該會為會員，調動之行爲，當無例外，以如此之流動社員保證責任貸款，及合作社基礎，將何所依據，因此屬社對於職工會強制入會一節，未敢擅自承允，除分電外，專電鈞所指示，及轉咨職業工會，以免糾紛，而全合作一節，等情，到所，查合法組織之合作社，應依照合作社法施行細則第十條之規定，合作社不管理任何行規之附制轉讓，而該社社員可否加入捲烟業職工會，應由該會理事呈請鑒核，等情；據此，查各合作社應按合作社法參加聯合組織，不必受其他行規之限制，且有明定規定，本區組織之生產合作社，自亦不在各工會之管轄範圍，據此，相應函請查照，并希轉飭桂林市政府遵照辦理，爲荷。除分電外，查事屬社會團體組織之疑義，究應如何辦理，除函復俟電轉貴部查復過府，再行辦理外，相應電請查照見復，爲荷。

達，即希

查照轉飭所屬知照爲荷。此咨

各省市政府

社會部公函

台二字第四八五四號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爲准函囑解釋合作金庫帳簿應否送直接稅局登記一案函復查照由  
接准

貴處本年六月九日發三字第二〇二〇號函，以合作金庫帳簿應否送直接稅局登記，囑解釋見復，等由；查合作組織依法應爲細所得稅，惟免徵亦有範圍，各直接稅務機關爲審核免起見，自可通知各合作組織轉理帳冊登記。准函前由，相應函復，即希

查照并轉知爲荷。此致

中國農民銀行總管理處

### 社會部訓令

台二字第四三三三七號 三十一年四月初三日

為令頒發復地區合作社假登記合作社貸款辦法仰遵照并轉飭遵照由

令各省市合作主管機關

查前實業部呈准 行政院頒發之「非常時期合作社假登記及假登記合作社貸款辦法」，規定組社及貸款手續，均較複雜，現中國農民銀行辦理浙贛等收復地區合作貸款，即擬以假登記合作社為對象，惟上項辦法，原有條文，因情勢變移，已難盡適用；且此項假登記合作社應以收復地區為限，在其他地區並無必要；本部為適應事實需要，爰將該項辦法修訂為「收復地區合作社假登記及假登記合作社貸款辦法」。原辦法即予以廢止，經費同此項修訂辦法，呈奉行政院本年三月二十日仁字第一七三號令開：「呈件均悉，准予備案」。等因；除分別函令外，合行檢發收復地區合作社假登記及假登記合作社貸款辦法一份，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為要！

此令。

計發收復地區合作社假登記及假登記合作社貸款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 社會部訓令

台二字第四六七三六號 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為訂定本年國際合作節紀念辦法并檢發宣傳大綱令仰遵照由

令各省市合作主管機關

查本年七月三日為第二十一屆國際合作節，茲經規定紀念辦法如下：（一）召集當地民眾及合作社社員集會紀念并指示今後工作方針。（二）利用各種集會擴大宣傳合作之真義及其重要。（三）發行合作專刊，利用文字或圖畫闡述合作運動之理論與實際。（四）舉行座談會邀請當地士紳贊助合作人士及各有關機關團體首長參加研討合作社業務及財務之改進辦法。（五）舉行合作成績展覽會以激勵合作興趣藉收觀摩之效。（六）鼓勵工作競賽，以提高工作效能。以上各項，務須洽商省市黨部對各地實際情形，斟酌辦理。除通商各省省市黨部協助辦理并分令各省市合作主管機關遵照外，合行檢發第二十一屆國際合作節宣傳大綱，令仰遵照辦理，并轉令所屬遵照為要！

此令。

附發第二十一屆國際合作節宣傳大綱一份（見附錄欄）

### 社會部訓令

合二字第四八三三四號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飭據呈請轉商核減捲菸統稅專稅稅率一案經咨准財政部咨復到部令仰知照并轉飭知照由

令四川省社會處

案查前據該處呈轉中江縣菸業公會及捲菸生產合作社聯合社呈，以捲菸為手工業，製造成本過高，懇轉請核減統稅專稅稅率一案。業經轉咨財政部查核辦理，并指令知照各在案。茲准財政部本年六月三日渝專乙字第一五九六五號咨內開：

「查菸類專賣利益之征收率，原係按級征收，嗣為顧及菸類之品質與征收率符合起見，業經本部規定照收購價格征收百分之百，按級征收辦法業已廢止，該中江縣菸業公會及捲菸聯合社原呈所稱：貨價稅額懸殊一節，自可免除。准咨前由，相應復請查照轉知為荷。」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知照！此令。

### 社會部指令

合四字第四五一〇一號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飭據呈請核示遼寧縣所屬鄉合作農場是否屬於人民團體一案指令知照由

令四川省社會處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社一字第一七三號呈一件為請核示遼寧縣所屬鄉組織合作農場是否屬於人民團體一案由呈悉。查農業生產合作推進辦法，第三條及縣各級合作社章程準則規定：合作農場為縣各級合作社生產部或專營之農業生產合作社經營業務之一方式。本部前准河南省政府及農林部咨請解釋合作農場，應否辦理登記手續時，經將上項解釋咨復並通飭各省市府在案。依照上項解釋合作農場自非人民普通團體，仰即知照！此令。

附發農業生產合作推進辦法及縣各級合作社章程準則各一份（略）

### 社會部指令

合二字第四五一〇二號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令貴州省合作事業管理處

本年四月十日合廳（三十二）字第一九二號呈一件為請於合作社法第三十三條規定職員酬勞金之攤提標準可否變通增減新核示由

社會部公報 公續

呈悉。查合作社法關於職員酬勞金百分率之規定，係屬額定性質，不得自為伸縮，仰即知照。此令。

社會部指令

合字第四六三二六號 三十一年五月二十日

令雲南省合作事業管理處

本年四月二十三日合二字第九五三號呈一件為呈請解釋省合作社第十六次合作座談會議紀錄第一案關於保社認購鄉鎮社股與保社認購會合作股金標準如何規定由

呈悉。查合作社認購股數及保證責任倍數，除保證責任依照不得少於五倍外，應視各社大小及業務狀況自行決定。惟省合作主管機關，為求配合適當不妨視本省情形，酌定標準，作為推進時之原則，不宜採強制方法，仰即知照。此令。

社會部指令

合二字第四八〇一五號 三十一年六月十九日

為據呈為淳安縣府請示合作社究應否免納過份利得稅一案復請核示等情指令知照由

令浙江省建設廳

本年五月八日建委合字第九三九號呈一件為奉指令轉呈淳安縣政府請示合作社究竟應否免納過份利得稅一案令轉飭等因復請鑒核由呈悉。本案財政部既已有解釋，則合作社自應依照規定繳納過份利得稅，仰即知照此令。

人力動員類

社會部呈

勞字第四四二一〇號 三十一年四月六日

為奉令調查重慶市各機關工役雇用情形一案呈請准予頒中央各機關人員統計表及各機關固定工役實數以資查核由案奉

鈞院三十一年三月十八日仁公字六六四六號訓令，以奉 委員長電節開：一據糧食部擬具改善發給公糧辦法意見第二項切實

核定各機關員役一節，關於公役人員人數，該部會訂有限制辦法，現各機關僱用公役情形如何，該項辦法是否推行有效，應先就重慶各機關情形調查呈核，等因；并附印抄原代電一件，奉此。查本部辦理機關公役限制事宜，係遵

鈞院三十一年一月九日顧文字〇〇四〇八號訓令，所頒機關公役限制及登記辦法執行審核，其餘僅限於中央各行政機關及其附屬機關，黨務軍事機關尚在內，所有審核結果，均經先後彙報

鈞院，并函知核發平價米機關及審計機關查照辦理各在案。查重慶市、江北、巴縣兩市範圍機關公役繁多，為明瞭實情，在人數及加強限制起見，經配合重慶市人力節制辦法，於重慶市人力節制實施要點內明文規定，由重慶市政府自本年五月一日起開始限制。惟本部審核各機關公役人數，原依原辦法第三條之規定，以各機關二十年度預算所列人數及同年七月份報備

平價米人數為準，新成立機關則以每職員四人僱用一人為原則，現時逾二載機關人事增減不一，該項根據，難免不失時效，擬懇

准予頒發本年度中央附屬機關及附屬機關人員統計表一份，并核示各機關固定公役實數，以資準據，而免錯誤。是否有當？

謹此呈請  
核示遵。  
軍議呈

參政院

### 社會部

發字第四七〇二二號 三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規畫實施渝江巴永範圍限制工資人力節制義務勞動等三項工作擬定推行方案仰乞核示遵行

#### 案奉

委員長機秘甲字第七四二二號手令，以指定重慶市、江北、巴縣為示範區，飭將組織工會，限制工資，人力節制，義務勞動各項工作規訓實施等因；遵即派員分赴各示範區實施考察，并依據實際情形，擬定推行重慶市及江巴兩縣農工商團體示範工作綱要及實施辦法限制工資推行方案及人力節制推行方案各一份，擬請

鑒核，准予分飭施行。至於義務勞動一項，擬俟國民義務勞動法頒布後，再行擬具推行方案呈核實施，所有推行渝江農工商團體示範工作應補助地方政府及團體經費三八八〇〇〇元，并擬在興事業費保留款項下開支，是否有當？理合檢同上項

辦法方案，備文

呈核示遵。

謹呈

行政院

附呈渝江巴示範圍限制工資推行方案草案渝江巴示範圍人力節制推行方案草案各一份（略）

社會部電

卷字第四七〇四五號

三十一年六月一日

戰時管制工資辦法第八條規定查報之工資係指當地實際工資而言電復知照由

滬江省社會處：辰寒暮電悉。查戰時管制工資辦法第八條規定查報之工資，係指當地實際工資而言。特覆。社會部（已）（東）勞管三印。

社會部代電

勞字第四四一八九號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日

以准國家總動員會議電轉 委座限制物價補充辦法一案電仰遵照辦理由

查省市社會行政機關案准國家總動員會議宿動秘代電，以奉委座寅經侍密第一六六一三代電內開：「國家總動員會議轉財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農林部，社會部，糧食部各部長，各省政府主席，各市政府市長同鑒：查限價工作，本極繁重，在物品方面，貴能先扼其要，而漸辦其餘。在地區方面，貴能共盡其力，而互求其通，此在管制物價方法及實施電令實施限價辦法中本均已指示詳明。惟各省自實施限價以來，或以所限物品種類過多，管理不明嚴密，黑市從而發生；或以所限地區集中都市，生產來源或其周圍之地，均未加管制，形成外高內低之象，使都市轉因限價而貨源愈趨竭蹶；此皆執行未盡其宜，導致限價愈覺其累。茲為執簡取繁，務求貫徹起見，特再訂定限價，該價物品種類補充辦法如次：（一）限價物品之種類及地區，均應遵照蒙院長卅一年十二月十七日限價通電及各主管部加強管制物價方案實施辦法辦理。（二）各項物品分列左列兩類：甲限價物品以遵照限價通電規定之八種民生重要必需品為主，備各主管部與各市政府認爲必要時，得特別指定其他物品，同時限價，但此項指定物品，不可過多，並以實成各該地同業公會負責推行，期能澈底管製爲原則。乙、議價凡不

屬於前條各項之日用品及經各主管與各省政府認為必要時指定之物品，所有核定價格，均責成各該地同業公會負責執行；  
（三）限價地點：……之限價物品，應遵照該項限價通電切實執行限價，其未限價地區之物品，應督導各該業同業公會  
分別議價，并加強全面之管制，使與限價地點配合；（四）議價物品之價格，由各當地政府就民意機關，人民團體及各同業  
公會組織物價評議會議定公平價格，適當地區主管機關核定實施，共同遵守，遇有生產成本發生重大變動時，得由各該業公  
會申請進行增減，物資在當地已有專管機關者，前項議價，應由各該專管機關核定之；（五）各省市政府應依本補充辦法  
之規定辦理。並請辦理情形報告各主管部及國民總動員會議備查，以上五項，均係本項通電規定之原則，為切實加辦之措施  
，務仰各主管部與各省市政府認真執行，力圖實效，以副厚望為要，等因；奉此，除分電外，相應電請查照為荷。」等由；  
除分行外，合行電飭遵照。社會部勞管三（卯）（督）印。

### 社會部代電

勞字四六六三一號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為明瞭該省海民習藝所組織及收容情形起見特附表電仰查明其報由

各省社會處（民政廳）：茲為明瞭該省游民習藝所辦理情形起見特檢附調查表五份電仰查明填報為要 社會部勞管三（有）  
印附調查表五份

### 社會部代電

勞字第四七〇號 三十二年四月一日

為准國家總動員會議電關於訂定各省市重要物品價格聯繫調查辦法六項請查照辦理一案電仰查辦具報由

各省市社會行政機關：准國家總動員會議三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勅令（卅二）字第一二一號代電開：「案奉 委座宣有侍秘  
第一六六一四號代電內開：「國家總動員會議轉財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農林部、社會部、糧食部各部長、各省政府主席  
、各市政府市長同鑒：查自實施限價以來，全國各地雖多已遵照中央規定法令辦理，但各省市之間聯繫尚欠密切，舉措不免  
參差，步伐各殊，流弊隨見，其尤著者，例如各地所有貨物，在平時情形從生產地或集散地到消費地之價格，較此本有一自  
然差度，乃能相互流通，惟查日前各省市之限價情況，各地方主管當局均欲保持其本地貨物，復希望吸收外來貨物，故審  
定限價，多比原有市價為高，甚或生產地與集散地更比消費地為高，各顧一時之便利，而忘貨物其流之本旨，若聽任此種畸  
形狀態存在，則凡各地所需之外來物品，均將無法流通，莫獲供應，匪之之象既呈，限價之防必決，亟應就國內各重要地點

經核准者，將被此重要物品供應價格，切實聯繫，務使物價穩定，切各省內有關縣鎮亦應循此原則同樣進行。庶免盈虛酌劑之動，物價之趨，致妨本此重要物品價格調整辦法六項如次：(一)各省市縣間具有供求關係之重要物品，其價格應由各主管部或有關省市縣政府各就其產運銷之成本利潤，互相商討，以期合理調整。如有重要物品，其價格應由各主管部或有關省市縣政府各就其產運銷之成本利潤，互相商討，以期合理調整。如有重要物品，其價格應由各主管部或有關省市縣政府各就其產運銷之成本利潤，互相商討，以期合理調整。

社會部代印 勞字第四八三三九號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各省市社會行政機關擬定運費...

各省市社會行政機關擬定運費，其運費標準，應由各省市社會行政機關，根據本省市實際需要，擬定運費標準，報請社會部備案。各省市社會行政機關擬定運費，其運費標準，應由各省市社會行政機關，根據本省市實際需要，擬定運費標準，報請社會部備案。

社會部公 勞字四七九五號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咨轉自貢市政府以鹽務工人工資應否交評議會決定及鄰近各縣是否組織

評議機構一案復備案照印

案准

貴省政府本年三月二十二日第一〇九七七號咨，以據自貢市政府請示鹽工工資應否提經評議會決定，及鄰近各縣可否組織聯誼性之評價機構一案，轉請核復等由；當以組織聯誼性之評價機構與物價工資均有關係，經函准國家總動員會議核定，准予照辦，并呈 院令行。

貴省政府轉飭該市政府擬具組織辦法呈核在卷。查關於鹽工工資應否提交評議會決定一節，經查鹽務為全國性專賣事業，鹽工工資，復與鹽價息息相關，為求限政得以順利推行，擬受權鹽務總局依照本節限制工資實施辦法之規定分別議定，報由財政部再函轉本部頒布施行，并分行各有關省市知照。惟工資核定後，非經過上述程序，不得自由增加，茲經函准國家總動員會議本年五月二十八日勳人字一六二號公函略開：「經轉呈核准有案，函復查照」等由；到部，除分函財政部外，相應復查照飭知，并轉所屬產鹽區域一體遵辦為荷。此致四川省政府

社會部公函

勞字第四四三三號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查准貴省加強婦女動員問題一案婦女服役在編長絲絲勞動法草案中有明文規定現在送請國防最高委員會審核中核轉函參考以運動員自的

案准

大會三十二年六月十一日勳人字第一六六號公函，以准本部函復加強婦女動員問題一案原稿可多願採，已轉呈參考，希查照酌辦，等由；查關於婦女服務一項，國民義務勞動法草案，已有明文規定，業經行政院通過，送請國防最高委員會審核中，茲准前由，擬請貴會檢同原稿，轉請國防最高委員會於審核時賜予參考，採納原文意見，俾男女得為國家服務，以增強抗戰建國之力量，兩維動員婦女之目的。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轉陳為荷。

此致

社會部公報 公函

國家總動員會議沈部長

社會部訓令

勞字第五三〇八號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各省社會處及設社會科之民政廳  
重慶市社會局

查前經人力需要調查並附調查各機關團體人力需要辦法仰仰遵照轉發地方政府機關依式填報并限於本年六月以前報呈  
本部由

本部為明瞭全國各業，所需技術員工及一般勞力之狀況起見，經飭據勞動局製印人力需要預計表，分送有關國家總動員業務之各機關團體（廠場）依式填報，以為統籌補充合理分配之依據。除分令外，合行檢發分需要預計表，並附調查各機關業務廠場人力需要辦法，令仰轉發各地方有關機關團體廠場，依照格式填報，於本年（卅二）年六月底以前彙呈本部，以便整理。再本部調查為人力動員之工作，在我國尚屬創始，務須詳切填報，如對於表式有何疑義，可逕向本部勞動局商詢，并仰轉飭遵照，所有轉發機關團體廠場名單，應先行呈報，以便飭局隨時洽詢為要！  
此令。

計發人力需要預計表附調查各機關團體廠場人力需要辦法各一份（略）

社會部訓令

勞字第四五三三三號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日

各省社會處及設社會科之民政廳  
重慶市社會局

民華 行政院電示關於調整民生用品限價處理辦法一案仰仰遵照由

案奉

行政院卯泰代電內開：

一 密查限價實施以來，已閱三月，竊觀全國各地情形，大同尚屬穩定，雖間有若干物品，偶呈動盪之象，然僅限於少數地點，且以人為之因素居多，初非物資之果有缺乏，倘管理得當，上下合作，自不難致于平準，在此期間，務以續求穩定安鎮人心為急務，凡民生日用必需品之限價，各主管機關，務盡最大努力，勿經于變更，倘萬不獲已而當

有調整之必要者，亦應盡可能展緩至以六個月為期，仍報請國家總動員會議核辦，其他議價物品，亦須遵照迭次電令妥慎處理。總期合理安定，免多紛擾，仰各共體斯旨，切實辦理為要。」

等因；奉此，查關於工資之限制與物價之穩定，息息相關，自應一律恪遵辦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飭屬遵照。

此令。

### 社會部訓令

勞字第四七四七四號

二十二年六月九日

令各省社會處及設社會科之民政廳  
重慶市社會局

為奉院令頒非常時期廠礦工人受雇解雇限制辦法並廢止經濟部原頒非常時期工業技工管理規則令仰遵照辦理具報由案奉

行政院卅二年四月八日仁玖字第八零七一號訓令開

「查非常時期廠礦工人受雇解雇限制辦法，業經本院公布，應即通飭實行，經濟部原頒非常時期工業技工管理規則，應予廢止，除分行外，合行製發該項辦法，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計抄發非常時期廠礦工人受雇解雇限制辦法一份，正遵辦閱，復奉 行政院卅二年四月二十一日仁玖字第九零五七號訓令開：

「本令頒之非常時期廠礦工人受雇解雇限制辦法，并將經濟部原頒非常時期工業技工管理規則廢止一案。經呈奉 國民政府三十二年四月十三日渝文字第五五八號指令：「准予備案」，除令知經濟部外，仰即知照。」

各等因；奉此。除分別函令外，合行文附原辦法暨「呈報調查登記表冊，及製發管制工人登記證注意事項」連同廠礦工人調查登記表冊，工人動態報告表，管制登記證格式各一份，令仰遵照辦理具報為要！

此令。

附抄發非常時期廠礦工人受雇解雇限制辦法 呈報調查登記表冊及製發管制登記證注意事項及廠礦工人調查登記表冊工人動態報告表管制登記證格式各一份。（受雇解雇限制辦法載法規欄登記及報告表式略）

社會部公報 公啟

一八六

## 附 錄

### (一) 第二十一屆國際合作節宣傳大綱

#### 一、國際合作之意義

本年七月三日為第二十一屆國際合作節。追溯此節日之由來，係始于一九二二年國際合作聯盟會第十次大會之決定，大會舉行於瑞士之巴塞爾，原提案人為代表蘇維特，翌年（一九二二）聯盟會之中央執行兩委員會在德之萊茵愛森市舉行聯席會議，通過每年七月第一個星期六為國際合作節，于次年七月開始舉行，並通告全世界合作者。一九二三年聯盟會乃舉行第一次合作節紀念儀會，發布宣言，一九二四年聯盟會在此之甘特舉行第十一次大會追認一九二二年中央執行兩委員會關於合作節之決議案，自茲以後按期舉行，節日來臨，溥海同歡，我國則民國十九年江蘇農礦廳根據全國合作會議關於合作辦法通令各級黨部各級政府協同舉合作運動傳週之決議，特呈請江蘇省政府轉呈行政院核轉中央，中央黨部宣傳部乃決定是年七月第一星期六為合作運動宣傳週，實為響應國際合作節之前奏。每年中央又通令全國各級黨部及各府於每年合作節，舉行合作宣傳，後又規定合作節起一星期內為合作運動宣傳週，沿行至今。

國際合作之規定，旨在統一全世界對合作運動之基本認識，加強合作集團之國際組織，建立國際間之合理關，故合作節，非僅對合作事業之推進，有所裨助，抑為建立世界和平秩序之先聲雖然，各國國情互異，其經濟設施，自亦不能盡同，因此我國之合作運動，必以適合國情，為第一要義，並應以實行三民主義為最高準則，此不得為個人建國精神之所繫，抑以修齊治平之思想符節相合，而吾紀念此國際性之第二十一屆合作節，亦不可不認識政府當前推行合作之方針，藉以策意志，齊一步伐，使既定政策，早日施現。夫而後，己立立人，己達達人，對於國際合作運動之推進及國際和平秩序之重疊中，可以有實質的貢獻矣。

#### 二、我國當前合作行政之主張設施

我國當前合作行政之主要設施約有四端

一曰厲行計劃建設，訂定實施進度。合作運動係以改造整個經濟社會，增進人類福利為目的，故其推進，應有一定之程序與計劃，以求理想之逐步實現，況值茲我國請求計劃政治，厲行行政三聯制之際，合作事業之行政，自亦應確立整個計劃循序漸進，本部爰飭據合作事業管理局擬具各省市合作事業三年計劃自本年一月開始實施，該項計劃對合作組織之推進，合作事業之發展，合作金融之改善，均綱舉目張詳加規定，各省市合作主管機關能按照預定進度，分期實施，其收效之宏細操左券，本部復鑒於戰後建設，經緯萬端，而經濟建設，尤屬重要諸如兵士之復員，流亡之撫輯，土地之整理，產業之規復，均為戰後迫切之要務，其有需於合作組織之獻替者實大，況戰後經濟制度，自必以三民主義為依歸，而合作事業之本質實無往而不與三民主義經濟制度之目標相符合，則戰後經濟建設之有賴於合作組織更不待言，爰又分別擬定戰後合作事業五計劃草案及戰後合作事業行政計劃草案以資準備。

二曰協助物資管理，維護經濟秩序。戰時經濟環境轉變，物資供求，本易失調，並以少數商人昧於大義，囤積居奇，覓索厚利，而物價暴漲之風，遂愈難遏阻，新舊階級因感受嚴重之威脅，國防建設，亦難免不利之影響，總裁鑒於經濟秩序為抗戰建國成敗之所繫，而合作組織又為加強管制物價之治本工作，特于民參政會第三屆第一次大會中提出加強管制物價方案報告書，對合作組織會昭示應由省縣政府加緊督責，使其充實健全，俾能共同協助管理物價，增進生產，節約消費，逐漸減輕各級合作社成為集中物資及配給物資之基層機構。本部為進行組織訓練，已擬定物價管制方案洽辦事業部份實施辦法，經國家總動員會議通過以期迅速組織，協助物價管制有一定軌道可

三曰推行競賽制度，提高工作效率。工作競賽制度為增進工作效率最有效之方法，中央早經積極倡導本部為增強合作工作效率，亦于三十一年六月間頒布合作事業工作競賽辦法大綱，通飭各省市政府轉飭所屬按照實施，並由各省擬訂實施細則報送本部核定，以期切合當地實際，此項競賽辦法分組社加股，訓練，節儲，增產，平價六種，對於社務業務均經兼籌並顧，競賽期間，暫以六期為限，每期六個月，第一期競賽並定于本年一月開始實施，俾與三年計劃互相銜接，果能認真推行，合作工作之效率必可提髙無疑。

四曰改善合作金融，健全完備體制。近年來合作業務之種類日益完備，所需要之資金，因已不復能困於農貸之範疇，且合作行政與合作金融必須密切配合，方能相得益彰，本部有鑒於茲，遂有確立合作金融體制之建議，而中央對此項體制之建立，復加重視，去年秋間本局遵照中央決議及行政院令，會同財政部四聯總處組織中央合作金庫籌備委員會籌議中央

合作金庫體系之規制及設立事宜，茲中央合作金庫條例草案已由該會草立竣事，提請四聯總處理事會通過正轉呈院核轉立法院審議。實現之期，殆已不遠，他日此項體制正式建立，合作金融，自可積極改進。

### 三、本屆合作節宣傳要點

- 一、合作事業應根據整個計劃積極推進，而後成效可期。故紀念國際合作節，應使人民了解合作事業三年計劃之內容與進度，並責成合作工作人員認真進行，力求全部之實現。
- 二、合作事業應針對戰時經濟問題，為有效之處置，紀念國際合作節應配合戰時物價管制，嚴密合作社社職員對於處理物資之各種智識與技能，使能確實但負責業中物資，配給物資，增加生產及節約用。
- 三、工作競賽為增加工作效率之有效方法，故紀念國際合作節，努力倡導合作事業之工作競賽，鼓，爭取各項勝利，使合作事業之績效，得以加速表現。
- 四、合作金庫為調劑合作金融之專業機構，故紀念國際合作節，應促成合作金庫體系之完整與健全，以合作力量鞏固合作金融之基礎，並以金融力量，促進合作事業之發展。
- 五、合作組織以確能平等互助自力更生為其成功之條件，故紀念國際合作節應勵行節約儲蓄，勞動服務，並增加各社股金及公積金，以創立合作資本之鞏固基礎。
- 六、合作組織之健全，以其社職員之深切認識與運用能力為基礎。故紀念國際合作節，應加緊舉辦合作訓練充實課程內容，改進教學技術並應擴大一般宣傳以增進合作教育之成效。
- 七、合作工作人員為發展合作事業之動力，故紀念國際合作節，應激勵合作工作人員之堅苦精神，使各能為三民主義之合作運動而奮鬥，並切實于合作事業之中，力得民族民權與民生之建設。
- 八、戰後我國經濟建設，應切實推行三民主義之經濟制度，合作事業之地位，必將益見其重要，故紀念國際合作節，應計劃戰後經濟復甦及經濟建設中之合作事業，並預作各種必要之準備。
- 九、合作運動為整個性之社會運動，非集中各方力量，必難期收效之迅速，故紀念國際合作節，應加強合作事業社會團體之組織與運用以爭取合作運動之社會助力，造成合作事業之有利環境。
- 十、合作運動應從國際合作事業改造國際經濟關係，故紀念國際合作節應認識國際合作運動之真義及國際經濟合作之重要。

提高我國合作水準，增加國際合作智識，擴大國際合作宣傳，以奠定戰後國際合作事業發展之基礎。



(二) 社會部核准備案之農人團體一覽表

1. 核准組織之農會

三十二年四月至六月

省市	團體名稱	核准日期	負責人	會員數	備註
江西	贛縣永安鄉農會	三十二年六月卅日	朱啓海	1314	
	贛縣沙石鄉農會	三十二年六月卅日	李月修	1208	
	贛縣富苑鄉農會	三十二年六月卅日	曾傳福	431	
	贛縣新墟鄉農會	三十二年六月卅日	范玉振	650	
	贛縣武寧鄉農會	三十二年六月卅日	林鳳翹	68	
	贛縣良口鄉農會	三十二年六月卅日	劉厚官	79	
	贛縣附廓鄉農會	三十二年六月卅日	張宗陶	88	
	贛縣彈前鄉農會	三十二年六月卅日	顧定邦	78	
	贛縣嘉樂鄉農會	三十二年六月卅日	蕭咏南	70	
	贛縣嘉樂鄉農會	三十二年六月卅日	張時育	76	
	贛縣刻溪鄉農會	三十二年六月卅日	蕭振樓	212	
	贛縣湖田鄉農會	三十二年六月卅日	林振偉	58	
	贛縣長橋鄉農會	三十二年六月卅日	嚴康	57	
	贛縣柏岩鄉農會	三十二年六月卅日	黃運光	89	

省市	團體名稱	核准日期	負責人	會員數	備註
甘肅	萬安縣羅塘鄉農會	三十二年六月卅日	陸世廣	78	
	萬安縣丁橋鄉農會	三十二年六月卅日	高萬輝	81	
	萬安縣漆田鄉農會	三十二年六月卅日	袁期源	61	
	萬安縣龍口鄉農會	三十二年六月卅日	郭云烈	81	
	萬安縣高鄉農會	三十二年六月卅日	郭久烈	60	
	萬安縣白土鄉農會	三十二年六月卅日	彭克敏	55	
	慶南縣農會	三十二年六月卅日	鍾寶賢	14	
	隆縣屯民鄉農會	三十二年六月卅日	馮永福	107	
	隆縣鳳秋鄉農會	三十二年六月卅日	趙示孔	337	
	隆縣板橋鄉農會	三十二年六月卅日	霍存文	245	
	隆縣鳴鵲鄉農會	三十二年六月卅日	趙一正	279	
	隆縣人和鄉農會	三十二年六月卅日	蘇殿甲	1930	
	隆縣仁黨鄉農會	三十二年六月卅日	李明甲	1643	
	隆縣股平鄉農會	三十二年六月卅日	王如用	975	
	隆縣城關鄉農會	三十二年六月卅日	馬驥	166	

社會部公報 附錄

省市	團體名稱	核准日期	負責人	會員數	備考
湖南	衡陽縣新安	三十一年六月廿九日	王精誠	30	
湖南	衡陽縣新豐	三十一年六月廿九日	吳林榮	100	

2. 核准整理之農會

(三) 社會部核准備案之工人團體一覽表

1. 核准組織之工會

省市	團體名稱	核准日期	負責人	會員數	備考
湖南	長沙市製履	三十一年四月廿一日	洪勝榮	八三	
湖南	長沙市印刷	三十一年四月廿一日	彭瑞華	一六八	
湖南	長沙市首飾	三十一年四月廿一日	李德潛	三六五	
湖南	長沙市切烟	三十一年四月廿一日	周芳次	二一九	
湖南	長沙市切烟	三十一年四月廿一日	胡善德	四五六	
湖南	長沙市切烟	三十一年四月廿一日	狄榮光	五五	
湖南	長沙市切烟	三十一年四月廿一日	王洪如	七	

省市	團體名稱	核准日期	負責人	會員數	註冊
河南	河南省豫縣	三十一年六月廿九日	陳鈞選	10	
河南	河南省豫縣	三十一年六月廿九日	陳鈞選	10	
河南	河南省豫縣	三十一年六月廿九日	陳鈞選	10	
河南	河南省豫縣	三十一年六月廿九日	陳鈞選	10	

三十一年四月至六月份

省市	團體名稱	核准日期	負責人	會員數	備考
江西	宣威縣瓦工	三十一年六月廿九日	鮑復興	五五	
江西	宣威縣瓦工	三十一年六月廿九日	浦正順	七一	
江西	宣威縣瓦工	三十一年六月廿九日	王雲龍	五〇	
江西	宣威縣瓦工	三十一年六月廿九日	呂鳳中	五〇	
江西	宣威縣瓦工	三十一年六月廿九日	張其傑	六〇	
江西	宣威縣瓦工	三十一年六月廿九日	蔣廷傑	七〇	
江西	宣威縣瓦工	三十一年六月廿九日	任紹禹	五〇	
江西	宣威縣瓦工	三十一年六月廿九日	盧金華	五一	
江西	宣威縣瓦工	三十一年六月廿九日	劉友松	九〇	

核准改選之工會

省市	團體名稱	核准日期	負責人	會員數	備註
湖南	長沙市派報業職工會	卅二年四月廿一日	譚紹銓	五〇	
	長沙市木器業職工會	卅二年四月廿一日	曹開來	八五	
	長沙市裝璜紙業職工會	卅二年六月七日	張菊生	八八	

同	右	李佑祥	一〇三	
同	右	龍雪交	五八	
同	右	李祖成	六四	
同	右	徐棧	七	
同	右	顧中華	五二	
同	右	蔣名三	五四	
同	右	沈長俊	五五	
同	右	沈濟周	五五	
同	右	石宜發	五四	
同	右	張菊生	九四	

長沙市海欄業職工會	卅二年六月七日	黃潤海	九八	
長沙市木器業職工會	卅二年六月七日	馮連生	七八	
長沙市刻刷業職工會	卅二年六月七日	劉文欽	六二	
長沙市刻刷業職工會	卅二年六月七日	栗幹成	九一	
長沙市刻刷業職工會	卅二年六月廿四日	吳兆南	八四	

同	右	程百科	五三	
同	右	韓長林	一一	
同	右	龍修麟	一四一	
同	右	辛德臣	二七一	
同	右	謝耀亮	二三六	
同	呼	辛錦保	九八	
卅二年六月廿四日		徐斗三	一五四	
卅二年六月廿四日		王德志	一〇四	
卅二年六月廿八日		敬水泉	一五三	

省別	團體名稱	核准日期	主要負責人	會員數	備註
長沙市	長沙市職工聯合會	同	易符陽	三六〇	
長沙市	長沙市職工聯合會	同	甘葆生	一三六	
長沙市	長沙市職工聯合會	同	伍泉清	五二	
長沙市	長沙市職工聯合會	同	鄭德雲	五四	
長沙市	長沙市職工聯合會	同	郭炳軒	五六	
長沙市	長沙市職工聯合會	同	張春廷	五八	

核准改組之工會

省別	團體名稱	核准日期	主要負責人	會員數	備註
湖南	湘潭縣絲織工會	卅二年四月卅一日	王丕丞	九	
湖南	湘潭縣絲織工會	卅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劉桂榮	八四	
湖南	湘潭縣絲織工會	卅二年六月廿八日	劉榮廷	一九五	
湖南	湘潭縣絲織工會	同	張業祥	一八六	
湖南	湘潭縣絲織工會	同	魯明松	一五五	
湖南	湘潭縣絲織工會	同	胡定章	一〇四	
湖南	湘潭縣絲織工會	同	梁武軒	六〇	
湖南	湘潭縣絲織工會	卅二年五月二十〇日	文魁	八二	

省別	團體名稱	核准日期	主要負責人	會員數	備註
湖南	湘潭縣絲織工會	同	潘良才	五二	
湖南	湘潭縣絲織工會	同	蔣天林	五八	
湖南	湘潭縣絲織工會	同	楊祖慶	五二	
湖南	湘潭縣絲織工會	同	何炳華	五六	
湖南	湘潭縣絲織工會	同	吳家暄	八	

省別	團體名稱	核准日期	主要負責人	會員數	備註
湖南	湘潭縣絲織工會	同	馬鳳鳳	五二	
湖南	湘潭縣絲織工會	同	章萬鍾	六六	
湖南	湘潭縣絲織工會	同	徐本善	五一	
湖南	湘潭縣絲織工會	同	鄧邦昌	八九	
湖南	湘潭縣絲織工會	同	張宇蘭	七六	
湖南	湘潭縣絲織工會	同	白萬銀	五一	
湖南	湘潭縣絲織工會	同	章永祿	五〇	
湖南	湘潭縣絲織工會	同	劉作霖	一〇	
湖南	湘潭縣絲織工會	卅二年六月廿八日	張俊雄	一六九	

河南	正實各業 工人聯合會	同	右	張應賢	六八
河南	清源各業 聯合會	同	右	仰恩元	二五三
河南	濟寧各業 聯合會	同	右	樊學瑣	二二七
河南	建水各業 聯合會	同	右	盧子敬	二七三
河南	曲陽各業 聯合會	同	右	李廷芳	二五九
河南	葉縣各業 聯合會	同	右	李吉順	二六二

核准辦理之工會

陝西	西渭各業 聯合會	同	右	王蔚山	四〇
----	-------------	---	---	-----	----

社會部核 備案之商人團體一覽表

三十三年四月至六月核准組織之商人團體

河南	臨潁新市 同業公會	同	右	于文興	八
河南	臨潁新市 同業公會	同	右	于火明	八

河南	曲陽各業 聯合會	同	右	王普俊	六三
河南	葉縣各業 聯合會	同	右	支寶昌	六四
河南	新野各業 聯合會	同	右	李茂盛	一八五
河南	新野各業 聯合會	同	右	馮天明	四二三
河南	新野各業 聯合會	同	右	李子山	五八
河南	新野各業 聯合會	同	右	喻全樂	六八一

甘肅	通渭各業 聯合會	同	右	魯永邦	七二
甘肅	通渭各業 聯合會	同	右	張務才	一五五

河南	臨潁新市 同業公會	同	右	呂孝廣	一四
河南	臨潁新市 同業公會	同	右	王家紹	六
河南	臨潁新市 同業公會	同	右	劉詠清	一四
河南	臨潁新市 同業公會	同	右	張家云	九

						陝西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長安縣王曲鎮商	長安縣鳴磬鎮商	長安縣橋橋鎮商	學仁縣南宰西業	學仁縣南宰西業	學仁縣南宰西業	學仁縣南宰西業	學仁縣南宰西業	學仁縣南宰西業	學仁縣南宰西業	學仁縣南宰西業	學仁縣南宰西業	學仁縣南宰西業	學仁縣南宰西業	學仁縣南宰西業	學仁縣南宰西業	學仁縣南宰西業	學仁縣南宰西業	學仁縣南宰西業	學仁縣南宰西業	學仁縣南宰西業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楊潤芝	杜鍾璋	谷子敬	鄒啟榮	鄒啟榮	鄒啟榮	鄒啟榮	鄒啟榮	鄒啟榮	鄒啟榮	鄒啟榮	鄒啟榮	鄒啟榮	鄒啟榮	鄒啟榮	鄒啟榮	鄒啟榮	鄒啟榮	鄒啟榮	鄒啟榮	鄒啟榮
四四	五一	三一	二八	三八	二四	八	四	四	八	二四	八	四	四	八	二四	八	四	四	八	二四

甘肅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靜寧縣南宰西業	靜寧縣南宰西業	靜寧縣南宰西業	靜寧縣南宰西業	靜寧縣南宰西業	靜寧縣南宰西業	靜寧縣南宰西業	靜寧縣南宰西業	靜寧縣南宰西業	靜寧縣南宰西業	靜寧縣南宰西業	靜寧縣南宰西業	靜寧縣南宰西業	靜寧縣南宰西業	靜寧縣南宰西業	靜寧縣南宰西業	靜寧縣南宰西業	靜寧縣南宰西業	靜寧縣南宰西業	靜寧縣南宰西業	靜寧縣南宰西業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鄒啟廷	鄒啟廷	鄒啟廷	鄒啟廷	鄒啟廷	鄒啟廷	鄒啟廷	鄒啟廷	鄒啟廷	鄒啟廷	鄒啟廷	鄒啟廷	鄒啟廷	鄒啟廷	鄒啟廷	鄒啟廷	鄒啟廷	鄒啟廷	鄒啟廷	鄒啟廷	鄒啟廷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同業公會	同業公會	同業公會	同業公會	同業公會	同業公會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譚文府	孫正貴	張文明	張學禮	張治平	
三二	一〇	一〇	一八	二〇	

核准改選之商人團體

省市	團體名稱	核准日期	負責人	會員數	備註
湖南	藍山縣商會	卅二年四月廿一日	會廣經	四〇	
	長沙市百貨商業同業公會	卅二年六月廿四日	林竹安	六九	
青州	桐梓縣商業同業公會	同	陳永康	三二	
	桐梓縣屠宰商業同業公會	同	趙仲衡	三九	
	桐梓縣綢緞商業同業公會	同	何厥初	一七	
	桐梓縣百貨商業同業公會	同	甘永忠	三一	
	桐梓縣糧食商業同業公會	同	胡炳輝	三二	
	桐梓縣商會	同	王育雲	三六	
	桐梓縣糖業同業公會	同	王德昌	二〇	

同業公會	同業公會	同業公會	同業公會	同業公會	同業公會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朱正富	朱海	王國貴	高松	劉宏勳	
一五	一七	九	七	二二	

桐梓縣商業同業公會	桐梓縣油商業同業公會	桐梓縣綢緞商業同業公會	桐梓縣山貨商業同業公會	桐梓縣布商業同業公會	桐梓縣屠宰商業同業公會	平壤縣商會	什邡縣茶莊商業同業公會	什邡縣乾菜商業同業公會	什邡縣屠宰商業同業公會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左	右	右	右	右	左	左	右	右	右
侯中昆	傅炳林	何光明	鄭澄元	鄭文光	王世奇	張伯雲	王健周	高水祿	
三	五七	二〇	四四	五二	一五	四五	九	三六	



南光縣商會	同業公會	崇慶縣木漆商會	同業公會	城口縣屠宰商業公會	同業公會	會中縣江口鎮商會	同業公會	什邡縣木村業同業公會	同業公會	什邡縣絲綢商會	同業公會	什邡縣酒商業同業公會	同業公會	什邡縣國藥商業同業公會	同業公會	什邡縣水貨商業同業公會	同業公會	什邡縣木貨商業同業公會	同業公會	什邡縣頭商業同業公會	同業公會	什邡縣雜貨商業同業公會	同業公會	什邡縣草藥商業同業公會	同業公會	什邡縣藥材商業同業公會	同業公會	西陽縣同業公會	同業公會	西陽縣同業公會	同業公會	同業公會	南都縣商會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侯慶五	廖啓文	武和臣	彭佩鳴	于鏡民	周潤之	周本脩	馬季剛	舒云才	王開興	王爵儒	黃銀洲	劉鈞文	劉民三	劉啓文	廖秉恭	戴屏周	楊正官																	
四三	三三	三二	七	三二	一〇	二〇	二五	三八	四九	一〇	三〇	一三六	二七	一七	四〇	一四	一七																	

社會部公報 附錄

廣東										江西																		
同業公會	同業公會	同業公會	同業公會	同業公會	同業公會	同業公會	同業公會	同業公會	同業公會	同業公會	同業公會	同業公會	同業公會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王海編	黃禮之	廖秉成	安應祥	唐紹奎	唐大發	陳俊三	胡洪順	彭似佛	劉格周	鄧文閣	傅克定	王藩之	余阜夫	黃顯志														
三一	五九	三〇	二五	三五	三八	二六	二八	一一	四〇	一〇		一〇	二六	五七														

核准改組之商人團體

一九九

湖南																								
長沙市商會	未陽縣商會	湘潭縣絲綢呢絨公會	湘潭縣輪船商業公會	湘潭縣油鹽紗商會	湘潭縣百貨商會	湘潭縣藥業商會	湘潭縣酒業商會	湘潭縣絲綢呢絨公會	湘潭縣絲綢呢絨公會	湘潭縣絲綢呢絨公會	湘潭縣絲綢呢絨公會	湘潭縣絲綢呢絨公會	湘潭縣絲綢呢絨公會	湘潭縣絲綢呢絨公會	湘潭縣絲綢呢絨公會	湘潭縣絲綢呢絨公會	湘潭縣絲綢呢絨公會	湘潭縣絲綢呢絨公會	湘潭縣絲綢呢絨公會	湘潭縣絲綢呢絨公會	湘潭縣絲綢呢絨公會	湘潭縣絲綢呢絨公會	湘潭縣絲綢呢絨公會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吳振湘	段人祀	崔伯鴻	公阜山	周月屏	蕭渭垣	謝唯煊	張海璉	李元祥	李春生	吳振湘	李春生	李元祥	張海璉	謝唯煊	崔伯鴻	段人祀	南解阜	黃暉	王佐華	李俊春	楊思源	楊玉昆	謝有生	陳俊卿
三五	七二	七	三四	七	四四	六九	一六三	七八	二九	三五	二九	七八	一六三	六九	七二	七	三〇	五七	一五	七五	二八	三二	三三	四三

廣東																								
湘潭縣絲綢呢絨公會	湘潭縣絲綢呢絨公會	湘潭縣絲綢呢絨公會	湘潭縣絲綢呢絨公會	湘潭縣絲綢呢絨公會	湘潭縣絲綢呢絨公會	湘潭縣絲綢呢絨公會	湘潭縣絲綢呢絨公會	湘潭縣絲綢呢絨公會	湘潭縣絲綢呢絨公會	湘潭縣絲綢呢絨公會	湘潭縣絲綢呢絨公會	湘潭縣絲綢呢絨公會	湘潭縣絲綢呢絨公會	湘潭縣絲綢呢絨公會	湘潭縣絲綢呢絨公會	湘潭縣絲綢呢絨公會	湘潭縣絲綢呢絨公會	湘潭縣絲綢呢絨公會	湘潭縣絲綢呢絨公會	湘潭縣絲綢呢絨公會	湘潭縣絲綢呢絨公會	湘潭縣絲綢呢絨公會	湘潭縣絲綢呢絨公會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杜汝恭	杜汝恭	杜汝恭	杜汝恭	杜汝恭	杜汝恭	杜汝恭	杜汝恭	杜汝恭	杜汝恭	杜汝恭	杜汝恭	杜汝恭	杜汝恭	杜汝恭	杜汝恭	杜汝恭	杜汝恭	杜汝恭	杜汝恭	杜汝恭	杜汝恭	杜汝恭	杜汝恭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建水縣絲綢織造業同業公會	同	右	馬謙龍	三六
建水縣織造業同業公會	同	右	鄧維元	一六
建水縣綢緞業同業公會	同	右	馬元龍	一六
建水縣紡織業同業公會	同	右	汪文松	一五
建水縣百貨商業同業公會	同	右	信光	一〇〇
建水縣百貨商業同業公會	同	右	吳雲程	一六
建水縣商業同業公會	同	右	徐有福	一三三
建水縣陶器商業同業公會	同	右	何木立	二〇
建水縣屠宰商業同業公會	同	右	羅清	四四
建水縣皮貨商業同業公會	同	右	丁樹清	一一
建水縣木商業同業公會	同	右	張瑞彩	三八
建水縣商業同業公會	同	右	黃文華	一六
宣威縣鹽商商業同業公會	卅二年六月廿一日	右	尤炳勳	一九
宣威縣屠宰商業同業公會	同	右	李開文	二三
宣威縣染織商業同業公會	同	右	雷希哲	一八
宣威縣火腿商業同業公會	同	右	李德英	一九
宣威縣雜貨商業同業公會	同	右	符盛清	三七
宣威縣食館商業同業公會	同	右	黃永安	二一

宣威縣織造業同業公會	同	右	符明和	一九
宣威縣織造業同業公會	同	右	葉樹林	二六
宣威縣織造業同業公會	同	右	劉劍平	二九
宣威縣織造業同業公會	卅二年六月廿一日	右	李福宗	一一
宣威縣織造業同業公會	卅二年六月廿一日	右	周志誠	二〇
宣威縣織造業同業公會	同	右	魏雲野	五〇
宣威縣織造業同業公會	同	右	嚴為通	三三
宣威縣織造業同業公會	同	右	徐名波	三五
宣威縣織造業同業公會	同	右	雷家福	二二
宣威縣織造業同業公會	同	右	黃在壁	一四
宣威縣織造業同業公會	同	右	詹明	六四
宣威縣織造業同業公會	同	右	陳恆林	一六
宣威縣織造業同業公會	同	右	鄭作仁	二八
宣威縣織造業同業公會	同	右	徐子雲	六六
宣威縣織造業同業公會	同	右	慕文煥	二二
宣威縣織造業同業公會	同	右	李祖輝	一四
宣威縣織造業同業公會	同	右	劉輝儒	五一

銅鼓縣商務商業	同案公會	銅鼓縣屠業商業	銅鼓縣皮棧商業	銅鼓縣商業	豐城縣商會	大豐縣商會	修水縣商會	定西縣商會	渭源縣官學商業	渭源縣百貨商業	渭源縣旅店商業	渭源縣糧食商業	渭源縣商會	正寧縣商會	隆德縣國藥商業	隆德縣雜貨商業	隆德縣商業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會步瀾	會北海	師建平	進守三	雷文華	嚴筱蘭	徐海雲	馬文蔚	湯于天	白玉塵	康寶	雍建州	李繩武	康寶	張振襄	周效文	王豐	楊憲章
二二二	三三二	二二〇	七	二二二	二二六	二二	三〇	四	七五	二一〇	二六	二八	八	五	三八	二二	三五

陝西	浙江																
同業公會	同業公會	同業公會	同業公會	同業公會	同業公會	同業公會	同業公會	同業公會	同業公會	同業公會	同業公會	同業公會	同業公會	同業公會	同業公會	同業公會	同業公會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鄭福田	王祥麟	王祥麟	王虎臣	何光輝	王玉顯	楊憲章	柳文鐸	林東初	林旭初	朱超高	林侯忠	王宜平	王宜平	王宜平	王宜平	王宜平	王宜平
一六七	一〇四	三九	二一	一一	二一九	三	一四	七	三三	八	五	一四	七	一五六	七四	二〇四	一六七

河南	新野縣新店舖鎮會	同	右	宋子謙	四七
	棉花商業同業公會	同	右	高傑三	二九
	雜貨商業同業公會	同	右	宋三宅	四〇
	新野縣新店舖鎮會	同	右	宋鳳鳴	二九
	食商業同業公會	同	右	高懷聖	一三
	新野縣新店舖鎮會	同	右	黃克勤	二三
	新野縣新店舖鎮會	同	右	宋相賢	一一
	布商業同業公會	同	右	宋鳳鳴	七
	新野縣新店舖鎮會	同	右	馮清慶	一八
	新野縣新店舖鎮會	同	右	雷名從	四四
	新野縣新店舖鎮會	同	右	魏象登	二四
	新野縣新店舖鎮會	同	右	孫子謙	二五
	新野縣新店舖鎮會	同	右	王駿學	二四
	新野縣新店舖鎮會	同	右	韓炳學	一八
	新野縣新店舖鎮會	同	右	何長高	八

新野縣新店舖鎮會	同	右	張佩之	三三
新野縣新店舖鎮會	同	右	楊運亭	二六
新野縣新店舖鎮會	同	右	李金忠	一六
新野縣新店舖鎮會	同	右	陳慶瑞	四三
新野縣新店舖鎮會	同	右	葛炳康	二二
長葛縣商會	同	右	陳秀峯	一〇五

核准辦理之商人團體

省市	團體名稱	核准日期	負責人	會員數	備註
甘肅	臨澤縣雜貨商業同業公會	卅二年六月十八日	郭生瑞	二八	
	臨澤縣煤礦商業同業公會		岩培臻	四三	
	臨澤縣百貨商業同業公會		師宗孟	二二	
	臨澤縣土貨商業同業公會		安定廷	五四	
	臨澤縣商會		劉敬德	四八	
	臨澤縣商業同業公會		李發玉	一五	
	臨澤縣商業同業公會		汪生福	一七	
	臨澤縣商業同業公會		張利貞	九	
	臨澤縣商業同業公會		王子傑	一〇	

河南	成縣絲綢織造公會	同	右	李大全	二六
	成縣百貨商業公會	同	右	王成勳	六一
	成縣商會	同	右	張樹仁	五
	成縣雜貨商業公會	卅二年六月廿四日	右	張准一	一二
	成縣商會	同	右	李廷卿	二八

雲南	雲南商會	卅二年五月廿五日	右	劉華	七
	雲南銀行公會	卅二年六月廿四日	右	王德	二二
	雲南商業公會	卅二年六月廿四日	右	白雲	三六
	雲南商會	同	右	張文甫	八
	雲南商會	同	右	胡德昌	一一

(五) 社會部核準備案之自由職業團體一覽表

三十二年四月至六月

核准組織之自由職業團體

省市	團體名稱	核准日期	負責人	會員數	備註
四川	開縣中醫公會	卅二年二月二十日	楊少翔	二六	
	什那縣中醫公會	同	陳正中	二一〇	
	什那縣中醫公會	同	黃子之	六七	
	什那縣中醫公會	同	熊仕品	七三	
	什那縣中醫公會	同	傅漢文	七五	
	什那縣中醫公會	同	李伯英	四二	
湖南	建東縣縣新縣教育會	卅二年四月廿一日	黃存家	三七	

雲南	雲南商會	卅二年五月廿五日	沙莫	四四	
江西	信豐縣教育會	卅二年六月廿四日	金秉	二八	
	信豐縣教育會	卅二年六月廿四日	楊奮武	四二	
	信豐縣教育會	卅二年六月廿四日	陳增亮	五一	
	信豐縣教育會	卅二年六月廿四日	胡德昌	三二	
	信豐縣教育會	卅二年六月廿四日	楊漢傑	三一	
	信豐縣教育會	卅二年六月廿四日	尹賢豪	二〇	

陝西	禮泉縣東鎮教育會	同右	李樹年	五七
	禮泉縣西鎮教育會	同右	張志英	二〇
	禮泉縣南鎮教育會	同右	易鳳	五三
	禮泉縣東鎮教育會	同右	卜潤湖	二七
	禮泉縣西鎮教育會	同右	王化淳	二五
	禮泉縣東鎮教育會	同右	趙溥如	三二
	禮泉縣西鎮教育會	同右	雷永文	七三

(六) 社會部核准備案之社會團體一覽表

1. 核准組織之社會團體

省市別	團體名稱	核准日期	會員數	備註
湖南省	南縣瀏陽同鄉會	卅二年四月廿三日	一六八	
	南縣湖北同鄉會	卅二年四月廿三日	一一五〇	
四川省	柳縣江浙同鄉會	卅二年四月廿四日	一一九	
	富順縣婦女會	卅二年六月廿一日	一五	
雲南省	宣威縣婦女會	卅二年六月十四日	五一	
河南省	中國醫藥學會河南分會	卅二年六月廿一日	三一	

甘肅	禮泉縣大路鄉教育會	同右	李南亭	四五
	禮泉縣城鎮教育會	同右	徐昌之	二七
	禮泉縣新時鄉教育會	同右	強光耀	三二
	禮泉縣中醫師公會	卅二年六月卅日	郝棟	一三
河南	舞陽縣中醫公會	同右	魏鴻猷	九九
	魯甸縣教育會	卅二年六月廿一日	高成忠	五七

卅二年四月至六月

湖北省	當陽縣橫店婦女會	同右	二六
甘肅省	中華基督教會全區總會武成縣支會	卅二年六月卅日	五五
	蘭州景泰學會	卅二年六月十四日	一三九
	佛教居士林州分會	同右	八三
	甯縣婦女會	卅二年六月卅日	五六
江西省	峽江縣婦女會	卅二年六月卅日	八五



貴州省	中華女子學術研究社	三月十四日	五〇	羅甸縣婦女會	三月廿四日	二一
貴州省	奉新旅黔學友會	同	一七七	樂平縣婦女會	同	七五
貴州省	省立中學	三十一年六月卅日	一四五	同	右	二六
貴州省	同	同	一七三	同	右	二六

(七) 社會部直轄工礦輸出業同業公會全  
國各省商會聯合會暨院轄市商會

核准組織一覽表

截至三十一年六月止

陝西省	西北四省抗敵協會	同	六〇〇
陝西省	同	同	八九
陝西省	同	同	一一
浙江省	手工紡織事業促進會	三十一年六月卅日	五三八七
浙江省	同	同	一〇四

### 甲 重要工業同業公會

製鹽工業同業公會

區別	組織	成立日期	修改日期	組選理期	會員數	負責人	會址	立案日期	收字號	文號	立案書字號	圖字號	備考
第一區	自貢市西場	廿九年四月一日			30	何從周	四川建昌縣金川鎮川寺廟	卅二年九月九日					
第三區	自貢市西場	卅四年九月廿四日			27	胡少權	自貢市西場小溪	卅一年九月十五日		社	33473		
第四區	自貢市東場	卅年六月十九日			576	李秉熙	自貢市東隆街	同	右	社	33473		

社會部公報附錄

區別	組別	組織	日期	成立	修改	組織	總數	負責人	會址	立案	案號	字數	文號	立案	案號	字數	登記	備考
第五區	自貢市東場	自貢市東場	卅一年九月	卅二年六月			31	陳克仲	自貢市八店	同								
第六區	自貢市東場	自貢市東場	卅一年七月	卅一年六月			203	傅寶承	自貢市新街	同								
第七區	自貢市東場	自貢市東場	卅一年六月	卅一年六月			33	曾子郁	自貢市東源	同								
第八區	自貢市西場	自貢市西場	卅一年十月	卅一年十月			82	黃學周	自貢市內源	同								
第九區	自貢市第一、二、三區	自貢市第一、二、三區	卅一年三月	卅一年四月			163	劉聖基	自貢市小溪	卅一年十一月								
第十區	陽簡鹽場	陽簡鹽場	卅一年九月	卅一年九月			48	周壽如	四川簡陽石	卅一年四月								
第十一區	富榮西場鹽	富榮西場鹽	卅一年二月	卅一年二月			202	羅師健	自貢市小溪	卅一年三月								
第十二區	捷馬鹽場一、二、三區	捷馬鹽場一、二、三區	卅一年四月	卅一年四月			70	劉慎三	四川捷馬街	卅一年五月								
第十三區	樂山鹽場	樂山鹽場	卅一年四月	卅一年四月			99	戴少卿	樂山縣牛華	卅一年十一月								
第十四區	雙	雙	卅一年六月	卅一年六月			86	王德臣	四川雙溪	卅一年五月								
第十五區	自貢市西場	自貢市西場	卅一年六月	卅一年六月			58	秦厚欽	自貢市小溪	卅一年五月								
第十六區	自貢市西場	自貢市西場	卅一年七月	卅一年七月			43	宋席凡	自貢市西場	卅一年三月								
第十七區	自貢市東場	自貢市東場	卅一年八月	卅一年八月			13	王續興	自貢市牛氏	卅一年六月								

一一 棉紡織工業同業公會

三、金屬品冶煉工業同業工會

區別	組織	成立日期	修改日期	會員數	負責人	會址	立案日期	收文號	立案證字號	圖記字號	備考
第一區	綦江東溪鎮			68	夏經芳	四川綦江東溪鎮永平路一五號	卅二年九月九日				
第四區	渠縣	卅八年十一月十日	卅九年八月十八日	78	李尊之	渠縣三匯鎮	卅二年九月九日				
第六區	成都縣	卅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卅一年一月十日	93	劉其子	四川成都縣	卅二年三月十四日	社 42321			改選

區別	組織	成立日期	修改日期	會員數	負責人	會址	立案日期	收文號	立案證字號	圖記字號	備考
第二區	陝甘青寧新	卅年四月一日		6	石學志	西安新民巷三號	卅二年六月	社 42321			
第三區	普寧縣占國	卅九年九月廿二日	卅年十二月二日	19	陳天由	廣東普寧縣	卅年十月十八日	社 33113			改選
第五區	昆明市天溪			222	周潤發	昆明市南門外順城街三五八號	卅二年十月五日				
第六區	豐州縣第一區行政區		卅一年一月八日	13	張藍田	豐州縣	卅二年九月六日	社 45401			
第八區	蘭州市	卅一年八月二十日		11	潘炳興	蘭州市炭市街二二五號	卅二年一月卅日	社 40631		工組字 27	
第十區	重慶江北巴縣	卅一年一月廿四日		17	潘仰山	重慶市厘金巷二號	卅二年一月四日	社 31287		工組字 13	

第九區	重慶 合川	卅二年四月十九日	22	王懷九	重慶九尺坎 三三號	卅二年六月五日	社字 4081	組三 字 21	萬
第十一區	蘭州市	卅一年八月廿日	7	王懷九	蘭州市茨市 街三二號	卅二年一月卅日	社字 4081	組三 字 21	萬

四、火柴工業同業工會

區別	組織區域	成立日期	人數	負責人	會址	立案日期	社字號	立案日期	備考
第一區	陝西省	卅二年三月四日	5	馮尙文	西安長安路 一二九號	卅二年四月二十日	社字 4089		
第二區	浙江省	卅二年三月一日	5	翁未科	浙江慶水 昌路	卅二年九月三日			
第三區	重慶江北 合縣江陵 合江	卅二年十二月廿四日	13	徐德谷	重慶市約 街十號	卅二年一月十九日	社字 4089		
第四區	合川	卅二年一月二日	5	向鼎三	四川合川 津道趙家街	卅二年二月廿六日	社字 4089		
第五區	重慶 中自真	卅一年四月廿五日	8	金耀秋	重慶慈惠 路	卅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社字 38974 46570	組三 字 2	
第六區	重慶 山	卅一年九月三日	7	田遠祖	重慶山 新火架	卅一年十一月五日	社字 47016 47017		
第八區	蘭州市	卅一年八月二十日	4	鹿有德	蘭州市茨市 街三二號	卅一年一月卅日	社字 40993	組三 字 20	

五、印刷工業同業工會

六、機器工業同業公會

區別	組織	成立日期	修改日期	數員會	負責人	會址	立案日期	收文號	立案證字號	圖記字號	備考
第一區	西京市	廿九年三月廿九日		46	李新軒	西安公安街十一號	廿九年九月廿七日	社字 1593			
第二區	渝、江、巴	卅年二月廿八日	卅二年四月廿日	221	沈學聲	重慶市民生路八號	卅年四月二日	社字 3191			整理
第三區	黔縣	卅一年十月廿六日		15	朱大之	江西贛州城巷六號	卅二年三月廿六日	社字 15		工組字 15	
第五區	蘭州市			3	郭偉唐	蘭州市發街二五號	卅二年七月十六日				
第一區	重慶市江北縣巴縣	廿八年六月廿八日	卅年四月廿二日	303	蕭萬成	重慶市民生路新市場	卅六年七月廿五日	社字 3178			整理
第二區	長沙市縣	卅九年九月二日	卅一年八月一日	60	廖爾生	長沙市西湖路一三四號	卅一年十一月五日	社字 389			整理
第三區	自貢市	卅九年十月廿五日	卅一年五月廿五日	15	蕭秉權	自貢市	卅一年五月五日	組字 150		工組字 31	

第四區	西安寶雞南鄭渭南城固	冊一年十一月廿日	53	夏遠賢	西安市北口公路	冊二年三月	社 40388	立案證	圖記	備
第五區	蘭州榆中皋蘭	冊一年八月廿日	11	劉蔭勳	蘭州市三號	冊二年一月廿日	社 40398	立案證	圖記	備

七、造紙工業同業公會

第三區	渝江巴壁山	冊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5	馮劍鳴	重慶市化龍橋對岸中央	冊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社 3131	立案證	圖記	備
第四區	蘭州市	冊二年八月廿日	4	丁聯瑛	蘭州市三號	冊二年一月廿日	社 40368	立案證	圖記	備

八、製革工業同業公會

第一區	重慶市	冊二年三月十四日	315	白萬全	重慶市林森路一九號	冊二年三月廿一日	社 4333	立案證	圖記	備
第二區	衡陽市	冊一年九月一日	13	陳遠禧	衡陽市	冊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社 3135	立案證	圖記	備

第三區	蘭州市及榆中皋蘭兩縣	卅二年八月二十日	9	胡逸耕	蘭州市	卅二年一月卅日	社字 15	工組 20
-----	------------	----------	---	-----	-----	---------	-------	-------

九、針織工業同業公會

第一區	重慶市	卅一年六月二日	143	黃隆之	重慶市中華路一二八號	卅一年七月十一日	社字 27	工組 1
第三區	合川	卅二年一月十六日	11	陳雲清	合川孝義街十號	卅二年一月十六日	社字 28	工組 28

十、麵粉工業同業工會

第一區	陝西省	廿九年十月十五日	6	章劍慈	西安濟北坊七號	卅二年六月卅日	社字 83	改選
第二區	重慶市巴江縣	卅一年八月廿日	5	袁國榮	重慶市第一棧	卅一年九月十一日	社字 88	工組 5
第三區	蘭州市榆中皋蘭	卅一年八月廿日	2	沙子維	蘭州市炭市街二二五號	卅一年一月卅日	社字 89	工組 22





區別	組別	織成	成立	修改	修改	組選	數員會	負責人	會址	立案	案收	文號	立案	證字	圖記	備
		日	期	日	日	期				日	字	號	字	號	字	號

十五、酒精工業同業公會

第二區	第一區	區別	組別	織成	成立	修改	修改	組選	數員會	負責人	會址	立案	案收	文號	立案	證字	圖記	備
縣西縣重縣市壽洪山雷山樂	縣洪賓榮	縣西縣重縣市壽洪山雷山樂	縣洪賓榮	縣西縣重縣市壽洪山雷山樂	縣洪賓榮	縣西縣重縣市壽洪山雷山樂	縣洪賓榮	縣西縣重縣市壽洪山雷山樂	縣洪賓榮	縣西縣重縣市壽洪山雷山樂	縣洪賓榮	縣西縣重縣市壽洪山雷山樂	縣洪賓榮	縣西縣重縣市壽洪山雷山樂	縣洪賓榮	縣西縣重縣市壽洪山雷山樂	縣洪賓榮	縣西縣重縣市壽洪山雷山樂
月廿五日	月廿五日	月廿五日	月廿五日	月廿五日	月廿五日	月廿五日	月廿五日	月廿五日	月廿五日	月廿五日	月廿五日	月廿五日	月廿五日	月廿五日	月廿五日	月廿五日	月廿五日	月廿五日
33		33		33		33		33		33		33		33		33		33
劉德廷	劉元防	劉德廷	劉元防	劉德廷	劉元防	劉德廷	劉元防	劉德廷	劉元防	劉德廷	劉元防	劉德廷	劉元防	劉德廷	劉元防	劉德廷	劉元防	劉德廷
重慶陝西路 二五號	四川榮山縣 城外演武街 四十一號	重慶陝西路 二五號	四川榮山縣 城外演武街 四十一號	重慶陝西路 二五號	四川榮山縣 城外演武街 四十一號	重慶陝西路 二五號	四川榮山縣 城外演武街 四十一號	重慶陝西路 二五號	四川榮山縣 城外演武街 四十一號	重慶陝西路 二五號	四川榮山縣 城外演武街 四十一號	重慶陝西路 二五號	四川榮山縣 城外演武街 四十一號	重慶陝西路 二五號	四川榮山縣 城外演武街 四十一號	重慶陝西路 二五號	四川榮山縣 城外演武街 四十一號	重慶陝西路 二五號
月廿四日	月廿五日	月廿四日	月廿五日	月廿四日	月廿五日	月廿四日	月廿五日	月廿四日	月廿五日	月廿四日	月廿五日	月廿四日	月廿五日	月廿四日	月廿五日	月廿四日	月廿五日	月廿四日
社 37438	社 45979	社 37438	社 45979	社 37438	社 45979	社 37438	社 45979	社 37438	社 45979	社 37438	社 45979	社 37438	社 45979	社 37438	社 45979	社 37438	社 45979	社 37438
工組 字三 12	工組 字三 1	工組 字三 12	工組 字三 1	工組 字三 12	工組 字三 1	工組 字三 12	工組 字三 1	工組 字三 12	工組 字三 1	工組 字三 12	工組 字三 1	工組 字三 12	工組 字三 1	工組 字三 12	工組 字三 1	工組 字三 12	工組 字三 1	工組 字三 12

十四、縷絲絲織工業同業公會

第二區	第一區	區別	組別	織成	成立	修改	修改	組選	數員會	負責人	會址	立案	案收	文號	立案	證字	圖記	備
北碚	渝江巴合川	北碚	渝江巴合川	北碚	渝江巴合川	北碚	渝江巴合川	北碚	渝江巴合川	北碚	渝江巴合川	北碚	渝江巴合川	北碚	渝江巴合川	北碚	渝江巴合川	北碚
月十三日	月廿一日	月十三日	月廿一日	月十三日	月廿一日	月十三日	月廿一日	月十三日	月廿一日	月十三日	月廿一日	月十三日	月廿一日	月十三日	月廿一日	月十三日	月廿一日	月十三日
20	9	20	9	20	9	20	9	20	9	20	9	20	9	20	9	20	9	20
陳豐鎰	賈楠年	陳豐鎰	賈楠年	陳豐鎰	賈楠年	陳豐鎰	賈楠年	陳豐鎰	賈楠年	陳豐鎰	賈楠年	陳豐鎰	賈楠年	陳豐鎰	賈楠年	陳豐鎰	賈楠年	陳豐鎰
重慶市大同 路卅四號	蘭州市漢市 街二二五號	重慶市大同 路卅四號	蘭州市漢市 街二二五號	重慶市大同 路卅四號	蘭州市漢市 街二二五號	重慶市大同 路卅四號	蘭州市漢市 街二二五號	重慶市大同 路卅四號	蘭州市漢市 街二二五號	重慶市大同 路卅四號	蘭州市漢市 街二二五號	重慶市大同 路卅四號	蘭州市漢市 街二二五號	重慶市大同 路卅四號	蘭州市漢市 街二二五號	重慶市大同 路卅四號	蘭州市漢市 街二二五號	重慶市大同 路卅四號
月廿一日	月廿一日	月廿一日	月廿一日	月廿一日	月廿一日	月廿一日	月廿一日	月廿一日	月廿一日	月廿一日	月廿一日	月廿一日	月廿一日	月廿一日	月廿一日	月廿一日	月廿一日	月廿一日
社 31871	社 2838	社 31871	社 2838	社 31871	社 2838	社 31871	社 2838	社 31871	社 2838	社 31871	社 2838	社 31871	社 2838	社 31871	社 2838	社 31871	社 2838	社 31871
工組 字三 7	工組 字三 2	工組 字三 7	工組 字三 2	工組 字三 7	工組 字三 2	工組 字三 7	工組 字三 2	工組 字三 7	工組 字三 2	工組 字三 7	工組 字三 2	工組 字三 7	工組 字三 2	工組 字三 7	工組 字三 2	工組 字三 7	工組 字三 2	工組 字三 7

第一區	四川境內各縣	廿九年四月二日	卅一年一月十六日	13	楊公庶	重慶市民族路三三六號	卅一年一月一日	社 31398				
第二區	成都榮縣仁壽彭縣	卅二年二月廿五日		14	彭煥秀	成都府新街一四號	卅二年六月	社 47822				

十六、電工器材工業同業公會

第一區	涪陵	卅一年九月十九日		19	楊立坦	重慶市林森路三三五號	卅一年八月廿八日	社 33785			工組字 11	
-----	----	----------	--	----	-----	------------	----------	---------	--	--	--------	--

十七、植物油製煉工業同業公會

第一區	重慶市	卅一年九月廿一日		27	王震歐	重慶市小陳子湖南曲園	卅一年九月廿四日	社 33774			工組字 36	
-----	-----	----------	--	----	-----	------------	----------	---------	--	--	--------	--

乙 重要鑛業同業公會

煤礦業同業公會

江蘇	區別	業別	組織	成立	修改	修正	數員會	負責人	會址	立案	收文	立案	證圖	備考
江蘇	區別	業別	組織	成立	修改	修正	數員會	負責人	會址	立案	收文	立案	證圖	備考
江蘇	區別	業別	組織	成立	修改	修正	數員會	負責人	會址	立案	收文	立案	證圖	備考
江蘇	區別	業別	組織	成立	修改	修正	數員會	負責人	會址	立案	收文	立案	證圖	備考
江蘇	區別	業別	組織	成立	修改	修正	數員會	負責人	會址	立案	收文	立案	證圖	備考
江蘇	區別	業別	組織	成立	修改	修正	數員會	負責人	會址	立案	收文	立案	證圖	備考
江蘇	區別	業別	組織	成立	修改	修正	數員會	負責人	會址	立案	收文	立案	證圖	備考
江蘇	區別	業別	組織	成立	修改	修正	數員會	負責人	會址	立案	收文	立案	證圖	備考
江蘇	區別	業別	組織	成立	修改	修正	數員會	負責人	會址	立案	收文	立案	證圖	備考
江蘇	區別	業別	組織	成立	修改	修正	數員會	負責人	會址	立案	收文	立案	證圖	備考

海關別業同業公會

海關	別業	同業	公會	成立	修改	修正	數員會	負責人	會址	立案	收文	立案	證圖	備考
海關	別業	同業	公會	成立	修改	修正	數員會	負責人	會址	立案	收文	立案	證圖	備考
海關	別業	同業	公會	成立	修改	修正	數員會	負責人	會址	立案	收文	立案	證圖	備考
海關	別業	同業	公會	成立	修改	修正	數員會	負責人	會址	立案	收文	立案	證圖	備考
海關	別業	同業	公會	成立	修改	修正	數員會	負責人	會址	立案	收文	立案	證圖	備考
海關	別業	同業	公會	成立	修改	修正	數員會	負責人	會址	立案	收文	立案	證圖	備考
海關	別業	同業	公會	成立	修改	修正	數員會	負責人	會址	立案	收文	立案	證圖	備考
海關	別業	同業	公會	成立	修改	修正	數員會	負責人	會址	立案	收文	立案	證圖	備考
海關	別業	同業	公會	成立	修改	修正	數員會	負責人	會址	立案	收文	立案	證圖	備考
海關	別業	同業	公會	成立	修改	修正	數員會	負責人	會址	立案	收文	立案	證圖	備考

新華日報

丁、全國各省商會聯合會暨院轄市商會

省市別	成立日期	會員數	負責人	駐會	地址	備案日期	收文號	備考
廣西省	卅一年五月五日	83	龍鳳舉		桂林依仁路	卅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社 13359	
青海省	卅一年十月十日	12	苗文勝	西甯商會主席	西甯縣職業巷	卅一年一月十七日	社 15167	
重慶市	卅一年八月廿日	12	曹森榮	重慶商會主席	重慶中山市場	卅一年一月十七日	社 13355	
江西省	卅一年十月卅日	12	周子實	南昌商會主席	太和縣	卅一年六月廿日	社 23557	
福建省	卅一年十二月	12	胡兆麟	閩侯縣商會主席	連城縣	卅一年二月十二日	社 21703	
安徽省	卅一年十二月	83	潘一五	阜陽縣商會主席	立煌縣	卅一年二月廿六日	社 23071	
浙江省	卅一年四月	13	金日泉	杭州商會主席	永興縣	卅一年十二月廿六日	社 4311	
河南省	卅一年一月	28	孔祖周	許昌商會主席	谷山縣	卅一年二月廿三日	社 42004	
貴州省	卅一年十一月	44	曾毅民	貴陽商會主席	貴陽	卅一年一月十六日	社 40711	
陝西省	卅一年十二月	37	韓光緒	興平縣商會主席	西安	卅一年二月廿六日	社 4131	
甘肅省	卅一年十月	33	曾榮慶	蘭州商會主席	蘭州	卅一年四月廿日	社 4333	
湖南省	卅一年五月	13	黃石			卅一年十月廿日		
重慶市	卅一年五月	16	周德良	重慶商會主席	重慶市	卅一年二月十五日	社 3133	總登記

# 社會部公報 第十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出版

編輯兼  
發行者 社會部總務司

## 訂購辦法

期	限	冊	數	價	目	郵	費
三	月	一		五元			三角
半	年	二		一〇元			六角
全	年	四		二〇元			一元二角

附註：本報掛號及寄在國外郵費照加

社會部設立

# 社會服務處

重慶 貴陽 桂林 衡陽 蘭州 內江 遵義

## 現有業務

地址：

### 宗旨

發揚服務精神 促進社會事業

改善社會生活 溝通社會文化

社會食堂 社會公寓 理髮室 淋浴室

### 生活服務

旅居嚮導 代運行李

### 人事服務

升學嚮導 職業介紹 法律顧問 衛生顧問 人事諮詢 零物存放 信件留轉 代售郵票 代收電報 讀寫書信 公用電話

### 文化服務

圖書館 社交會堂 學術講演會 座談會 民衆學校 香報供應 娛樂室 兒童樂園 體育場 診療所

### 經濟服務

小本貸款

重慶社會服務處  
貴陽社會服務處  
桂林社會服務處  
衡陽社會服務處  
蘭州社會服務處  
內江社會服務處  
遵義社會服務處

重慶兩路口 都郵街 海棠溪(分處)  
貴陽大西門  
桂林依仁路  
衡陽道前街  
蘭州志遠路 西花園  
內江交通路  
遵義老城